

經濟部



107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年報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

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一〇七年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民國 107 年是個充滿機會和挑戰的年度，上半年全球貿易持續升溫，各國經濟持續成長，但隨著美國逐步調整貿易政策，影響層面擴及至實體經濟，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力道趨緩。而本部所屬事業在面臨如此多變的環境下，除了穩定供應產業及民生發展所需之水電油氣外，也全力配合政府推動能源轉型及吸引台商回流等政策，為社會、經濟與環境帶來許多正面的影響。

在供應產業及民生發展所需之水電油氣方面，台電公司積極推動林口、大潭、通霄及大林電廠計畫，與興達、台中及協和電廠燃氣計畫之環評作業，中油公司則進行第三座天氣接收站計畫興建前置作業，除了穩定供應電、油、氣之外，亦為降低空污，盡一份心力。台水公司廣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避免水資源浪費，乾旱時期也讓國人多一份水資源可供使用。

在配合能源轉型政策方面，本部所屬事業及投資事業推動了多項計畫，台電公司全力開發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中油、台水及台糖公司利用自有土地、辦公室、工廠(場)屋頂及水域等，設置太陽能板；本部直接投資事業中鋼及台船公司，則配合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讓我國能源安全、再生能源、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之願景，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在吸引台商回流方面，本部所屬事業配合政府政策充分提供電、水及設廠用地，讓受到美中貿易摩擦影響的廠商，可以返台

投資，進而帶動本土產業共同發展，型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以厚植台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增加經濟動能及許多就業機會。

在過去的一年裡，本部所屬事業均卓越的成長，展望未來，國內外經營環境仍充滿了諸多不確定因素，各事業應秉持全力以赴的精神，探索並迎接新的挑戰，廣續精進各項經營管理，以提升競爭力，並充分配合政府政策。值此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籌編107年度年報之際，深盼各事業及會內同仁皆能繼續努力打拚，創造更璀璨的績效，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貢獻更大心力。謹誌數語，與大家共勉之。

部長兼主任委員

沈榮津

謹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副主任委員序

今年是國營會成立的五十周年，五十年來，因應台灣整體社經環境的變遷與需求，本部所屬事業經營型態與策略不斷轉變，唯獨不變的是本會對於積極提升各事業經營績效及努力配合政策任務的堅持，也期勉這份堅持是本會所有同仁永遠秉承的職志。

過去的一年在各事業主持人卓越的領導及所有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各事業經營表現仍亮麗，不僅台電等四家國營事業 107 年整體獲利超過 759 億元，中鋼等六家直接投資事業也有超過 224 億元的盈餘。台電公司挺過能源轉型前期的陣痛，在外界對於電力供應缺口多所疑慮時，仍然堅定地克服諸多經營困難，確保民生及工業供電無虞。中油公司持續提供質優量足的油氣，並在努力維護海洋環境的堅持下，逐步推動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之興建，為提供潔淨能源建立基礎。台糖公司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其「負壓水濺及綠能設計豬場改進計畫」第一座位於屏東縣東海豐地區的現代化畜殖場可望於今年興建完竣，將結合水資源再利用、沼氣發電、沼渣及沼液製成有機肥料等，建構一個完整的農業循環。台水公司廣續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7 年底漏水率降至 15.03%，對於水資源極度缺乏的台灣而言，卻是涓滴成流，對維護自然保育有巨大貢獻。中鋼公司配合離岸風力發電政策參與風電事業，推動風力發電產業在地化並參與#29 離岸風場實際建置。漢翔公司為落實國機國造政策，指標計畫新式高級教練機案於 107 年 6 月 1 日正式開始組裝，並藉由國內釋商帶動國防航太工業自主化。

當然，各事業追求亮麗經營績效的背後，仍有值得各事業深思及

改進的空間，首先是重大職業災害事件，107年各事業總計發生12件重大職災，造成16人傷亡，雖然絕大多數是發生在承攬商，而非事業員工，但顯見如何提高承攬商對職安的重視將是各事業不容迴避的課題。再來就是重大工安環保事件，107年間發生諸如中油湖西漏油及桃廠95油品品質事件等，對於各事業商譽造成的影響無可估計。因此本會這一年來針對職災、工安及環保事件陸續推動相關措施，除大幅調整國營事業考成相關項目的配分，亦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事故分層負責狀況獎懲一覽表」、「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及「經濟部所屬事業工程單位專案性工安查核督導計畫」等，俾從建立制度、確實執行及嚴格考核等面向，提升自高階至基層人員個人安衛意識，繼而著手形塑優質的整體企業安環文化。

展望未來，隨著美、中貿易戰爭的擴展，國內經濟情勢將面臨新一波調整，最直接就是大量台商回流帶來的直接投資，而對本部所屬事業的挑戰就是如何配合政府政策，確保電、水及設廠用地的供應無虞，凡此均有賴各事業能更精確地規劃未來經營發展策略，能更切實執行目前進行的重大投資計畫；也有賴本會同仁更積極參與事業經營管理，協助解決事業與事業間、事業與行政機關間的爭議。適逢本會籌編107年度年報，忝為長期參與國營事業經營管理的一份子，謹將以上內心感想與同仁共享。

副主任委員 吳豐盛 謹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執行長序

本會主要的功能與任務，在於擔任部次長的政策幕僚，加強對各事業的監督管理與行政協處，並推動本部所屬事業企業化經營，以提升經營績效。本人於 68 年至本會服務，期間曾於 103 年至本部標準檢驗局服務五年，復於今年 2 月回到本會，再與所有同仁一起努力，期能持續提升本部所屬事業的經營績效，戮力完成各項重大投資計畫及充分供應各項基礎民生物資（水、電、油、糖）的任務。

目前本部所屬事業推動和規劃中的重大投資計畫，包括台電公司於台中興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於各地（台中、興達、通霄、林口、大林）興建火力發電機組計畫、中油公司於桃園觀塘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這些投資計畫，均是落實穩定電力供應的能源轉型政策。另外台水公司推動之降低漏水率計畫，漏水率預計可由 101 年之 19.55%，提前於 109 年達成降至 14.25% 之目標，有效減少珍貴水資源之浪費。

此外，循環經濟是目前政府推動「5+2」產業政策之一，係透過資源的再利用，讓資源生命週期延長或不斷循環，以緩解廢棄物與環境污染問題。台電、中油、台糖與中鋼公司近年來大力投入循環經濟產業，108 至 112 年合計編列 68.87 億元研發經費。台電公司火力發電廠產生的飛灰及底灰，除可轉為水泥、混凝土外，亦可高值化製成綠建材或文創商品。中油公司煉油廠及石化廠產生的重質油，經過焦化製程之高值化固碳技術，可製成高性能的電極棒材料及超級電容碳材、大容量人工石墨等儲能材。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採用雨水和場

內污水分離，水資源回收再利用，糞尿資源化作沼氣發電，沼渣製成有機肥料，沼液則製成液肥。中鋼公司煉鋼過程產生的爐碴、爐石，因具低磨損、高硬度等特性，可運用在營建工程、公路透水性 AC 鋪面、鐵路道碴或人行道鋪面磚等。

除了持續督導各事業推動各項重大投資計畫及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外，落實工安工作，亦是本會之重要業務。本會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程單位專案性工安查核督導計畫」，107 年度實地查證 11 處工程，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另為加強分層負責及工安管理，督促各事業研議工安績效與獎金連結機制，並強化承攬商管理，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及 6 月 29 日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安業務檢討會議」及「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工安管理研討會」，以期提升職安管理知能，建立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確實督促作業人員依 SOP 完成各項工作，型塑優質工安文化，以達成工安零災害目標。

政策之推動與計畫之執行，有其連貫性與持續性，往往需要多年努力才能展現成果，而在全球化、自由化潮流的市場競爭愈趨激烈的環境下，民眾對於國營事業的期待與要求亦日益提高，未來仍有賴本會及各事業全體同仁持續努力，為國家整體經濟發展、環境保護與民生需求，貢獻更大之心力。謹誌數語，與大家共勉之。

執行長 劉明忠 謹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目 錄

部長兼主任委員序

副主任委員序

執行長序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概述

- 一、經營績效 2
-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4
- 三、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6
- 四、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10

貳、協處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 一、台電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更新擴充計畫 13
- 二、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14
- 三、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14
- 四、中油公司推動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6
- 五、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土地之利用規劃 16
- 六、中油公司推動地熱發電潛能探勘及鑽井工作 18
- 七、台糖公司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19

參、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21
-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22
-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22

肆、公股股權管理與清算作業

- 一、協助公股事業推動南向政策 23
- 二、協助漢翔公司推動國機國造 25

三、協助公股事業推動離岸風電	26
四、協助中鋼公司轉爐石去化	27
五、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28
伍、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31
二、公共工程管理	31
三、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37
四、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37
五、核能電廠除役作業	41
六、辦理核廢料處理處置作業	43
七、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46
八、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 護計畫	48
九、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配合政府政策 投資國內產業	49
第二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51
貳、台灣中油公司	64
參、台灣糖業公司	79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87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102
第三篇 經濟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110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116
第四篇 大事紀	120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概述

貳、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參、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肆、公股股權管理與清算作業

伍、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第一篇 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概況

壹、事業經營概述

一、經營績效

(一)本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全年法定預算為稅前盈餘 255.74 億元，全年實績為稅前盈餘 759.59 億元，增加盈餘 503.85 億元，主要係台電公司售電量增加及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中油公司因國際原油價格上漲，產品售價調升及成本延後反應使毛利提高所致。此外，台糖公司推動營運改造計畫已有成效，整體經營績效顯著提升，8 個事業部之整體績效亦轉虧為盈；台水公司因部分產業用水呈現成長而增加用水，致給水收入增加，及推動「經營改善計畫」，擷節營業成本及費用。茲就各事業之經營績效情形分述如次：

1.台電公司

稅前盈餘 265.65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98.95 億元，增加盈餘 166.70 億元，主要係售電量增加及認列收回電價穩定準備所致。

2.中油公司

稅前盈餘 422.83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135.95 億元，增加盈餘 286.88 億元，主要係進口油氣成本較預算數減少、台幣升值影響使進口成本減少及天然氣與油品銷售量較預算數增加。

3.台糖公司

稅前盈餘 68.75 億元，較預算盈餘目標 24.28 億元，增加盈餘 44.47 億元，主要係砂糖原料糖成本較低及製程改善，出租土地淨毛利及政府徵收土地較預期增加等因素所致。

4.台水公司

稅前盈餘 2.36 億元，較預算虧損目標 3.43 億元，轉虧為盈，主要係給水收入與用戶新設給水裝置收入增加，以及用人費用、動力費、原料費等費用減少所致。

本部所屬事業107年度營運狀況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別 公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稅前盈餘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自編 決算	預算數	達成率 (%)
台電公司	6,334	6,048	104.73	6,068	5,949	102.00	266	99	268.69
中油公司	10,487	8,474	123.76	10,064	8,338	120.70	423	136	311.03
台糖公司	370	359	103.06	301	335	89.85	69	24	287.50
台水公司	307	298	103.02	305	301	101.33	2	-3	轉虧為盈
合 計	17,498	15,179	115.28	16,738	14,923	112.16	760	256	296.88

(二)107年度本部所屬事業總平均總資產報酬率為1.77%，較預算數0.63%增加1.14%，較106年度決算1.88%減少0.11%，詳如附表：

本部所屬事業107年度總資產報酬率

事業名稱	總資產報酬率(%)			比較(%)	
	107年度 實際(A)	107年度 預算(B)	106年度 決算(C)	與預算比 較(A)-(B)	與上年度 比較(A)-(C)
台電公司	1.35	0.49	0.99	0.86	0.36
中油公司	4.38	1.71	5.42	2.67	-1.04
台糖公司	1.07	0.41	0.83	0.66	0.24
台水公司	0.26	-0.11	0.26	0.37	0.00
合 計	1.77	0.63	1.88	1.14	-0.11

註：總資產報酬率 = 本期淨利 / 平均資產總額。

二、對國家社會之貢獻

(一)本部所屬事業105-107年度對全國工業生產之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總值(A)	13,958	15,247	16,832
全國工業生產總值(B)	131,456	139,101	147,889
占比(A)/(B)%	10.62%	10.96%	11.38

註1.本部所屬事業生產總值係以營業收入表示。

註2.全國工業生產總值係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資料。

(二)本部所屬事業105-107年度對經濟總供給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A)	4,371	3,993	3,920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B)	6,727	6,589	6,586
國內生產毛額GDP(C)	171,763	175,012	177,770
占比(A)/(C)%	2.54%	2.28%	2.21%
占比(B)/(C)%	3.92%	3.76%	3.70%
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增加率(%)	-1.26	-8.64%	-1.83%
國內生產毛額增加率(%)	2.42%	1.89%	1.58%
經濟成長率(%)	1.51%	3.08%	2.63%

註1.部屬事業生產毛額、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及國內生產毛額：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註2.經濟成長率：本部統計處網站公布之資料。

(三)本部所屬事業105-107年度對經濟總需求面的貢獻

單位：新台幣億元

類 別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A)	1,344	1,301	1,426
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B)	1,633	1,571	1,858
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C)	35,893	35,844	37,312
占比(A)/(C)%	3.74%	3.63%	3.82%
占比(B)/(C)%	4.55%	4.38%	4.98%

資料來源：部屬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及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資料。

(四)本部所屬事業105-107年度對國家財政貢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繳庫盈餘	繳納各項稅捐					總計
			所得稅	貨物稅	營業稅	其他稅捐	合計	
台電公司	105	0.00	0.03	0.00	2.38	22.18	24.59	24.59
	106	0.00	24.16	0.00	0.01	22.13	46.30	46.30
	107	0.00	0.02	0.00	0.01	22.67	22.70	22.70
中油公司	105	0.00	60.54	745.81	1.81	29.83	837.99	837.99
	106	0.00	82.30	742.88	2.02	32.75	859.95	859.95
	107	6.41	91.56	720.08	2.37	33.44	847.45	853.86
台糖公司	105	57.88	1.72	0.00	1.64	28.26	31.62	89.50
	106	52.62	1.72	0.00	1.81	28.34	31.87	84.49
	107	73.67	1.66	0.00	1.54	27.92	31.12	104.79
台水公司	105	0.00	0.0	0.00	0.00	2.06	2.06	2.06
	106	0.00	0.01	0.00	0.00	2.26	2.26	2.27
	107	0.00	0.05	0.00	0.00	2.28	2.28	2.33
合計	105	57.88	62.29	745.81	5.83	82.33	896.26	954.14
	106	52.62	108.19	742.88	3.84	85.48	940.38	993.01
	107	80.08	93.29	720.08	3.92	86.31	903.55	983.68

註：1.105-106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7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2.繳庫盈餘係解繳國庫部分(即當年度決算純益連同歷年累積盈餘，合計為可供分配盈餘，再依官股持有股數解繳國庫)。

3.稅捐：本項不含資本支出、代徵及行政規費以及外國政府部分。

三、審查事業計畫、投資計畫及預算

(一)本會依照行政院頒定之施政方針及事業計畫總綱，督促各事業編訂107年度事業計畫，以協同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其要項如下：

1.本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營業政策。

(1)共同性部分：

- A.依據設立宗旨及業務發展趨勢，擬定事業願景，及為達成該願景之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精進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
- B.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國營事業管有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籌集營運與投資所需資金應考量資金成本，並應加強債務管理。
- C.加強推動企業化與國際化經營，合理調整組織，提升營運績效，達成預算盈餘繳庫或虧損改善之目標；配合員額合理化管理，本績效管理原則，彈性運用人力，並以單位績效及員工貢獻程度作為核發績效獎金之依據。
- D.持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及推動綠能產業、綠色消費，營造低碳社會，積極推行節約能源措施，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加強能源規劃與污染防治，兼顧經濟及永續發展。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及緊急應變能力，防範事故發生與減少災害損失。
- E.增加研發經費投入，加強研究發展及引進國外新技術與關鍵技術，落實成果應用及培育優質人才，提升事業競爭力。推動生產自動化、合理化，改善製程，創新產品，改進產銷與管理技術，以提高生產力與產品品質。

- F.推動公司治理機制，健全會計制度，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高財務透明度及提升財務報導品質，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配合事業發展，強化董監事會功能，擴大授權幅度，推動各事業自主管理。
- G.加強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大投資計畫之先期規劃與風險及效益評估，衡酌工程或投資進度、財務狀況及執行能力，核實年度預算編列，並加強追蹤考核，強化風險管理，確保達成預期效益。
- H.遵循「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健全採購作業制度，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並審慎辦理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並加強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

(2)個別性部分：

- A.推動能源轉型；積極開發綠能電力，推動智慧型電網相關建設，提高再生能源併網比率，加強節電宣導及推動需求面管理措施；加強顧客關係管理，持續創新增值深化服務內涵；建立公平合理電價結構，反映電業合理供應成本；確保電力供應及品質，研發先進之發電技術，降低二氧化碳排放；落實友善環境，降低電力設施對環境之影響，朝綠色企業發展；提升經營績效，降低營運及燃、材料各項成本；加強財務管理、資產活化利用及電力建設之宣導與溝通；配合政府能源政策，提高再生能源投資，加強既有電力設施之汰舊換新，提升發電效率，確保穩定供電；強化核能專業技能，提高安全評估與分析技術能力，積極辦理核電社會溝通及科普教育，

化解民眾疑慮；依政策規劃核能電廠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核廢料貯運及處置安全。

- B.提高原油、液化天然氣採購效益，提升生產力及經營績效；精緻化現有服務，開創新興成長業務，致力提高消費者滿意度，增進通路附加價值；穩定油、氣、石化上游原料之供應，提升自有油氣比率，滿足民生及產業發展需求；因應國際低碳趨勢及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政策與國內需求，擴建天然氣儲運產能，加強設備維護與檢修品質，確保供氣安全；加強管線維修檢測、汰換、防盜、防漏及緊急應變工作，確保管線輸儲安全；持續檢討油氣價格公式，使價格合理反映成本，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回歸市場正常競爭，追求企業永續經營；有效拓展海外探採業務，拓展油源與增加原油蘊藏量；持續推動知識管理及各項培訓計畫，有效傳承專業技術與經驗，培育同仁職涯深度與廣度，減少人力斷層衝擊，優化公司人力資源；持續推動石化高值化、綠能及新材料等技術領域研發業務，創造成長利基，並加速研發成果商轉，強化成長動力。
- C.持續落實績效管理及營運改善，提升經營績效；以健康、綠色及循環經濟為目標，加強研究創新及新產品開發；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引進專業人才，強化組織及人才培育，提升人力運用效能；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掌握公司土地資訊，協助土地整體利用規劃；強化地籍管理，落實土地巡查防護，提升土地管理效益。配合政府政策，提供所需用地；順應市場需求，採取多元開發方式積極辦理活化作業，提高土地運用效能，達成資產活化目標。

D.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確實執行漏水防治策略，加速引進國際先進降漏策略與技術，以逐步降低漏水率。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推動水價合理化，加強開源節流，以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災害期間緊急應變作業，以降低停水風險。積極辦理自來水監控系統，加強各供水系統間調配操作，落實自來水水壓管理，以提高供水穩定度。落實工安環管理，提升員工工安意識並及時檢討，以降低災害損失。強化客戶服務，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因應公司人力結構及組織環境變遷，積極促進新陳代謝，施設優質之專業訓練場所，落實經驗傳承。

2.本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事業計畫主要產品銷售目標。

- (1)電力銷售214,025百萬度，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0.90%。
- (2)石油聯產品銷售23,855千公秉，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83%；石油化學品銷售3,919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12.02%；成品天然氣銷售18,049,810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0.06%。
- (3)砂糖銷售357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0.83%；豬隻銷售25.9千公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7.18%。
- (4)水量銷售2,495百萬立方公尺，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2.11%。

(二)審查事業投資計畫及預算

- 1.由本會會同有關單位及聘請學者專家對各事業年度新興專案計畫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進行研審，凡投資總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或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下但本會認為有必要召開會議討論者，則舉行研審會議。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本會研審完成後，各事業再依「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有關規定編製投資專案計畫，併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本送本會，

其中除投資金額在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者，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及「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陳報國發會及行政院工程會審議外，其餘各計畫由本會併入各事業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包含新興及繼續性專案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等)依年度營業預算審查程序辦理。

- 2.本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奉行政院核定之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數約為 757.16 億元(包含新興專案計畫 6.01 億元，繼續專案計畫 673.21 億元)，一般建築及設備項目 682.87 億元，其中屬新興專案投資計畫計有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太陽光電第四期計畫」、「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及「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中油公司「M10701 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 NO.1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台糖公司「沙崙智慧率能循環住宅園區開發投資計畫」、台水公司「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等 7 項。

四、改進人事管理制度

- (一)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月支持遇計支核給情形一覽表」

配合行政院107年8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0317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107年9月1日生效，及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自107年9月1日停止適用，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董事、監察人月支持遇計支核給情形一覽表」中，有關軍人、公務員兼任公股代表董監事支給限額及註2文字。

- (二)管控用人費

依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定，本部所屬事業應以營運目標、預算盈餘以及營業收入等因素為考量，在不超過各事業最近3年度平均用人費率

(用人費用/營業收入)之原則下，參酌業務特性與政策因素編列年度用人費預算，爰各事業近年來乃得以有效控管其用人成本。各事業近年均積極致力擷節用人費用，使本部所屬事業整體之平均用人費率逐年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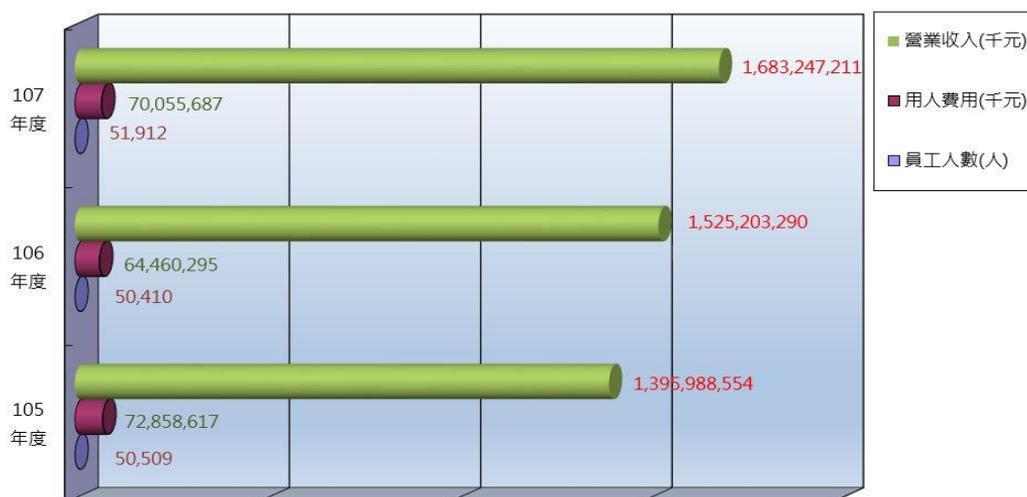
本部所屬事業近3年度之員工人數、用人費用、用人費率如下表：

本部所屬事業105至107年度用人費情形表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員工人數(人)	50,509	50,410	51,912
用人費用(千元)	72,858,617	64,460,295	70,055,687
營業收入(千元)	1,395,988,554	1,525,203,290	1,683,247,211
用人費率(%)	5.22%	4.23%	4.16%

- 註：1.本表「員工人數」包括「營業支出」與「資本支出」部分。
 2.按行政院函示，本表「用人費用」僅計算經常性支出部分(未扣除資遣、卹償費與退休金)，不含資本支出與外包部分用人費用。
 3.本表「用人費率」係以「用人費用」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4.本表105至106年度資料為審定決算。

經濟部所屬事業 105 至 107 年度用人費情形統計圖



(三)推動加班合理化

本會自89年7月推動各事業執行加班管控措施，迄至92年度鑑於各事業整體報支加班費情形已有相當改善，乃依據「董事長制」與「公司治理」之精神，授權各事業經營團隊得按其業務特性與工作情況，自行訂定年度加班費節目標以及內部加班管控作業規定，提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嚴格執行。

並為減輕各事業高齡員工須從事輪班及耗費體力工作之負擔，並使各事業一級單位主管之加班有所管理，本部於94年度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指派加班控管注意事項」，請各單位主管避免指派六個月後屆退員工加班，至其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而有緊急加班之必要時，應每季彙整陳報事業主持人；而各事業一級主管非經上級主管事前核准外，不得加班。

107年度繼續沿用上開作法，迄至12月底止，4家事業全年度實際支出之加班費合計29.49億元，與106年度相較加班費支出增加2.68億元，增幅10%，主係因勞動基準法修正一例一休及各事業107年調薪3.2%，使加班費計發之基礎標準提高，致大幅增加加班費支出。未來各事業因應以提高工作效率，配合業務需要妥適調度人力與調整出勤時間，避免不必要加班，持續朝撙節開支方向努力。



■台糖公司--溪湖糖廠五分車站【歷史建築】

貳、協助事業經營重大事項

一、台電公司推動火力電廠更新擴充計畫

(一)台電公司興建中之火力發電計畫計有林口、大潭、通霄、大林電廠等4項計畫，其中林口新1、2號機(裝置容量80萬瓩)已分別於105年10月6日及106年3月24日商轉，林口新3號機(裝置容量80萬瓩)已於108年6月6日可接受調度，大潭7號單循環氣渦輪機組(裝置容量60萬瓩)，已於107年3月28日商轉，大潭8、9號機(裝置容量各100萬瓩)主發電設備採購案已於108年1月30日決標，通霄1、2號機(裝置容量89萬瓩)已分別於107年2月27日及108年5月30日商轉，3號機(裝置容量89萬瓩)已於107年12月14日達成接受調度，大林新1號機(裝置容量80萬瓩)於107年2月13日商轉、新2號機(裝置容量80萬瓩)亦於107年5月15日接受調度。為協助台電公司解決火力電廠擴建計畫施工過程遭遇之困難及研擬因應對策，本會已適時邀集台電公司開會檢討，俾有效控管相關火力發電計畫工程進度，如期達成核定之機組商轉目標。



■ 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二)審查台電公司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及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為因應北部核能機組除役與封存，以及長期負載成長所需，台電公司規劃分述如次：

- 1.於興達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300~390 萬瓩，奉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3 日核定。
- 2.於台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200~260 萬瓩，奉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14 日核定。
- 3.於協和電廠更新改建燃氣複循環機組，裝置容量 200~260 萬瓩，奉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4 日核定。

二、台電公司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計畫

- (一)核定「太陽光電第五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95.56億元，總裝置容量15萬瓩，期程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本部於107年5月8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並核定。
- (二)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51.8億元，總裝置容量10.9萬瓩，107年2月13日決標，107年主要工項為海域地質鑽探及測量、部分陸纜工程及下部結構設計工作。
- (三)審查「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575.48億元，總裝置容量30萬瓩，期程107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奉行政院於108年4月1日核定。

三、台電公司強化輸配電線路

- (一)協助台電公司持續推動第七輪變電計畫，加強輸變電系統，新建、擴充及改善各級變電所及相關輸電線路，以增進系統之供電能力，提高供電品質及供電可靠度，以滿足用戶之用電需求。第七輪變電計畫實施期間為99年1月起至110年12月底止，共計12年，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2,369億元，工程截至107年12月底止，累計工程進度為82.85%，落後0.21%。輸變電計畫之推動將可擴大內需、提振景氣並為國

內重電業者帶來商機，促進工商發展。

- (二)審查核定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北區一期電網專案計畫」、「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變電所整所改建一期專案計畫」。
- (三)林口、通霄及大林電廠新建機組之電源線工程按季管控里程碑，其中林口電廠新建機組之電源線工程已加入系統送電中。
- (四)「經濟部所屬事業管線施工配合協調督導小組」針對台電公司提報事項，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協助解決台電公司輸配電線路工程執行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 (五)督促台電公司加強維護鹽霧害、污染嚴重、雷害頻繁地區之輸電線路設備，減少停電機率，另更新超高壓輸電線路保護電驛為智慧型數位式電驛及裝置特殊保護系統(SPS)，以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與可靠度，並加強架空輸電線路及地下電纜「災害搶修演習」，強化搶修人力運用及應變機制。
- (六)對於105年數次颱風造成全台數百萬戶停電，本部責成台電公司針對各縣市每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常造成配電事故之供電區段或事故發生時搶修困難之路段，積極進行防災型線路地下化及電桿強化等措施，經該公司考量放置配電設備空間及年度施作能量，並與地方政府洽商地下化之優先順序後，訂定「強化配電線路防災韌性計畫」，全台(含離島地區)地下化長度共計463.64公里，工程經費約74億元，分3年(106年~108年)執行。截至107年底已完成地下化長度329.46公里。
- (七)對於107年5月份發生多起跳電事故，為避免影響民眾用電權益，本部責成台電公司就事故種類、肇因等詳加盤點，分短、中、長期解決，加強施工及器材管理，訂定「配電系統強韌計畫」，預計於5年內(107至111年)投資162.5億元，

推動更新二次變電所設備，配電線路設備、饋電自動化設備擴建、智慧變電所建置等各項強韌工程，107年度抑低高壓以上事故件數13%，及配電系統平均停電時間降低為15.66分/戶.年，均已達成年度目標。

四、中油公司推動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中油公司因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及未來北部民生、工業用及交通運輸載具之天然氣需求，積極推動「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本計畫原預定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坡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77.2公頃、興建4座16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相關氣化設施，並將興建一條至大潭隔離站約3.5公里之36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600億元。本計畫奉核定後已編列中油公司105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開始執行，計畫期間自105年至114年。為友善藻礁生態棲地保育，中油公司改採迴避替代修正方案，避開裸露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熱點，僅使用既有填地、台電既有溫排水渠道與聯外道路，工業區開發面積減小為23公頃，工業港採離岸開放式佈置，讓沿岸海水自然流通交換，業於107年10月8日經環保署環評審查通過。本計畫將分兩階段興建，第一階段興建1座專用碼頭、防波堤及港埠設施、2座儲槽及氣化設施，預訂112年1月初期供氣。第二階段於工業港填方區再興建2座儲槽，但須另案辦理環評，審查通過後始能動工，計畫完成後之設計產能可達300萬噸/年及增加中油公司LNG儲槽容量及整體週轉天數，北、中、南3座接收站分區供氣，可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藉由海陸輸氣幹線系統並可相互調度及備援，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

五、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關廠後土地之利用規劃

(一)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土地原為經營煉油暨石化事業之特種工業區於104年底關廠，基地範圍包含行政區(76.29公頃)與

工廠區(176.7公頃)，共計約252.99公頃土地，屬特種工業區，基地土地區分如下：

1.受污染土地：

為工廠區土地，面積約 176.7 公頃，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應由中油公司整治完成，於解除污染區列管後，再依高雄市政府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辦理開發。

2.未受污染土地：

為行政區土地，面積約 76.29 公頃，中油公司業已配合政策規劃 17 公頃進行「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之開發。

(二)土地污染整治：配合高市府環保局於105年12月16日核定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中油公司已編列新臺幣112億元預算，進行高廠地下污染改善作業，規劃於17年期程內，以短、中、長期階段性目標，採分期、分區方式執行，由地下水上游區往下游區逐期、逐區進行地下環境污染改善，並採上游處整治、中/下游處污染阻絕與圍堵等方式，以全面性、整體性的策略來改善地下污染環境。

(三)未受污染土地規劃如下：

1.第一期規劃：

以未受污染之 17 公頃土地成立「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設立「材料國際學院」(由台大、成大及中山大學三校聯合設立)，以及「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中心」。期於此基地成立具「研發、驗證、試量產、應用、產業」等多功能之國際級綠色材料循環生態鏈的研發園區。

2.第二期規劃：

為完善前期「循環技術暨材料創新研發專區」之管理及服務機能，並滿足就業員工及附近居民之基本生活機能所需，於未受污染區之其他土地中另規劃如下：

(1)提供 5.6 公頃土地供支援服務設施進駐使用，包含企

- 業總部、會議設施、電信、銀行、餐廳、旅館、商場等。
- (2)提供 30 公頃土地供未來相關產業擴大進駐使用。
 - (3)保留 23.4 公頃包含現有公園綠地、消防水池與具歷史記憶之總辦公廳(H 型)大樓空間等土地，期能塑造本區為兼顧生產、生態與生活之「三生」的樂活園區。
 - (4)受污染土地規劃:為原工廠區土地污染土地(176.7 公頃)，擬配合工廠拆除與土水整治作業，先規劃為「都市與產業發展儲備用地」，保留做為未來高雄市都市發展、生態產業轉型之彈性規劃空間，俟污染整治完成再依產業發展需要變更。
 - (5)本會將督促中油公司提出高雄煉油廠全區土地都市計畫變更申請，再由高雄市政府辦理計畫變更，並配合污染整治期程，採「一次變更、分期分區開發」之原則辦理。未來本會也將持續督促中油公司辦理高廠關廠後土地轉型再利用，期以促進高雄市之都市發展及經濟繁榮，同時透過都市計畫重新規劃以增加都市開放空間及綠地，連貫區域交通系統，提升週遭居民生活品質。

六、中油公司推動地熱發電潛能探勘及鑽井工作

- (一)本會於107年1月8日函請中油及台電公司先行研商業管配合開發事項，提報規劃辦理情形，並於107年3月2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宜蘭土場、仁澤地熱發電」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結論請中油及台電公司加速相關行政程序，俾地熱鑽井探勘及電廠規劃作業。
- (二)中油及台電公司於107年3月28日簽署「合作意向書」，本會另於107年10月15日召開合作研商會議，建議兩家公司從專業分工、合作複雜度、執行效率及適法性等因素考量合作模式。
- (三)中油公司仁澤3號地熱探井於107年11月7日舉行開鑽典禮，

並於108年1月24日鑽進至井深1,475公尺後停鑽，依據停泵75小時恢復試驗結果，推估井底1,475公尺處之溫度約為180℃，隨後將進行產能測試工作。

- (四)本會後續將持續協助中油公司積極推動地熱發電潛能探勘及鑽井工作，仁澤4號探井於108年3月20日開鑽，並於108年6月11日停鑽完成，後續將繼續進行土場14、15號探井之地下地熱地質細部評估及承租井坪和道路用地作業等，以期能於111年完成第一階段發電量2MW之竣工商轉。

七、台糖公司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 (一)106年11月22日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召開「養豬專區暨沼氣發電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指示請台糖公司與農委會積極研商辦理盤點可設置土地，將設置養豬專區列為投資項目、規劃投資效益並與豬農合作模式，以及朝教育園區多功能規劃。
- (二)經台糖公司評估，該公司所有畜殖場畜舍設計、動線與廢水處理等相關設備老舊，已逐漸無法符合現今環保與動物福利需求，為保有現有之畜殖產能、提升經營績效、兼顧友善工作環境、環境保護、降低異味的產生與提升動物福祉，台糖公司規劃將舊有16座畜殖場於原場址或周邊改建為全新現代化兼顧環保之畜殖場。
- (三)107年4月11日行政院賴清德召開「養豬產業政策與農業循環園區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原則同意台糖公司辦理該公司現有畜殖場改建更新計畫，爰本會協助台糖公司積極推動「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期能成為民間業者推動典範，以帶動民間養豬產業蛻變轉型。
- (四)經研審，本計畫係為配合政府新農業及循環經濟政策而推動，除改善環境減少臭味外，並可提升台糖公司養豬產業競爭力，原則同意台糖公司編列108年度新興計畫，另為利計畫及早推動，亦協助台糖公司辦理預算提前動支作業，

計畫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起至110年6月止，預計109年底完工，110年開始試營運。

- (五)依據本案可行性研究報告，計畫完成後其中7座種、仔豬場可年產576,056頭保育豬，另9座肉豬場可年育成502,996頭上市肉豬，沼氣發電全年約可生產1,127萬度電，繼台糖公司東海豐畜殖場改建案後，全面加速推動該公司畜殖場現代化。
- (六)本計畫規劃於台糖公司所屬16座畜殖場原場址或周邊興建負壓水簾式高床畜舍，並推行週批管理、二段式異地飼養模式，提升場內生物安全防護能力，另肉豬場導入專業青農合作經營，創造就業機會，以及設置10座糞尿資源化設施，以利養豬廢水處理後，進行沼液沼渣再利用，使畜牧農業產生之廢棄物轉變為可用資材並且充分利用，與豬場周邊環境生態共存共榮，致力達成零排放循環經濟之目標。
- (七)為維持國內毛豬市場供需穩定，本計畫原則係採先建後拆方式進行，本會將持續督促台糖公司依據原計畫所列各階段期程辦理，未來亦可配合農政單位政策，協助提升我國養豬業之產業轉型與更新，帶動民間養豬產業由高污染傳統產業蛻變為低污染甚至無污染之循環經濟模式。



■ 台糖公司--沼氣發電設施

參、督導事業工安衛生環保及災害防救

一、強化工業安全管理

- (一)本會 107 年度訂定「部屬事業工程單位專案性工安查核(督導)計畫」，實地查證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工程」、「1070808 基隆區營業處設備維護作業感電事故」、「1071027 及 1071101 台中電廠事故」，中油公司「中油公司整體性工安改善措施落實情形查核」、「大林煉油廠第八硫磺工場灌裝台增建工程」、「台中天然氣廠至烏溪隔離站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台水公司「員崠場廢水處理改善工程」、「豐原淨水場新設初沉池工程-土建部分」，台糖公司「虎尾糖廠 65T/H 鍋爐水冷壁管更新工程、30T/H 鍋爐管更新工程」等 11 項工程計畫、單位推動及執行工業安全工作情形，提供改善建議，並追蹤其後續改善辦理情形。
- (二)為有效激勵本部所屬事業確實做好工業安全衛生工作，本會訂有「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楷模選拔實施要點」，以選拔各事業推動勞工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之單位及人員，給予敘獎並公開表揚之獎勵。
- (三)為了展現本會重視部屬事業職業安全衛生的決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舉辦「107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高階主管工安管理研討會」，希望藉由職業安全衛生署鄒署長子廉主講「企業主管職業安全衛生角色與責任」，能協助與會主管在職安管理方面的知能提升，並建立單位完善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確實督促作業人員依 SOP 完成各項工作，型塑優質工安文化，以期達成工安零災害目標。
- (四)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安業務檢討會議」，以督促部屬事業做好工安業務。
- (五)107 年度訂定「經濟部所屬事業工安及營運事故分層負責狀況獎懲一覽表」、「經濟部所屬事業職安保命條款彙總表」，

以加強公司落實分層負責及各項工安管理，並督促公司研議工安績效與獎金連結機制，落實承攬商管理與教育訓練及強化承攬管理罰則。

二、辦理環境保護及衛生工作

(一)本會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107 年度針對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第 1 至 4 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報告書」、「台中發電廠第 5 至 8 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台中發電廠第 9、10 號機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台中發電廠第一階段煤灰填海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中油公司「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永安廠北堤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台糖公司「砂糖事業部小港廠精煉糖廠興建計畫」；台水公司「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坪頂淨水場擴建執行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 9 案開發行為進行環評現地追蹤，查明並無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情事。

(二)配合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行動」、「EcoLife 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及依據本部「因應登革熱疫情環境孳生源清除與督導管理計畫」，繼續督導本部所屬事業進行周遭環境及權管空屋空地整理、清潔維護工作。

三、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本部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會所修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業奉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核定，並經本部 107 年 1 月 12 日以經營字第 10702600370 號函頒實施，以為本部所屬事業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發生時之依循，俾利進行相關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期災害發

- 生時相關單位能即時精準且迅速就定位並各司其職。
-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本部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於開設期間定時彙報災情及督促本部所屬事業事前做好戒備，並於災後協調處理儘速恢復供應水電事宜。
 - (三)於 107 年汛期來臨前，為督促本部所屬事業做好各項整備措施以減少災害發生之損失，本會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邀集部屬事業召開「107 年度經濟部所屬事業災害防救作業整備會議」，以精進部屬事業各項防災作為；另鑒於同年發生多起電、油管線遭外力挖損事故，爰本會分別於同年 2 月 1 日及 7 月 18 日邀集本部所屬電油水事業召開 2 場「經濟部所屬事業重要電油水管線保護對策具體作為」檢討會。
 - (四)本會配合行政院驗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機制，於 107 年辦理台電公司台中發電廠指定演練、台水公司板新給水廠訪評演練，由本會督導台電、台水公司完成前開 2 場演練，並經行政院評核為績優。



■ 中油公司--林園石化廠

肆、公股股權管理與清算作業

一、協助公股事業推動新南向政策

近年來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因人口紅利及購買力大幅提升，本部直接投資在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下，帶頭示範，以帶領國內民營企業至東南亞國家投資，公股事業基於業務推廣需求，中鋼公司已有布局如台塑河靜鋼、中鋼住金越南、越南SINO、中鋼馬來西亞及中鋼印度公司，未來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大商機(分享臺商投資經驗、提供臺商工程技術、掌握基礎建設)，成為新南向指標企業，中鋼公司於新南向國家投資情況如下表：

項目名稱	主要內容	執行成果
中鋼馬來西亞公司(CSCM)	年產能 48 萬公噸之酸洗塗油鋼捲、冷軋鋼捲、鍍鋅鋼捲及彩塗鋼捲	為中鋼在新南向國家的第一條產線，經營上已高度在地化，現生產及營運狀況穩健，為後續的東南亞投資提供具體參考經驗。
中鋼住金越南公司(CSVC)	年產能 120 萬公噸之熱軋酸洗塗油鋼捲、冷軋鋼捲、熱浸鍍鋅鋼捲、電磁鋼片等	發揮突破關稅壁壘的功能，在臺灣鋼品受到傾銷控訴時，可透過集團產銷調度，改由 CSVC 供料。目前生產狀況穩定，並持續開發歐洲等市場。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FHS)	粗鋼年產能 710 萬公噸，預計生產小鋼胚、熱軋粗鋼捲、熱軋鋼捲、棒鋼/線材盤元	台塑河靜鋼為中鋼集團在東南亞拓展之重要半成品策略供料夥伴，有利集團擴大布局，突破關稅壁壘，強化海外基地競爭力。

中鋼印度公司 (CSCI)	年產能 20 萬公噸 電磁鋼片	未來可延伸家電、汽車 料產線，並成為前進中 東、歐洲及北非市場的 跳板。
馬來西亞 Sakura 錳鐵合金公司	年產能 11 萬公噸 高碳錳鐵及 7.2 萬 公噸矽錳鐵	可做為中鋼、中龍與台 塑河靜鋼等一貫鋼廠煉 鋼所需合金鐵原料的穩 定上游供應者。
越南欣隆(Sino) 高科技材料公司	年產能 4.3 萬公噸 彩塗鋼捲	為中鋼住金越南公司下 游產業鏈之延伸

二、協助漢翔公司推動國機國造

(一)總統蔡英文於就任前提出「自研自製」新式高教機，主張高級教練機自研自製是台灣航太產業發展的重要里程碑，未來整個航太與國防產業的規劃，漢翔公司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並提出：滿足空軍需求並提高自製的產值比例、進行技術經驗的世代傳承、期許儘速完成原型機試飛。



■ 蔡英文總統出席漢翔公司新式高教機組裝開架典禮

- (二)新式高教機的研製及量產，不僅滿足空軍需求—提升飛訓效益及解決現役機隊消失性商源問題，更會帶動國內航太人才經驗傳承、製造產業升級、智慧機械轉型及原物料自給自足，提升國內廠商自製比例與擴大各產業效益，落實總統指示的「厚植航太工業人才鏈」及「產業連結」兩項任務，積極協助漢翔公司陸續開展各式空中載具之研製，持續厚實航太關鍵技術，移轉技術於民間，逐步建立我國完善的航太產業供應鏈、帶動國家整體產業發展。
- (三)漢翔公司於 107 年 6 月舉辦新式高教機組裝開架典禮，並於 107 年 11 月進行首架原型機前、中、後組裝典禮，預訂於 108 年 9 月完成首架高教機出廠。

三、協助公股事業推動離岸風電

本部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由能源局核定 114 年(2025 年)陸域及離岸風力發電推動目標為 4.2GW，年發電量可達 134 億度(離岸風電 3 GW 容量為規劃推動目標，並非最終設置上限)，分階段逐步穩健推動離岸風電設置，依行政院通過「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積極推動相關基礎建設之建置與協調，



■ 興達海洋基礎公司基地空拍圖—落實發展離岸風電

期創造離岸風電友善發展環境，於 114 年達成再生能源占比 20% 之政策目標。

中鋼公司成立風電事業委員會帶領中鋼集團參與風電事業，並設立短、中、長期策略規劃，短期：2020 年以前將完成推動水下基礎產線建置、洽詢國際級具技術經驗廠商合作開發離岸風場、協助工業局推動離岸風機零組件國產化產業聯盟目標；中期：2025 年以前完成供應水下基礎、塔架與風機零組件之離岸風力發電高品級鋼材、建置離岸風場並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專案管理及運維業務、藉離岸風場協助工業局推動風力發電產業在地化供應鏈目標；長期：2026 年以後達到穩定供應國內需求及開發國際市場尋求合作機會發展國際離岸風力發電業務、促進風場建置及運維成本經濟化之目標。

台船公司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本土化政策，成立海工中心，結盟國外優質的合作夥伴成立台船環海公司，召集本土海工團隊參與離岸風電工程建設，進行上下游產業資源盤點及整合分工。台船公司已為台灣市場量身自行建造完成 140 公尺大型駁船；並已向各風場開方商洽談，投入風場的運送服務，建構全方位海事工程及維運實力。目前國內欠缺相關離岸風電安裝船舶，正規劃籌獲自升式平台船可行方案，於 2024 年有國產化需求年度投入海工市場，建立國內離岸風電海事工程國家隊。



■ 台船公司--GPO GRACE 號

四、協助中鋼公司轉爐石去化

為配合國家循環經濟政策，行政院於 106 年間召開「研商一貫作業煉鋼廠轉爐石去化相關事宜會議」及「研商精進轉爐石及電弧爐渣流向管控機制會議」。另為推動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行政院責成公共工程委員會透過「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於 106 至 107 年間召開 10 次相關協調會議，邀請交通、內政及本部(含國營事業)及地方政府等共同參與，推廣轉爐石、電弧爐氧化渣、焚化爐底渣等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使用焚化再生粒料及爐渣之工程項目，包括焚化再生粒料運用於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級配粒料基底層與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及鋼爐渣運用於瀝青混凝土。

五、清算作業辦理情形

(一)臺灣中興紙業公司

1.清算時程：臺灣中興紙業公司已展延至第 36 清算期，台灣宜蘭地方法院裁定准予展延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

2.已完成工作：

(1)積極處理四結廠區 9.79 公頃土地：

四結廠區宜蘭縣政府未價購之 11.830324 公頃土地，因配合宜蘭縣政府中興文創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於 105 年辦理土地回饋捐贈宜蘭縣政府 2.0438 公頃土地分割、鑑界等作業。

(2)五結鄉鎮安段等未標脫土地 69 筆(道路用地等，面積 1.475234 公頃)，除 1 筆座落於宜蘭縣五結鄉百福段 84 地號土地上之「二結紙廠殉職碑」，因宜蘭縣政府登錄為古蹟已停止標售外，餘已持續按月辦理公開標售。為加速完結清算，就其中 48 筆土地報奉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核定以前次移轉價格讓售予本部。

(3)債務之清償：

宜蘭縣政府價購四結廠區土地之價金償還台灣銀行債務後，尚積欠約 4.4 億元債務，將俟剩餘土地標售後償還。

3.未來作為：

(1)繼續處理土地

臺灣中興紙業公司租予興中紙業公司之 9.79 公頃土地除繼續辦理標售外，亦研擬委託資產處理專業公司協助辦理。至於五結鄉鎮安段等難予標脫之 19 筆土地，亦將規劃由本部以抵償債務方式價購，再移轉為國有。另有害事業廢棄物 27 公噸，將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廠商處理。

(2)未清償債務：

現有之債務為積欠台灣銀行約 4.4 億元，俟剩餘土地順利標售後償還債務。

(二)臺灣省農工企業公司

1.清算時程：農工企業公司經報奉本部同意以 106 年 4 月 28 日為清算完結日，並報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1 月 19 日准予備查在案。

2.已完成工作：

(1)農工企業公司以 106 年 4 月 28 日為清算完結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153 次清算人會議，行使股東會職權，承認清算期間收支及審議通過分派賸餘財產等相關議案後，經於 106 年 6 月 8 日具狀向法院聲報完結清算，已於 107 年 1 月 19 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核復：准予備查。

(2)依公司法規定，分派賸餘財產予單一股東(本部)，已完成分派現金 17 億 7,209 萬 4,070 元、轉投資台糖公司股票 62 萬 8,841 股及土地 105 筆(含清算完結日後承受債務人之 3 筆持分土地，106 年公告現值計約 6.41 億

餘元)及債權憑證 22 張(債權金額計約 2 億餘元)。

-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裁定本部為農工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農工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27 日、107 年 3 月 20 日及 107 年 10 月 2 日將清算期間各項簿冊及文件等檔案移轉(交)本會保管。
- (4)農工企業公司已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分批結發薪資等費用，完成清算工作小組 5 位人員資遣事宜。
- (5)農工企業公司於 107 年 10 月 5 日截角繳銷公司圖記及清算人代表職章，法人格消滅，清算相關事項，業告全部完結。

3.未來作為：

- (1)農工企業公司分派予本部之 105 筆土地，本會自 107 年 1 月起按土地座落縣市依序辦理公共設施土地撥用當地縣市政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按現況移由財政部國產署接管等事宜，迄 107 年 12 月底止有 10 筆已無償撥用予桃園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15 筆土地已移管財政部國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及南區分署，現餘 80 筆移管財政部國產署審查、移撥縣市政府等作業中。
- (2)農工企業公司分派予本部之債權憑證 22 張，其中屬本部人事處掌理之 3 張債權憑證等文件正本，已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函送人事處接管繼續辦理追償，至屬於本會掌理之 19 張債權憑證等文件正本，本會已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以原封方式，按向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之期限分包，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送存中央銀行國庫局保管，並依債權憑證換發期限向執行法院聲請換發事宜。

伍、配合政策推動之重大措施

一、協調跨部會管線問題

(一)本部所屬事業管線單位(台電、中油、台水公司)如遇管線困難問題需協調解決，除可提案洽本協調督導小組解決外，亦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就需跨部會協調解決之管線問題，提送本小組協調；本小組若無法解決，將再簽陳 部次長開會協調或報院請求協助。

(二)協調事項：

1. 協調不同管線單位施工配合或爭議事項。
2. 協調路權機關儘速核發施工許可。
3. 協助管線單位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
4. 督導本部所屬事業單位作好管線工程規劃及施工。
5. 其他需協調事項。

(三)107 年度 12 件協調案件均已完成協調結案。

二、公共工程管理

(一)辦理本部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業務

1. 組織及依據

本項業務係依據行政院工程會頒「推動公共建設方案」辦理，107 年度會報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分由本部曾次長文生、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及本部王技監瑞德兼任，成員包括會計處、研發會等管考單位及各計畫主辦機關之代表等。為加強本部所屬單位確實推動各項公共工程計畫，每月由召集人主持會議，檢討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並就各項解決對策推動情形進行追蹤檢討，另視實際需要，由會報成員組成「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計畫查訪小組」，針對列管計畫進行實地查訪作業，107 年度共辦理實地查訪達 10 次。

2. 推動會報管控事項及年度績效

本部執行 107 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8 項、

全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056.62 億元，包括行政機關 14 項 361.57 億元及國營事業 34 項 695.05 億元，107 年度預算執行數 1,008.13 億餘元，預算達成率為 95.41%。

(二)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

本部近年公共建設計畫經費居各部會之冠，為使本部各項公共工程均能如期如質的完成，本部積極推動各項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管控業務，特訂定「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藉由公開表揚執行績效優良之單位、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公共工程品質管制作業之貢獻，107 年度辦理第 11 屆「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作業，本屆得獎工程充滿了創新性，特別展現在防災與安全、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育等方面的成效，得獎工程如次：

1. 土木工程類

(1)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花蓮溪砂荖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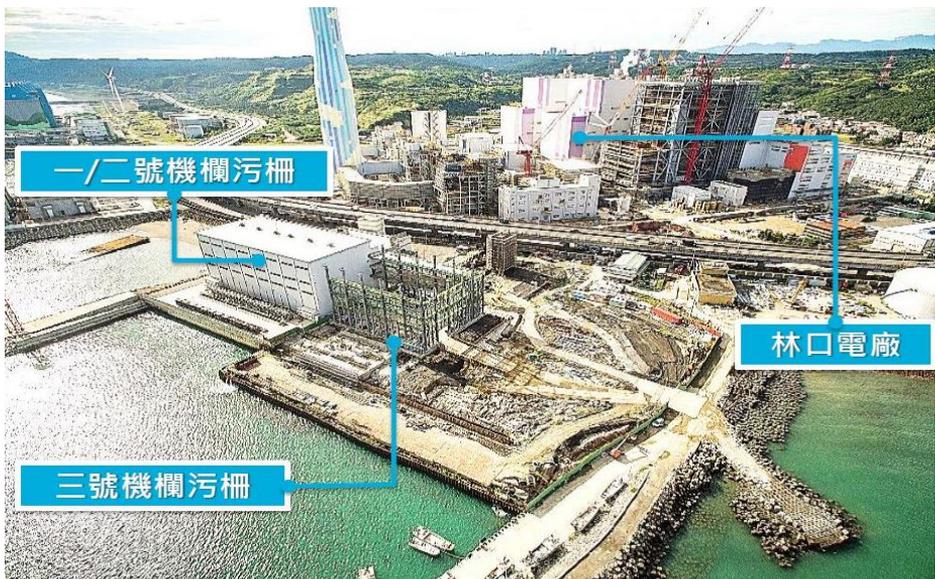


■ 花蓮溪砂荖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臺北港南碼頭填區填築後續工程」。
- (3)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高屏堰上游傍河取用伏流水工程」。
- (4)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紅石溪堤防(左岸四號及右岸三、四號)環境改善工程」。
- (5)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六塊寮排水(Sat：2k+320~3k+370)整治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 (6)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嶺口場至鳳山厝送水管(二)工程」。

2.設施工程類

- (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鳶山堰閘門更新改善工程」。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迴轉式攔污柵製造安裝工程」。



■ 台電公司--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迴轉式攔污柵製造安裝工程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工程處「大林廠第八硫磺工場灌裝台增建工程」。

(4)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港供油中心擴建工程(第一期)(自動灌裝部分)」。

(三)本部公共工程技術及品質教育訓練

1.為增進本部工程品管業務人員專業知識及工程管理能力，並宣導及檢討本部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常見缺失，107 年度本部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檢討會 6 次，參與訓練學員計有 309 人。

2.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由「台電訓練所」負責代辦訓練相關事宜，107 年度計辦理訓練班如下：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6 期，參訓學員計有 263 人。

(2)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5 期，參訓學員計有 213 人。

(四)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方案

1.107 年度辦理情形

本部 107 年度接獲民眾通報案件計 163 件，均由本會依規定轉請本部所屬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必要時送請公正之第三者作施工品質之鑑定確認)並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同時要求主辦單位依規定將改善結果上網登錄，並告知通報人，讓其了解案件處理過程。另本會為了解實際改善情形，亦再以電話連繫通報人確認案件改善完成後，才上網登錄辦理結案，形成一完整之監督機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107 年度通報案件均已改善完成結案。

另考量本部各單位因人力有限，對於進行之眾多工程難免有無法顧及周全之情事，為積極鼓勵各工程周邊民眾參與監督施工之品質，水利署、台電及台水等 3 單位推動「社區種子」計畫，除鼓勵各地退休員工或地

區熱心人士對各工程提出興革意見，並要求各施工單位積極參予社區活動，以加強社區民眾對各項工程之認識。嗣為考量本部所屬事業因管線工程眾多，常有多次施工造成民眾困擾之情事，已要求台電、中油及台水等 3 家事業就各地可同時施工之工程進行整合，並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處負責協調工作，於每月底將執行情形報本部備查。

2. 執行績效

自 93 年起連續 14 年(93~107 年度)均獲行政院工程會評列為優等之主管部會。

(五) 辦理本部工程基本設計審查

1. 本部依據行政院「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核定之「提升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效率方案」，配合訂定及函頒本部「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機制規定」，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查作業。
2. 成立審查專責組織負責本部一定金額以上工程基本設計審查，由本部具工程背景之王技監瑞德擔任審查會議主持人，審查會議之秘書作業由本會主辦，申請審查之計畫主辦單位協辦。
3. 工程專責單位(水利署)經費在四億元以上及非工程專責單位經費在一億元以上之個案工程(包含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及補助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且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之工程)應送本部審查。
4. 未達前述一定金額以上之所屬工程，由計畫主辦機關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及經費審議要點」辦理審議，審查機制由主辦機關報部備查。審查完成由計畫主辦機關代辦部稿核備，並副知研發會、會計處及本會。
5. 另為配合政府推動永續公共工程政策，相關綠色內涵指標經費比例(10%以上)以及生態檢核機制辦理情形落實

度等，均予一併列入審查，以落實政府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的政策。

(六)辦理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案之督導協處業務

- 1.本部「公共工程履約爭議處理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由本部政務次長及本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擔任，執行秘書本會第一組組長邱萬金擔任，其他成員包括總務司科長劉文朗、本會第二組組長簡豐源及本會第三組組長鄭英圖。
- 2.本部所屬單位 107 年度配合「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對於所屬機關(構)工程履約爭議督導協處作業原則」之執行情形。

(1)辦理工程履約爭議協處

本部 107 年度受理 6 件爭議案件之協處。

(2)督促各單位加強工程履約爭議協議或協處

本部已請台電、中油、台水、水利署及工業局等爭議案件較多之單位依據本部作業要點規定，自訂協處機制，以三級管理之精神，逐級督促落實加速爭議之解決。前述 5 單位現均已建立履約爭議案調(協)處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頒訂調(協)處機制，建立爭議案件之回饋機制，並使各單位的案例可互相交流並定期回饋(參考爭議案例修正契約範本等)。

(七)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

1.依據及組織

行政院工程會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請各部會指派技監層級人員擔任「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成員，共同推動再生粒料(垃圾焚化底渣及鋼爐碴等)運用於公共工程相關事宜，本部配合指派王技監瑞德擔任本部成員並協助本部相關再生粒料業務之推動。

2.辦理情形及成效

- (1)107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共召開 5 次「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會議，除媒合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外並協調解各部會所遭遇困難，其間，本部亦配合召開 3 次「經濟部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推動工作會議」由王技監瑞德主持會議，有效管控並協助本部所屬主要工程單位之工程使用再生粒料。
- (2)本部配合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及鋼爐碴之工程媒合作業，其中，行政院工程會對本部垃圾焚化底渣之分配去化量目標為 38,918 公噸，而截至 107 年底，本部所屬工程已順利去化約計 16,794 公噸底渣，後續將持續推動辦理去化作業，以期達成目標去化量。

三、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一)107 年度工程查核結果

107 年度本部所屬各單位辦理之工程合計超過 5,700 件，本部所屬工程接受查核者計 167 件，其中查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 145 件，未達 80 分者計 22 件；另本部補助(或委辦)工程接受查核者計 24 件，查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計 12 件，未達 80 分者計 12 件。本年度合計查核 191 件，相關查核缺失均已督促受查單位完成改善。

(二)工程查核小組執行績效

本部辦理公共工程施工查核績效良好，93~107 年度執行績效均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核為中央機關「優等」。

四、電力供應與便民措施

督導台電公司辦理下列措施：

(一)電力供應

1.充裕電源供應

依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結構調整、市場調查資訊等研擬長期負載預測及長期電源開發規劃。

2.督導並協助解決各項發電計畫於執行過程中所遭遇困難

事項：

- (1)每月召開「公共建設計畫推動會報」。
- (2)邀請專家進行工程品質查核、工安查核並不定期查核工進。
- (3)每月請台電公司陳報火力發電計畫重要里程碑之執行情形，包括通水、點火、併聯、接受調度及商轉時程，以掌握工進。
- (4)每週請台電公司陳報「火力機組大修及新建機組要徑控管表」，以即時掌握各項工進及施工困難。
- (5)台電公司各系統/事業部所屬專案計畫督導副總經理按月召開「專案計畫月執行進度及預警管控會議」，會議簡報及會議紀錄副知本會備查。

3.電力系統總體檢

行政院成立「電力系統總體檢小組」，邀請國內外之學者專家檢討電力系統體質，提高發、輸、配電系統韌性及供電可靠度，並因應未來大量再生能源併網衝擊，召開多次委員會議、工作會議及分組會議後，提出電力系統總體檢報告，交由本部針對所提議事項辦理改善，並持續定期追蹤相關列管項目。

4.加強輸電系統之穩定供電

積極推動第七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自 99 年至 110 年止，工程內容為新、擴建線路 1,966 回線公里，新、改、擴、續建主要變壓器容量 18,554 千仟伏安(MVA)。

5.強化供電設施，以提供充裕電力供應：

- (1)每年滾動檢討電網實際需求，考量再生能源併網、強韌電網工程、科學園區或高科技工業園區開發需求，規劃完善供電系統，並落實電業設備定期維護工作，俾利穩定供應全台電力。
- (2)於 102 年 6 月完成高壓以上用戶之 AMI 電表建置作業，

可掌握 60%總用電量後，依據行政院第 3515 次院會准予備查之「低壓智慧型電表推動規劃」，107 年已完成 20 萬用戶低壓 AMI 布建、預計於 109 年完成 100 萬用戶及 113 年完成 300 萬戶低壓 AMI 布建。另為加速復電搶修作業，辦理饋線自動化系統建置作業，自 100 年至 104 年每年皆完成 500 具自動線路開關納入監控之目標，105 年及 106 年均達成 400 具之納入監控目標，107 年亦已達成 900 具納入監控之目標，以能更快速偵測及定位故障區間，提升供電可靠度。

(二)便民措施

1. 尊重民意需求

台電公司在官網(www.taipower.com.tw)設置「意見信箱」及各服務據點置放滿意度調查表，供用戶反映意見及提供建議事項，並定期公布調查統計結果，以作為衡量用戶滿意度之指標與改進之參考。

2. 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服務

台電公司設置「1911」客服專線，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服務項目包括電費及業務查詢、受理用電申請、供電線路設備報修及用戶反映意見等。此外「1911」客服專線亦提供互動式語音服務，供用戶查詢電費、用電申請及停電等資訊，並提供用戶索取申請表單、業務說明等各項傳真文件服務。

3. 開辦網路申請服務

(1)台電公司目前計有 37 項用電申請項目可利用網路於台電官網線上申請，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以取代傳統簽章方式申辦。

(2)為提供用戶不受地點及時間限制的便捷服務管道，台電公司自 106 年起推出 iOS 與 Android 的「台電 e 櫃檯」APP，其功能包含用電申請、帳務服務、案件管理及

服務據點查詢，提供各項申請用電變更、繳費、搬家結算電費，另推播服務提供用電申請案件辦理情形與電費繳費提醒通知，方便用戶輕鬆享有零時差服務。

4.推動水電跨機關整合服務

台電公司聯合台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納入跨機關合作對象，實施水電服務單一窗口「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提供通訊地址變更、金融機構代繳費用、電子帳單、過戶申請及軍眷用電優待等五項簡易案件跨機關申辦服務，民眾可就近至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服務據點，即可同時申辦水電相關業務。

5.繳費管道多元化

提供下列多元及 e 化的繳費管道，方便民眾繳費：

- (1)開辦委託金融單位代繳電費及金融單位發行之信用卡轉帳代繳。
- (2)代收電費(適用於低壓用戶):用戶可持繳費單至代收單位(金融單位、超商等)臨櫃繳費，或利用 ATM 櫃員機、電話語音、網路銀行、e-ATM 等方式轉帳繳費，或以智慧型手機 APP(與工研院合作之「行動比爾」、與國發會合作「e 管家 Plus」或「台電 e 櫃檯」)下載繳費條碼至超商繳費。另也可下載指定行動支付 APP 或「台電 e 櫃檯」利用其提供之支付方式(刷信用卡、儲值帳戶等)即查即繳費用。
- (3)專屬匯款帳號匯款(適用於高壓用戶):可透過電費通知單上列示之專屬匯款帳號以網路銀行、金融機構匯款等方式進行繳款。
- (4)台電公司各服務單位收費：用戶可至各服務中心及服務所櫃檯繳付電費(可臨櫃刷信用卡且跨區繳費)，亦可郵寄票據或現金繳付電費。

6.電子帳單服務

台電公司自 93 年起開辦「電子帳單」服務，提供用電度數、電費金額及繳費狀況、歷年用電曲線圖等電費資料，截至 107 年底止，累計有近 144 萬戶註冊使用。

7. 節約用電服務及專人服務

台電公司每年持續舉辦節約用電宣導會、宣導空調節約用電、百瓦以上用戶訪問、特高壓與空調技術研討會及節電服務團訪視用戶等，以擴大節能服務，107 年共 9,794 場/戶。另定期主動拜訪高壓以上用戶、村(里)辦公室及全國性同業公會等，瞭解用戶需求，提供用戶用電諮詢，解決用戶反映問題，以爭取用戶的支持與信賴。

8. 節電獎勵措施

為鼓勵用戶將節約能源落實於生活中，形成省電的文化與習慣，台電公司開始推行節電獎勵措施；另為讓用戶維持節電意識並有持續省電的動力，節電獎勵措施持續推陳出新，現行節電獎勵活動，在原節電量每度 0.6 元獎勵金及最低獎勵金 84 元措施基礎下導入登錄報名制度，以吸引真正願意配合節電的民眾參與。經統計 107 年登錄活動的 334 萬戶中，實際有節電的用戶共 273 萬戶，達 82%，總節電度數高達 13 億度。進一步分析，每期每戶平均節電量 163 度，較 106 年未實施登錄之平均節電量 145 度，多節電 18 度，顯示民眾登錄參加，確可提高節電效益，鼓勵真正投入節電之用戶。台電公司將持續推動節電折扣措施，引導國人共同達成「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之目標。

五、核能電廠除役作業

- (一)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核能電廠除役應於核子反應器設施預定永久停止運轉之 3 年前提出除役計畫，並於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後 25 年內完成核能電廠除役作業。

廠 別	機組	運轉執照到期
核一廠	1 號機	107 年 12 月 05 日
	2 號機	108 年 07 月 15 日
核二廠	1 號機	110 年 12 月 27 日
	2 號機	112 年 03 月 14 日
核三廠	1 號機	113 年 07 月 26 日
	2 號機	114 年 05 月 17 日

(二)台電公司以核能電廠運轉執照期限為依據，著手進行除役調查研究與作業規劃：

1.核一廠部分：

1 號機運轉執照已於 107 年 12 月到期進入除役階段，2 號機組運轉執照亦於 108 年 7 月屆期，台電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核一廠除役計畫」許可申請，並經該會於 106 年 6 月 28 日審查通過。另台電公司於 105 年 1 月提報「核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行政院環保署於 105 年 5 月 6 日審查同意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經台電公司於 107 年 1 月 3 日完成第二階段環評調查及書件製作，並由本部於 107 年 1 月 30 日辦理現場勘查及公聽會，台電公司復依現勘及公聽會意見，修正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由本部於 107 年 5 月 4 日轉請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作業中。環保署專案小組已於 108 年 5 月 5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2 日同意備查環評報告書，後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核發除役許可。

2.核二廠部分：

1、2 號機組運轉執照預定於 110 年 12 月及 112 年 3 月屆期，台電公司「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

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決標後，即積極辦理核二廠除役計畫書之規劃編寫工作，並已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提報核二廠除役計畫書併同除役許可申請書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核二廠除役許可。目前正由主管機關（原能會）審查中。台電公司亦於 107 年 3 月 6 日提報「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並採自願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方式辦理。經環保署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331 次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決議本案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並於 107 年 06 月 26 日公告第一階段環評審查結論。環保署已於 108 年 1 月 4 日及 2 月 26 日召開第二階段範圍界定會議，台電公司正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應辦事項逐一積極辦理相關事宜。台電公司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前獲得核二廠除役許可。

3.核三廠部分：

1、2 號機組運轉執照預定於 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5 月屆期，台電公司即於 106 年 10 月展開「核三廠除役規劃作業，目前正辦理各向除役規劃及撰寫環境影響說明中，預定於 110 年 7 月前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請除役許可；另台電公司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提報「核三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本部函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六、辦理核廢料處理處置作業

(一)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籌設進度

- 1.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召開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有關「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列入行政院亟需立法院於第 9 屆第 5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 122 項重大法案之一，由司法、法制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
- 2.行政院於 107 年 9 月 20 日召開行政立法政策協調會報，

有關「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列入行政院亟需立法院於第 9 屆第 6 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 116 項重大法案之一，由司法、法制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審查。

(二)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幕僚工作：

為持續推動政府非核家園政策，以落實我國環境基本法所訂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已於 107 年召開 1 次會議、4 次會前會；並參與行政院永續會相關會議。

1.本小組第 3 次會議已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召開，討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芻議，會議結論略以：

(1)核四後續處理、核後端基金重估及管理改革與核一除役現況請本部參酌委員共識賡續辦理，並將辦理進度適時向本小組報告俾利追蹤管控。

(2)下次會議討論議題由台電公司分析集中貯存場並提出構想，另諮詢委員亦可提出建議場址，一併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2.為加速正式會議進行並獲致共識，本小組召開會前會，邀請委員與相關機關討論，以凝聚共識，俾利正式會議聚焦，已於第 3 次會議前召開第 4 次會前會(107 年 1 月 10 日)，另為辦理第 4 次會議，已召開 3 次會前會(1 月 10 日、4 月 24 日、7 月 10 日、8 月 22 日)，主要討論「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法芻議、「核電廠除役社區監督管理與永續發展組織」規劃方案、「二期乾貯之規劃與推動現況」、「集中式貯存場」構想與初步規劃、「能源教育及宣導工作辦理情形(含非核家園相關議題)」、「社會除役議題之概念說明」、「接洽用過

核燃料乾式貯存實績廠家來台及至國外參訪核廢設施之辦理現況」、「蘭嶼貯存場遷場及集中式中期貯存場規劃」、台電公司除役總顧問案之「招標規範」及如何訂定遴選「採購評選委員」標準等議題，主要會議結論略以：

- (1)請原能會邀集相關單位，併同低放及高放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積極辦理核廢處置選址條例修法作業，並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以周延法案研修程序。
- (2)核電廠除役計畫順利進行，二期乾貯設施建置與運作扮演關鍵角色，為完善擬具相關規劃，請台電公司持續辦理先進國家採行貯存筒設備之分析與比較，於後續會議提報。
- (3)二期乾貯設施建置，以安全性與功能性為優先考量，另招標方式、安全標準、運輸方便性、用過核燃料置換可行性等條件，另召開會議研議。
- (4)為使核廢料處理相關選址作業順利進行，將規劃成立溝通小組或委員會，於前期階段即統籌規劃利害關係人及社會溝通作業；請台電公司邀請相關學術研究團隊及具意願之委員與會，針對社會溝通相關議題交流意見並凝聚共識，提出規劃設計草案後，再於後續會議討論。

3. 參與行政院永續會相關會議：

- (1)本小組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假行政院舉行之「行政院永續會第 43 次工作會議」報告「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 (2)經濟部時任龔次長明鑫(永續會副執行長)於 107 年 7 月 23 日及 8 月 7 日二度召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核心目標 7、8、18」第 1 次及第 2 次督導會議，討論核心目標 18「2025 年達成非核家園」之修正方向。
- (3)嗣為配合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投結果，107 年 12 月 14

日行政院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決議核心目標 18 修正為「逐步達成環境基本法所訂非核家園目標」，具體目標 18.1：依法推動核能電廠除役；18.2：持續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蘭嶼貯存場儘速順利遷場；18.3：推動「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法制作業，協助核能電廠完成除役；18.4：加強核能設施安全防護。

(三)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計畫執行現況

- 1.立法院 Kolas Yotaka、林靜儀委員等 13 人於該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提案，建請本部敦促台電公司編列相關經費支應蘭嶼民眾健康檢查，另請衛生福利部以醫療專業及人力協助辦理。
- 2.行政院為辦理本案，經張政務委員景森及立法院林靜儀、Kolas Yotaka、吳玉琴等委員多次邀集相關單位會商後，同意由本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專案捐助本案，並由衛生福利部辦理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之實際作業。
- 3.本部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陳報「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草案)」予行政院，本案預估執行健檢人數約 5,200 人，總費用約為 7,279 萬元(包括加計 10%準備金)。
- 4.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4 日核復「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
- 5.本會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召開「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分工會議」。
- 6.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開始執行健康檢查。

七、自來水供應與便民措施

(一)充裕自來水供應

- 1.為加強穩定供水，台水公司配合本部水資源政策規劃，新(擴)建、改善各項供水設施，落實多元化水源開發，諸如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防災及備援水井、開發伏

流水及興建海水淡化廠等，同時配合政策加速降低漏水，另積極推動設置跨系統或區域間備援管線，諸如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及桃園至新竹備援管線工程等，讓供水設施有相互備援能力，當狀況發生時，方能調豐濟枯、以有餘補不足。

2. 為強化供水風險管理，提高緊急應變能力，本會除督導台水公司加強辦理各地區供水應變演練，強化供水管控作為，並派員實地查證台水公司辦理情形，以降低停水風險。

(二)便民措施

1. 多樣便捷繳費通路：除委託郵局、金融機構等，提供用戶以存款帳戶(含信用卡)轉帳扣繳、大型便利超商臨櫃代收、電話語音轉帳及網路(含網路銀行、網路 eATM)代收等繳費通路外，107 年 3 月份起新增提供掃碼水費帳單 QR Code 使用信用卡、台灣 Pay 與 7 家行動銀行 APP 繳納水費服務，自 107 年 12 月起提供行動版網路 e 櫃台輸入水號以信用卡繳費服務，提供更便捷繳費管道，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2. 推廣水單及繳費憑證 e 化服務：建置及推廣電子帳單，提供水費電子帳單下載列印，方便用戶選擇多樣便捷繳費管道繳交水費及轉帳代繳電子繳費憑證，另提供增值服務如未(催)繳通知、歷史帳單查詢、用水圖表分析、帳單資料匯出及電子發票中獎通知等，減少紙張使用以響應環保，108 年底前每期水費可享有 3 元折扣，截至 107 年 12 月電子帳單申辦數逾 55.6 萬件。
3. 跨機關服務，省時便民最貼心：台水公司、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與台電公司開辦「水電麻吉貼心聯合服務」，民眾只要攜帶水(電)費收據及相關應備證件，在台水、北水或台電服務櫃台可一併辦理「水」、「電」通訊地址變更、

金融代繳、電子帳單、過戶及軍眷優待等 5 項業務，107 年台水公司代收台電及北水處案件共 16,665 件。另亦加入內政部「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用戶至戶政機關或持自然人憑證利用戶役政資訊系統辦理「更新用水戶名(更名)」或「通訊地址」等 2 項之變更，可藉由跨機關通報系統轉介至台水公司網路 e 櫃台同步辦理異動，提供民眾便利之 e 化服務，107 年受理 524 件。

- 4.推動免填書表服務，節省用戶洽辦時間：107 年 4 月起推動臨櫃用戶辦理變用水人名義(過戶)免填書表服務，用戶僅需告知櫃台服務人員異動資料，透過系統列印申請書功能，用戶確認申請書異動內容後簽章，即完成申請作業，不需再填寫紙本申請書，免除繁瑣的文字書寫，節省用戶洽辦時間，提升服務流程。

八、中石化台南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 (一)中石化安順廠區主要污染為汞及戴奧辛，係台灣碱業公司安順廠生產留下之污染物，後台碱公司併入中油公司轉投資之中石化公司，中石化公司於 83 年 6 月民營化，中油公司並於 92 年 12 月釋出所有中石化公司持股。惟當地居民認為該污染係台碱時期所造成，政府應負擔責任。
- (二)本部基於人道關懷，協助臺南市政府辦理中石化安順廠污染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 5 年期計畫(自 94 年 7 月至 99 年 6 月止)，由中油公司捐贈新台幣(下同)10.759 億元，5 年期間總計支用 7.918 億元，剩餘 2.841 億元。於計畫結束前提出第 2 階段計畫(99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經報行政院同意臺南市政府繼續辦理第 2 階段計畫，其所需經費除延用第 1 階段剩餘經費 2.841 億元外，另由中油公司捐贈 3.763 億元，截至 103 年 6 月底第 2 階段計畫結束後尚剩餘 72,484 千元。
- (三)本部經報奉行政院 103 年 4 月 14 日核復略以：同意將前述

剩餘經費由臺南市政府繼續支應該計畫至用罄為止，未來不再援第 1、2 階段之前例要求本部分攤照護經費。

(四)臺南市政府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及 9 月 23 日來函要求本部繼續提供第 3 階段計畫，本部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將臺南市政府所提報第 3 階段 10 年(104 年 1 月~113 年 12 月)生活照顧及健康照護計畫 14.4 億元陳報行政院，業奉行政院於 104 年 6 月 5 日函核復：原則同意。本部已依行政院核復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五)本部 107 年度撥付臺南市政府補助經費計 1 億 2,934 萬 2,000 元，臺南市政府已執行 1 億 2,848 萬 3,602 元，執行率達 99.47%，賸餘款 85 萬 8,398 元已依規定繳回本部。107 年度執行效益如下：

1.生活照顧計畫執行數 1 億 252 萬 1,966 元：補助臺南市顯宮、鹿耳、四草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員工生活慰問金計 45,041 人次，高濃度者死亡慰問金計 6 人。

2.健康照護計畫執行數 2,596 萬 1,636 元：

(1)提供臺南市顯宮、鹿耳、四草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員工各項醫療服務：醫療門診服務 3,808 人次、物理治療服務 1,103 人次、醫療專車接送 848 人次、居家訪視換藥等到宅服務 3,417 人次、糖尿病共同照護網 45 人。

(2)補助臺南市顯宮、鹿耳、四草三里居民及舊台鹼員工每人每月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3)辦理其他醫療補助。

九、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配合政府政策投資國內產業本會督促耀管會配合政府政策，於 107 年計參與投資聯合再生能源公司新臺幣(以下同)13 億 9,065 萬元、寶德能源公司 2 億 440 萬元、台船公司 12 億 6,300 萬元、及台康生技 3 億 1,855 萬元等 4 家公司，合計投資金額 31 億 7,661 萬元，對促進我國發展太陽能光電業、造船業、生技產業，助益匪淺。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貳、台灣中油公司

參、台灣糖業公司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第二篇 本部所屬事業業務概況

壹、台灣電力公司

一、經營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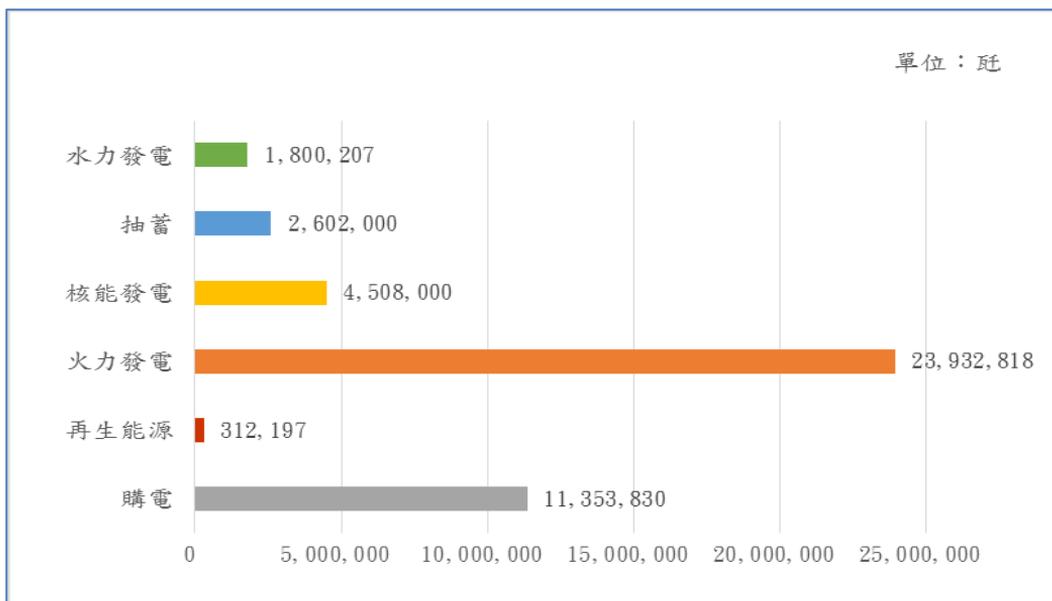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電廠名稱	產能(瓩)	107年度產能增減	107年度發電量(百萬度)
1.水力發電 慣常- 水輪機 73 座 發電機 73 座	大觀一廠、鉅工、大甲溪、桂山、蘭陽、萬大、高屏、龍澗、立霧、銅門、清水、水簾、龍溪、卓蘭等電廠。	1,800,207	0	3,555
抽蓄- 水輪機 10 座 發電機 10 座	大觀二廠、明潭電廠。	2,602,000	0	3,359
2.核能發電 原動機 5 座 發電機 5 座 -BWR 型反應器 3 座 -PWR 型反應器 2 座	核能一、二、三廠。	4,508,000	-636,000	26,657
3.火力發電 汽力機組 23 座 複循環 67 組 氣渦輪 4 座 柴油機 83 座	南部、大林、協和、通霄、興達、台中、大潭、澎湖尖山等電廠。	23,932,818	+2,291,520	148,329
4.再生能源(風力及太陽能) 風機 169 部	澎湖、石門、恆春、大潭、觀園、台中、彰工、香山、麥寮等。	312,197	0	762
5.購電 再生能源(垃圾、沼氣、水力、風力及太陽能) 火力(含汽電共生)		3,646,730 7,707,100	+970,492	7,097 43,530
總計		44,509,052	+2,626,012	233,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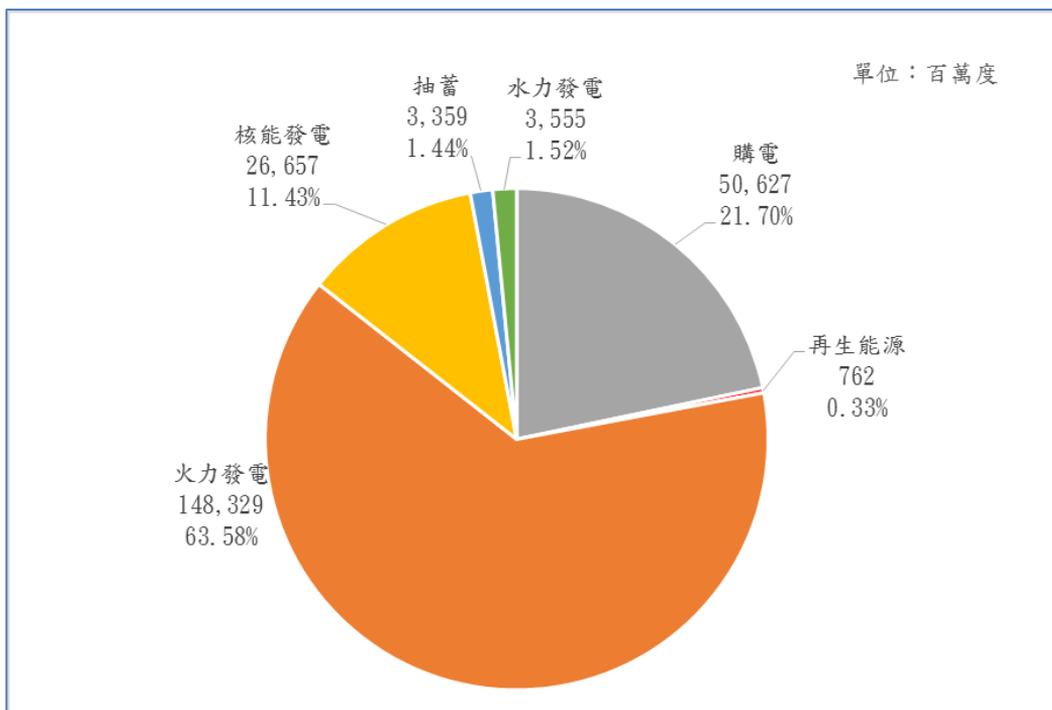
註：1.火力發電設備未細列離島、金門地區、馬祖地區，但產能及發電量則列入。

2.台電風機 107 年 12 月總機組數為 169 部，若扣除颱風災損剩 161 部。

台電公司裝置容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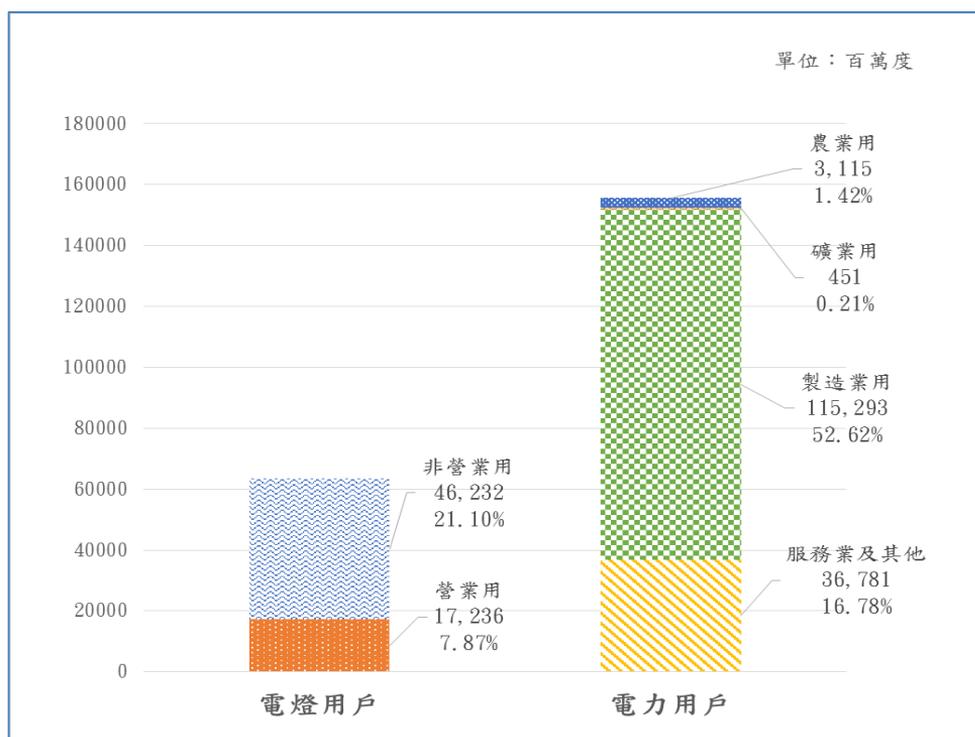
台電公司發電量統計表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量 (百萬度)	占總銷售量 (%)
電力	電燈用戶	64,468	28.97
	非營業用	46,232	21.10
	營業用	17,236	7.87
	電力用戶	155,640	71.03
	農業用	3,115	1.42
	礦業用	451	0.21
	製造業用	115,293	52.62
	服務業及其他	36,781	16.78
	售電量合計	219,108	100.0

台電公司產品銷售對象比例圖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因應電業法修法，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電力調度機制與代輸費率、提升發電與售電競爭力，及轉型控股公司等相關因應準備，以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競爭力。

1. 建立依經營類別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制度

(1)本部能源局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公告「輸配電業分離會計處理準則」，台電公司依此準則積極研議成本分攤基礎、收入分離程序、資產分離程序、負債分離程序、內部交易之轉撥計價程序等，並訂定「輸配電業分離會計作業程序手冊」，以記載實施準則之具體方法及編製相關報表。其中手冊業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函報本部能源局備查中；並依公告之分離會計報表格式編製報表，俾依限於 108 年 6 月底前陳報本部能源局備查。

(2)持續就未來轉型控股母子公司，有關付息負債分配、資金調度機制、房地產權歸屬等分割議題進行探討。

2. 依規定提報本部審議輸配電業各項費率，已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奉本部核定，108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



■ 台電公司--大林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3. 電業法規定輸配電業應依電業管制機關訂定之電力調度原則，擬訂電力調度之範圍、項目、程序、規範、費用分攤、緊急處置及資訊公開等事項之規定，故台電公司依據電業法及電力調度原則綱要辦理研擬「電力調度要點」。本要點主要規範電力調度業務執行，適用於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及用戶等與台電公司電力網聯結之系統參與者，已於 107 年 8 月 29 日經台電公司董事會通過，107 年 9 月 19 日送電業管制機關審核。
4. 轉型控股公司因應準備
 - (1) 母公司轉型：台電公司自 105 年即啟動委託研究計畫，經參酌相關研究成果與內部審慎討論後，母公司將朝「責任承擔」、「戰略規劃」、「集團管理」、「綜效建設」四項定位進行轉型。
 - (2) 子公司轉型：採取「專業經營」、「獨立自主」、「五臟俱全」三項定位進行轉型，發電公司朝厚植競爭力方向規劃；輸配售電公司之輸配電部門宜有適度合理之中立性設計，而公用售電業須就市場可能進一步開放之競爭與挑戰進行準備。
 - (3) 推動轉型機制：為在既有事業部制之基礎上穩健轉型，並統合協調母子公司轉型規劃方向與步驟，特成立「台電公司轉型推動會報」，並秉持董事長「歸零思考，回歸本質」指示，研議處理政府採購法適用、核能事業、母子公司分工、會計分離、分割計畫書等轉型關鍵議題；至 107 年已召開近 10 次推動會報與高階會議，以及 17 次轉型工作會議，就轉型各項議題進行討論及決策，並適時指引公司轉型之策略性重大方向。
 - (4) 轉型溝通宣導：成立「公司轉型溝通小組」，持續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雙向溝通。除每半年赴董事會專案報告推動概況之外，也不定期拜會工會幹部與上

級主管機關，就最新公司轉型規劃構想與辦理進度進行溝通。另於公司各地單位、各階層主管人員訓練、工會勞工教育訓練等內部場合辦理溝通講座，107 年合計舉辦超過 30 場次公司轉型規劃及宣導說明。

(二)善用核心優勢及資源，如電廠運轉維護技術能力，承作國內外相關業務，並尋求海外投資及拓展新事業機會，擴大事業經營領域，提升公司價值，逐步達成電力集團願景。

1.善用核心優勢及資源承作國內外相關業務

(1)執行長期維護合約工作，共計完成豐德電廠#1 機、和平電廠#1 汽機大修、嘉惠電廠檢修工作。

(2)其他外界承攬業務：名間電廠、麥寮電廠及台灣奇異公司等公司委託案件。

(3)為鞏固電力維修市場及持續經營多角化業務，目前與豐德、彰濱、和平、星元與嘉惠等 5 家 IPP 電廠簽訂長期維護合約。

2.擴展新事業

(1)成立離岸風電訓練公司

與國內外離岸風電業者合作成立「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引進全球風力組織(Global Wind Organization)所制定之基本安全訓練標準規範，對外開辦離岸風電相關安全訓練課程，滿足國內人才培訓需求。

(2)臺中港#5A、#5B 碼頭暨後線土地營運規劃

除規劃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第一、二期計畫外，亦租用臺中港#5A、#5B 重件碼頭暨其後線土地，供台電公司順利發展離岸風電，但為力求碼頭使用之最佳化，積極招租，並妥善規劃相關營運計劃及研擬租賃契約書，以創造業外收益。

(3)文創事業發展

台電文創事業以循環經濟為主軸，結合電業文化的豐厚底蘊，與新創設計師合作，運用發電產生的煤灰及廢棄礙子等材料，開發具台電意象商品，107年度業以文創理念設計「台電人孔蓋煤灰杯墊」作為股東會紀念品。未來也將規劃對外販售文創商品，刻研議相關電子商務模式中。

3. 尋求海外投資

(1) 澳洲班卡拉煤礦開發計畫

班卡拉煤礦已於105年度完成第二階段擴產，原煤年產能達1,070萬公噸。目前正進行原煤年產能提升至1,500萬公噸之概念性研究。

(2) 澳洲煤礦投資機會之評估

A. 現階段仍以參與班卡拉煤礦營運之經驗為基礎，積極接洽可能參與投資開發之澳洲優良煤礦機會，俾尋求經評估後得符合成本效益之煤礦進行投資，以達穩定用煤成本之目的。

B. 107年度海外煤礦投資業務，包括在105年11月，班卡拉合資人New Hope表示合資人Wesfarmers有意出售其所擁有之班卡拉煤礦40%權益，經由合資人討論相關事宜後，New Hope與台電公司決定共同出價承購，以New Hope 30%及台電公司10%分配方式洽購。交易雙方已於107年8月就權益價格達成協議並持續進行交易相關程序，於107年12月完成交易，台電公司增加10%權益，使參與權益成為20%，預計108年取得增購10%股權之股權讓渡書。

(三) 增進公司財務效能，強化資本支出管控，改善採購、工程作業等流程，降低資金成本，提升土地活化及資產運用效益，爭取電價合理反映經營成本，及核能資產減損妥善處理，以利永續經營

1.增進公司財務效能、土地活化，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 (1)房地產查證計畫：本年度查證 19 個單位，針對房地管理缺失部分，均提供改進建議，請經管單位積極改善。
- (2)被占土地之清理及收回：本年列管高雄區處後方 3 筆，被占土地面積計 1,184.41m²，由於占用人數多達 37 戶，多年來協調整合不易，歷經多次協調結果，占用人多表達承購之意，業於 4 月經台電公司董事會核定通過分別以協議讓售及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並於 11 月與占用戶代表完成協商議價，將續與占用戶辦理簽約及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分割測量登記。
- (3)102-107 年房地活化重點工作，包括已完成之礁溪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權利金收入約 16.69 億元、羅斯福路二段臨停用地合建案、景美廢塔地合建案、臥龍變電所都更案分回房屋，規劃中之北部儲運中心、電力修護處、嘉興街學生宿舍及高雄特貿三等公辦都更案，持續推動中之土地合建/都市更新案，以及房地出租每年預計租金收益 4 億元。

2.強化資本支出管控

- (1)逐年檢討各事業部、系統資本支出規模及資源分配優先順序。
- (2)落實工程預算節約措施：每年 6 月及 12 月清查標餘款及施工期間利息剩餘數，及時公告一般建築物及設備計畫節餘款情形。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專案計畫標餘款收回 323.86 億元；專案計畫施工期間利息剩餘數共收回 36 億元；107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剩餘及無法動支數共收回 1.58 億元。

3.降低資金成本

- (1)隨時掌握市場情勢，以公開邀標競比為原則籌措借款，再配合資金需求擇低優先動撥，並在兼顧財務安全下，

適時增加短期低利資金借款替代長期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

- (2)在市場資金尚顯充裕下，配合資金需求，總計撥借中長期借款共新臺幣 1,184 億元，包括浮動計息銀行借款 370 億元及固定計息基金借款 241 億元、公司債發行 573 億元。
 - (3)「中長期借款平均利率」之實績值為 1.38%，低於 106 年度之實績值 1.41%。
 - (4)以滾動式預算管理管控資本支出，並依據設備採購分年所需支付金額，定期追蹤及檢討非關鍵項目之發包時程及不必要支出，以降低利息支出負擔，另預算編製時要求相關單位遵守摶節使用預算之原則及措施，將資本支出目標控制在核定投資總額範圍內。
- 4.密切追蹤及管制計畫工程進度，及時反應各種突發之狀況，追蹤各項查核缺失及矯正情形，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解決重大問題，並協調工程進度落後之廠商儘速趕工，以達到提高施工效率、降低成本、縮短工期、穩定電力等目標。
- 5.爭取電價合理反映經營成本
- (1)本部已依 106 年 1 月修正通過之電業法訂定公用售電業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與調整機制，並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完成公告程序，依其規定，電價每年檢討二次，原則每年 4 月及 10 月檢討調整電價，並由本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會，審定電價費率及其調幅。
 - (2)107 年上半年電價之調整，經向電價費率審議會充分說明後，決議電價調增 3%，已達每次調幅上限；下半年電價費率審議會考量水患災情及穩定物價，表決結果電價不調整。未來將持續依電價費率計算公式與調整機制，每半年研提電價費率檢討方案送電價費率

審議會審議，以落實電價合理反映電業經營成本。

6.核能資產減損妥善處理

- (1)核四資產目前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待政府明確指示處理核四資產後，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規定進行減損測試，若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將一次認列減損損失。
- (2)因一次認列減損將對公司造成鉅大財務衝擊，目前正研擬財務因應策略以降低其影響，未來待政府核定後，將遵照政府指示據以執行。

(四)有效運用及發展人力資源，人員進用以核心業務為優先，並輔以員工輪調歷練，加強人才培育，培植優質主管，以傳承各專業領域之管理、技術等經驗。

1.人員進用措施

- (1)107 年度預算員額數 29,353 名，實有員工人數 26,962 名，為跨越人力斷層，採「補充核心人力」政策，逐年遞補更新人力，以利新陳代謝與經驗傳承。
- (2)為加強高素質人力羅致，跨越人力斷層，107 年度已對外招考派用人員 798 名及進用領受獎學金人員 47 名；並已對外招考新進僱用人員 1,498 名，以及辦理高職獎學金甄選，錄取 15 名。另試辦高中職產學合作，北區、中區及南區各成立 1 班台電機電班，每學期提供各 10 名學生獎助學金，該班畢業生符合規定者，可參加台電公司公開甄選，各區保障錄取名額至少 10 名。

2.培植優質員工

- (1)為傳承核心技術，提升人力素質，依人才培訓體系於訓練所及各訓練中心開辦在職專業及養成訓練班，107 年度計開辦各類訓練班 520 班。
- (2)107 年度派員出國人數計有實習 102 人、考察 30 人、洽公 35 人、開會 101 人、海外承攬 1 人、駐外 5 人，

合計 274 人。

- (3)積極推廣證照制度，提升技術能力，輔導員工取得與工作相關之各種證照，107 年度台電公司計有 4,252 人取得各項證照。
- (4)持續充實「台電網路學院」課程達 894 門，逾半數課程並開放網際網路閱讀，提供員工自主線上學習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



■ 台電公司--技能競賽

(五)持續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措施，逐步落實至基層單位，降低風險減少損害；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會計審核及內部控制查核，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貫徹誠信經營。

1.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措施。

- (1)全面推動單位風險管理、辦理教育訓練及實地查核，以落實基層單位風險管理。
- (2)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及 11 月 30 日召開「風險管理推動小組會議」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中依內、外在經營環境變遷，檢討 107 年度公司風險事件執行

情形及審定 108 年度公司風險管理計畫。

(3)已辦理 3 場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並實地查核約 30 個單位，以確保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2.落實會計審核及內部控制查核

(1)為加強財物抽查，針對台電公司各單位經管之現金、有價證券、保證品、電費收入、燃油庫存及一般設備等財物項目及有關各單位懸記帳項清理稽催辦理情形做不定期抽查；107 年於年度開始前奉權責主管核准財務稽核目標值訂為 45 件，實際執行 52 件，執行率 115.6%。

(2)107 年度派員至設有會計部門之發電廠及工程單位等辦理會計業務考核，瞭解各單位會計作業實況，防止錯誤與弊端，提升管理功能，進而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3)「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奉 107 年第 3 次(第 718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出具台電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 107 年 4 月 2 日向金管會完成申報，並刊登於 107 年度公司年報。

(4)完成檢查及評估 65 個單位之內控制度執行情形，以及執行 32 件專案檢核，對於發現缺失或仍有改善空間之事項，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後續改善辦理情形至完成改善為止。

3.允當表達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

台電公司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經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審查，並經會計師查核(閱)出具查核(閱)報告(內含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意見)，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函報金管會證期局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精進整體資訊系統發展架構、開放資料(open data)與資料治

理，提升大數據分析與物聯網運用技術，賡續建構及精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應用；積極運用輸配電管路建置光纖網路，穩固公司資通訊基礎設施。

- (七)強化員工與廠商法紀觀念、遵守廉政倫理，加強員工之關懷照顧，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救措施，防止員工及承攬商職災事故，以營造紀律、關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 (八)結合內、外部資源，持續深化社會關懷活動；建立多元溝通管道，強化資訊揭露與資料開放，增進對社會之溝通，獲得民眾信賴與支持。
- (九)落實友善環境，加強環境品質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做好環保、景觀、綠化及推動綠建築等工作，降低電力設施對環境之影響，朝綠色企業發展；持續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確保電力排碳係數符合電業管制機關公告之基準。
- (十)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引進電力及環保科技等相關知識及技術，提升核心技術研發能力，強化電業經營及策略性知識管理，建構學習型組織，並落實各項研發成果之應用與推廣。



■ 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空污改善計畫

貳、中油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107 年度產能增減
1.煉製設備	煉製事業部		
蒸餾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400,000 桶	0
媒組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80,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211,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000 桶	0
烯烴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4,432 桶	0
重油脫硫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70,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煉 105,000 桶	0
硫磺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825 公噸	0
正烷烴工場	大林煉油廠	年產 130,000 公噸	0
烷化工場	大林煉油廠	日產 14,000 桶	0
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0 桶	0
媒組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加氫脫硫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88,000 桶	0
真空製氣油加氫脫硫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20,000 桶	0
真空蒸餾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36,000 桶	0
異構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6,000 桶	0
低硫燃油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45,000 桶	0
重油轉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煉 50,000 桶	0
硫磺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455 公噸	0
烷化工場	桃園煉油廠	日產 8,600 桶	0
2.石化生產設備	石化事業部		
輕油裂解工場	林園石化廠	年產乙烯 107 萬公噸	0
芳香烴工場	林園石化廠	日煉 38,000 桶	0
3.井場生產設備	探採事業部		
陸上可生產井口數：36 口(含 9 口注產氣井)		礦品天然氣年產量：197,587 千立方公尺 凝結油年產量：4,678 公秉	-68,115 千立方公尺 -729 公秉

4.油氣處理設備	採採事業部	天然氣處理量：	
天然氣處理廠 TEG 脫水設備		13,005 千立方公尺	-12,899 千立方公尺
採油工程處出磺坑礦場 TEG 脫水設備 (含 LTS)		126,405 千立方公尺	-37,749 千立方公尺
新營礦場 TEG 脫水設備		4,185 千立方公尺	+261 千立方公尺
注儲工程處(製造)脫水冷凍設備		54,747 千立方公尺	-18,947 千立方公尺
注儲工程處脫水冷凍設備		83,981 千立方公尺	-5,216 千立方公尺
5.天然氣處理設備	天然氣事業部		
液化天然氣廠	永安廠	1,105 萬噸/年	+37 萬噸/年
	台中廠	576 萬噸/年	- 4 噸/年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 售 對 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占總銷售量(%)
1.油品	中油公司加油(氣)站	4,951 千公秉	11.34
	民營加油(氣)站	6,818 千公秉	15.61
	漁船加油站	351 千公秉	0.80
	港口機場	3,246 千公秉	7.43
	燃料油	2,859 千公秉	6.55
	經銷商	70 千公秉	0.16
	專案油料	353 千公秉	0.80
	外銷	3,153 千公秉	7.22
	石化工業	7,089 千公秉	16.23
	液化石油氣	995 千公秉	2.28
	其他	13,792 千公秉	31.58
	合計	43,677 千公秉	100.00
2.天然氣	汽電共生用	0.80 億立方公尺	0.4
	工業用	13.79 億立方公尺	6.2
	家庭用	30.73 億立方公尺	13.9
	發電用	176.40 億立方公尺	79.6
	合計	221.72 億立方公尺	100.0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降低成本與提高績效

- 1.由提高單位產值、提高高效益工場設備利用率、降低煉製成本等方向著手；加強工安環保和維修品質，創造利潤；煉廠油料整體調度，半成品互相支援，提高各項油品產值，並擬訂各項因應措施及具體可行之行動方案，於每週排程會議檢討生產油品品質及生產策略，並逐月檢討進度、分析差異原因、研擬改善對策。
- 2.配合市場供需尋求料、產、儲、供最適化，依據國際原油、國內油品及石化品等市場價格變化，並考量銷售計畫、煉廠工場大修、油品輪儲限制條件與油品安全存量需求，應用線性規劃每月擬訂煉製生產計畫及檢討模式，充分掌握市場資訊及生產工場特性，以適應市場競爭，求取最大利潤。利用既有觸媒與設備，調整工場至最佳操作條件，儘量提高二次加工工場之設備利用率及高價白油產率，避免油品降級情形發生。
- 3.配合政府推動資產活化政策，持續滾動檢討營業及非營業土地使用效率，如具市場潛力者，依據各宗土地之區位、容許使用、交通動線與未來發展潛力等條件進行規劃，評估最有效之利用方式分階段開發，以避免閒置、減少地價稅負擔及管理成本，創造最佳收益以挹注公司財政，並藉由有效之溝通協商，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等方式，提升土地運用效能，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 4.為降低匯率波動影響盈餘之風險，以遠期外匯進行外匯避險操作，除每季召開「外匯避險策略小組會議」，評估金融市場現況，決定避險策略，另每月召開「外匯避險工作小組會議」，調整避險比例，並以公開比價方式進行市場操作以提升外匯避險效益。
- 5.持續辦理增加收益與降低成本計畫，增加收益部分以提

高設備利用率、提高銷貨收入及出租閒置廠房等計畫為目標；降低成本則以節約能源、節省燃料及人力外包費用等為目標，並積極進行各項管理革新，研訂具體行動方案，以提升競爭力與經營績效。

- 6.為提升經營績效，持續評估老油氣田及其延伸構造再探勘機會，配合推動老油氣田新開發，佐證高屏一帶泥貫入體構造之油氣資源量，並拓展台灣陸上地熱能源之研究與評估；配合進行鐵砧山儲氣窖注產操作，延續出磺坑礦區生產壽命以供應市場。

(二)工業安全與衛生

1.工業安全

- (1)持續推動總公司及各事業單位建置TOSHMS及CNS 15506再驗證，並配合ISO45001公告內容完成轉版。
- (2)積極推動工業衛生工作，從源頭落實化學品分級管理，定期辦理作業環境監測及員工健康檢查，並將健檢結果數據資訊化管理，作為後續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之依據。
- (3)強化承攬商施工安全，增修訂相關承攬商管理辦法，落實自主管理，並加強輔導施工前風險評估及查核施工作業。
- (4)定期檢討工業安全與衛生相關規定，同時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修訂，持續檢討並增修訂標準作業程序。
- (5)成立製程安全管理專責組織規劃督導製程管理、變更管理、風險管理、設備完整性及操作視窗完整性，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系統。
- (6)加強消防業務管理，組成專業團隊，輔導各單位進行消防泵浦性能測試，依年度緊急應變計畫辦理，配合政府單位擴大應變演習，強化消防救災能力。
- (7)持續推動現場工安分級查核及藉由現場CCTV等監視

- 設備，藉安全觀察從制度、管理及執行等方面持續改善，減少現場潛在危害，維護工作人員安全與健康。
- (8)加強工安查核，包括高階主管走動管理、工安專業查核、工場新建或大修後之開俾前安全查核、單位自主分級查核，建立多層次查核體系藉循環式工安品質管理，並透過資訊系統讓中油公司主持人或各單位主管掌握現場當前狀況。
- (9)訂定「工作人員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準則」，規範各職位應有之安環證照、學分訓練及在職教育訓練。於每年年底進行需訓調查，作為第2年開班及調訓之依據。並規劃辦理各類工安訓練及宣導，如工安週活動、工安宣導列車，以提升工作人員工安環保職能。

2. 污染防治、環境保護

中油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發展過程中，除負起能源穩定供應的責任，更積極從事污染預防，加強源頭管制，採用低污染製程及最新污染防制設施，落實環評承諾，建立環境監測系統，執行環境教育與訓練等，期成為兼顧環境生態的多元能源企業。自 1995 年起推動各單位建置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截至 2018 年底，計有 21 個單位通過驗證，並持續辦理系統追查及重新驗證工作。

中油公司所有開發計畫案均落實環評報告書的承諾，並建立完整環境監測系統，維護廠區環境品質及生物多樣性。另為展現維護生態保育之決心，亦於 107 年 11 月 07 日成立「觀塘工業區(港)生態保育執行委員會」，進行觀塘藻礁生態調查、監測及保育等工作，期達成海洋環境保育及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

另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趨勢，積極致力於中油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工作，自 2005 年即開始進行中油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中油公

司排放量經第三方查證結果由 2005 年至 2018 年減量成效約達 30% 以上，依 2018 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占全國排放之 2.8%，較 2005 年 4.0% 明顯下降。近年更開始推動節能省電計畫，運用最新技術有效進行工場能效改善，2005 年至 2018 年累計節能成效達 85.6 萬公秉油當量，相當於二氧化碳減排 254.9 萬噸。另配合行政院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執行辦公室節電，推行節約能源行動計畫，2018 年較 2017 年用電節省 4.6%，達成年度節約目標。

在環境保護方面，則將持續嚴格管控環境污染物之排放，並對環保罰單落實檢討、研訂因應法規加嚴之預防與改善措施，以降低環保罰單張數及減少發生爭議事件。

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土水法的施行細則、子法與相關管制標準，中油公司已有多處場址遭列管為污染應變場址或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中油公司目前受列管應變場址有 3 處、列管控制場址有 19 處、列管整治場址有 7 處，歷年整治完成之污染場址共 30 處。

(三)探勘

1.陸上探勘

107 年完成屏東平原東側二維震測 137.54 公里，嘉義至台南平溪斷層以西地質核査工作，核査面積 46 平方公里。現有 30 口可生產的油氣井分布於鐵砧山、青草湖、錦水、出磺坑、官田等礦區，107 年生產天然氣 1.98 億立方公尺、凝結油 4,678 公秉。配合國家能源政策積極參與綠能產業，107 年完成宜蘭仁澤地熱區與新北市大屯山地熱區之地質核査工作，核査面積 26 平方公里。107 年 11 月開鑽仁澤 3 號地熱探井，並進行土場區地熱潛能評估和仁

澤區地熱開發規劃。

2. 海域及兩岸合作油氣探勘與開發

- (1) 為分擔探勘風險並引進深水探勘技術，中油與加拿大哈斯基能源國際公司合作探勘臺南盆地深水礦區。107 年完成三維震測資料處理解釋，進行礦區整體地質、地物評估，以決定是否進入下一探勘階段。
- (2) 台潮石油合約區於 107 年對深水鑽井 ST18-6-1 進行鑽後檢討及合約區整體油氣資源評估，經審慎研議後，認為本合約 3 口探井皆未鑽獲具商業開發之油氣，若欲達成發現商業價值油氣之目標，須投入大量資金人力，預期效益並不樂觀，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約期滿不再延約並進行台潮公司之解散及清算作業。
- (3) 與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及法國道達爾公司進行臺灣海峽中線兩側深水區域合作探採油氣之南海台陽契約區石油契約案，107 年完成合約區西半部二維震測採集作業，進行資料處理及解釋作業中。

3. 海外合作探勘

107 年底，中油公司與國際油公司在全球 5 個國家、計 8 處礦區合作探採。總計生產井約 220 口，共分得原油 420.12 萬桶、天然氣 1 億立方公尺，主要來自厄瓜多及尼日等國的生產礦區。隨著澳大利亞依序思及普陸兩氣田於 107 年陸續投產，以及查德礦區及尼日礦區未來將陸續實現投產及外銷，獲利前景可期。其中，中油公司擔任經營人之查德礦區，歷經多年探勘，已進入 25 年之開發/生產期。查德礦區是中油公司首次以「礦區經營人」身份進行國外油氣探勘，成功發現具商業開採價值油藏並進入開發/生產階段的礦區，現正積極推動開發生產相關工作，以期於 108 年底投產，達成增加自有油源、提高能源供應穩定性之目標。

(四)煉產

- 1.擁有日煉 22 萬桶原油、乙烯年產能 50 萬噸及輸儲轉運整合之煉、化、儲一體的高雄煉油廠，已於 104 年 11 月停產，其原油煉製業務移轉至大林煉油廠，石化原料轉由林園石化廠新三輕工場負責供應。另為利用既有煉製設備價值，正尋求個別煉製工場再利用計畫，部分不具生產效益之老舊設備，則公開標售拆除。
- 2.規劃於桃園煉油廠新建日煉 7 萬桶重油加氫脫硫(VRDS)工場及其相關氫氣、硫磺工場，106 年底已屆滿預算未動支年限，依據預算法第 67 條規定，應重新審查預算；本計畫已於 107 年 1 月依行政程序辦理停辦申請，107 年 6 月 4 日獲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16738 號函，同意照辦。
- 3.為滿足未來國內油品市場需求，中油公司積極爭取洲際貨櫃中心二期石化油品專區及大林煉油廠鄰近地區土地，作為大林煉油廠擴建之用，同時也將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做好睦鄰工作，承諾污染減量，採用最先進之汙染控制技術，配合環評標準及規範，以降低對環境之影響。
- 4.中油公司繼續開拓紐、澳、東南亞汽油外銷市場及大陸油品市場，爭取對外銷售網路，107 年度外銷油品項目，主要有 92 汽油 111.8 萬公秉、高級柴油 66.0 萬公秉、中級柴油 46.4 萬公秉，總共約 224.2 萬公秉。

(五)天然氣

- 1.中油公司為供應台電公司「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及大潭電廠現有機組提升容量因應新增用氣需求，辦理「L101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於台中廠增建三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儲槽與相關氣化設施、興建一條台中廠至烏溪隔離站約 21.8 公里之 2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一處開關站，並於烏溪隔離站與現有 26 吋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85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1

年至 107 年，設計產能將由 300 萬噸/年提升為 550 萬噸/年；另為配合政府非核家園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政策，能源局規劃 2025 年天然氣發電占比將達 50%，辦理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修正，規劃向臺中港務分公司租用西 11、12 號碼頭，新建台中廠內港第二席專用碼頭，藉以提升台中廠卸收能量及提升供氣穩定性，期程自 107 年至 111 年，完成後台中廠營運量可再增加 100 萬噸/年。中油公司計畫於今年辦理台中廠二期投資計畫第二次修正。計畫完成後除可提升冬季東北季風期間台中廠供應之穩定及安全性，並可增加中油公司 LNG 儲槽容量及整體週轉天數。

2. 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新能源政策，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目標，建構安全運輸供氣系統，正辦理「L105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規劃興建台中廠至通霄配氣站約 35.8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及新設大甲、建興 2 處隔離站與通霄開關計量站 1 處，並與現有陸上輸氣幹線銜接，總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51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5 年至 109 年。另將於 108 年辦理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修正。計畫完成後，除了可備援台中至通霄及永安廠既有海管、確保天然氣穩定供應及安全外，亦可增加天然氣整體輸儲系統，供應北部新增燃氣電廠機組及民生、工業用戶用氣成長需求。
3. 中油公司為因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及未來北部民生、工業用戶改燃氣之需求，辦理「L10502 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原規劃於觀塘工業區及專用港站址新建外廓防波堤及港埠設施、圍堤造地 77.2 公頃、興建 4 座 16 萬公秉地上型液化天然氣儲槽及 900 噸/時氣化設施，並興建一條至大潭隔離站約 3.5 公里之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與現有之陸上輸氣

管線銜接，規劃營運量為 300 萬公噸/年。因計畫於環評審查期間，有環保團體對站址藻礁生態調查結果提出疑義，另有學者於站址發現有保育類動物「柴山多杯孔珊瑚」及小燕鷗棲息等問題，做了兩次大幅修正，改採原址迴避替代方案。計畫內容修正為興建 1 座專用碼頭、防波堤等港埠設施、2 座儲槽與附屬設施及雙迴路輸氣管線至大潭電廠與經大潭隔離站銜接既有營運管網，規劃營運量為每年 300 萬噸，預計 108 年 5 月前取得許可後即可全面動工，並以 112 年 1 月營運供應大潭電廠新增機組用氣為努力目標，以確保北部電力穩定供應。計畫完成後，可增加中油公司 LNG 儲槽容量及整體週轉天數，並由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可降低輸氣成本及風險，藉由海陸輸氣幹線系統並可相互調度及備援，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

4. 中油公司為配合政府 2025 年提升天然氣發電占比之能源轉型政策，目前正辦理「L10801 天然氣事業部永安廠增建儲槽投資計畫」，興建 3 座各 20 萬公秉地下薄膜式儲槽及相關附屬設施，並增建 2 座 200 公噸/時之氣化設施，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250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8 年至 115 年，規劃目標營運量可達 1,100 萬噸/年以上。計畫完成後，可增加永安廠 LNG 儲存能力，降低超高儲槽周轉率以降低營運風險，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確保南台灣天然氣供應，並支援台中廠及第三接收站天然氣調度。
5. 中油公司台中廠配合政府溫室氣體減量與降低 PM2.5 之政策，擴大天然氣供應與穩定計畫，滿足中、北部地區市場未來新增用氣需求，目前正辦理「L10901 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三期投資計畫」，規劃於台中廠北側之台中港西 11、12 號碼頭後線土地增建 2 座地上型全容式儲槽，1600 公噸/時之氣化設施(含 600 噸/時備用機組)及相關附

屬設施。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台幣 175 億元。計畫期間自 109 年至 115 年，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達 1,000 萬噸/年以上。

(六)油品行銷

1.中油公司自營加油站秉持「品質第一、服務至上、貢獻最大」經營理念，透過遍及全台服務網絡貼近民眾在地生活，滿足顧客需求，提高顧客滿意度，107 年度主要業務推展情形如下：

(1)提升軟體服務品質

- A.持續辦理加油站服務品質精進相關活動，透過競賽與考評方式，激發加油站工作人員積極展現服務之精神及榮譽心，樹立親切服務之優質企業形象。
- B.配合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辦理「經濟部所屬事業顧客滿意度調查」，透過調查結果以瞭解顧客對加油站服務品質之評價與實際感受，作為加油站經營改善參考，全面提升自營站服務品質水平。
- C.持續擇站導入「CEM顧客經驗管理」，針對24小時內至導入站加油消費之會員進行3回合滿意度調查，發掘顧客經驗需求同時蒐集顧客建議加以檢討改善，逐步提升服務水準。

(2)改善硬體設備水準

- A.提供整潔明亮、便利、安全的加油環境，配合當地特色及設置貼心服務措施，自營加油站持續辦理加油機、加油管線等硬體設備的更新汰換。
- B.配合政府推動的節能減碳政策規劃推動綠建築加油站，107年加油站綠建築共13站獲得綠建築標章，自103年推動綠建築截至107年共計50座加油站獲得綠建築標章認證。其中鑽石級11站、黃金級6站、銀級4站、銅級3站及合格級26站。

- C.自營加油站至107年底已導入自助加油共計266站，其中於107年更導入80台現金及刷卡兩用式自助設備，提供顧客不同的加油方式選擇。
- (3)自營加油站提升軟體服務品質、改善硬體設備水準及配合政府節能、環保政策推動，107年度榮獲以下大獎：
- A.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白金獎」，創下連續18年蟬聯白金獎的輝煌紀錄。
- B.連續14年獲得管理雜誌「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加油站行業第一名，消費者心占率達71%。
- 2.太陽光電為近年來多數國家競相研發重要再生能源之一，中油公司身為國內能源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精神，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再生能源，積極投入綠能產業。自民國99年起規劃利用加油站屋頂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截至107年中油公司共完成178座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其中有152座已完成連線，累計發電量535.6萬度，減碳296.7萬公斤。
- 3.中油公司為降低車輛汙染排放及配合環保署政策，規劃加速第一、二期自有柴油車汰除，第三期自有柴油車加裝濾煙器，107年已完成汰換老舊(一、二期)航油車3輛，自108年至109年止將陸續完成汰換老舊(一、二期)油栓車6輛，屆時所有老舊油栓車及航油車將全部汰換完成；三期油栓車及航油車共14輛加裝濾煙器作業，將於108年完成安裝。
- 4.為節能減碳，降低排放及污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已陸續完成全台首創二艘GT1,999電力推進及三艘引擎推進之雙殼雙底油駁船採購結標作業，以上五艘油駁船於107年第一季陸續交船加入營運。
- 5.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驗證與環境管理系統之推

動：

- (1)為建立優質安全文化，符合勞動部推動事業體自主安全衛生管理理念，於97年起推動全事業部建置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並完成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及定期追查。依規定每三年須重新審查驗證；107年定期追查或初次建置(OHSAS 18001:2007、CNS15506:2011)共計10個單位已於107年6-12月通過追查或建置驗證，結果符合驗證標準續予認可登錄。
 - (2)推動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置：目前共6個營業處每年持續辦理定期追查及每三年須重新審查驗證，以污染預防、持續改善為落實環境管理機制宗旨。
- 5.為提供消費者優良的加油服務及油品品質，中油公司加盟通路業務主要推展情形如下：
- (1)加盟站精緻服務考評與績優加盟站獎勵：每月由各加盟(直銷)服務中心就轄屬加盟站進行精緻服務品質考評，每月按考評成績級距給予精緻服務考評獎勵，以提升加盟站服務品質與經營績效，另為提升站容美化及站區軟硬體服務，每年依前述考評成績綜合評選績優加盟站，分級給予獎勵。
 - (2)為滿足顧客自助加油需求，協助加盟業者改善人力短絀問題，中油公司將研發多年之自助加油系統提供加盟站安裝使用，至107年底已有123站使用中油公司自助加油系統，提供顧客多元化之加油服務。
 - (3)為確保加盟站所供售油品之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除維持加盟站油品抽樣送測中油公司認證實驗室進行化驗作業外，為了即時確認油品品質，特以汽油快速檢測設備每月執行加盟站汽油現場檢測作業，107年度共計完成2萬6,265次檢測作業。

(七)資通安全

中油公司整體資通訊建構係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顧客關係管理、企業智慧、知識管理以及資通基礎建設為基礎，並整合網路資通服務，依據「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106-109年)」行動方案持續推動各項資安作業，以 ISMS 推動作業、強化防護縱深、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措施、厚植人員資安意識與能量等四個層面，持續精進中油公司資通安全。

1.ISMS 推動作業

中油公司於 107 年底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分級，提報 3 個資安等級 A 級單位、19 個資安等級 B 級單位、5 個資安等級 C 級單位及 13 個資安等級 D 級單位，並各依其資安等級之應辦事項，擬定防護措施及推動各項資安作業。

截至目前中油公司 A、B 級單位皆已通過資安驗證標準 ISO 27001：2013 第三方之驗證，並持續加強 C 級單位 ISMS 推動作業及擴大第三方驗證範圍至業務單位與關鍵基礎設施維運單位。

2.強化防護縱深

(1)持續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進行資安健診等各項安全性檢測作業範圍，並將資安監控中心(SOC)監控作業範圍由中油公司網際網路南北二處出口，擴大至煉製事業部桃園廠、大林廠，石化事業部、天然氣永安廠、台中廠、北區營業處、南區營業處、監控中心，探採事業部、嘉義人訓所、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台北營業處、桃園營業處、竹苗營業處、台中營業處、嘉義營業處、台南營業處、高雄營業處及東區營業處等單位，且一併將OT-IT領域介接設置之防火牆納入SOC監控。

- (2)持續辦理委外廠商資安稽核作業，並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查核工作。
- (3)導入資料外洩防護(DLP)工具，防護機敏資料外洩。
- (4)配合107年「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針對中油公司所有同仁進行2次社交工程演練，中油公司演練成果均達演練目標。
- (5)配合107年「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構)資安通報演練作業計畫」，辦理資安通報演練作業，中油公司演練作業合格，列為通報演練績優單位。

3.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措施

中油公司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措施，除加強擴大驗證範圍至工業控制系統 OT 領域之外，並於 OT 與 IT 介接處設置防火牆，建構高安全防護網路架構，以強化防護縱深提升資安防護。

同時亦積極推動各關鍵基礎設施維運單位納入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機制，達到縱橫聯防的資安預警能力，強化資安相關資訊的交流，目前已完成中油 ISAC 與經濟部 E-ISAC 系統平台介接連線，俾配合上級單位 E-ISAC、N-ISAC 持續運作。

4.厚植人員資安意識與能量

- (1)為提升人員之資訊安全意識，除持續辦理人員資安宣導課程及資訊安全線上測驗評量外，並針對業務部門資安聯繫窗口與資安專責主管辦理資安講習，以強化人員資安意識，並落實於業務工作中。
- (2)舉辦個資講座，加強宣導員工個人資料保護概念。
- (3)持續加強資安人員及資訊人員資安專業課程訓練，輔導同仁取得國際資安專業證照，截至107年底中油公司計有119位同仁取得ISO 27001:2013主導稽核員證照，及16張資安職能訓練證書。

參、台灣糖業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1.製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日)
石灰法製糖設備	善化糖廠、虎尾糖廠	6,000 公噸/日

2.煉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公噸/年)
碳酸法煉糖設備	小港廠	280,000 公噸/年
蔗糖液化、轉化處理設備	小港廠	35,000 公噸/年

3.蝴蝶蘭苗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電腦環控溫室	烏樹林、南靖、大林、 台東、埔里等蘭場	4,900 千株/年
組織培養室	種苗繁殖場	6,000 千株/年

4.生技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醱酵培養生產能力 (醱酵液)	大林生技廠	10,000 公斤/批(8 日)
果寡糖批次生產	大林生技廠	5,800 公斤/批(4 日)
中草藥萃取	大林生技廠	2,000 立方米萃取材料/批
噴霧乾燥	大林生技廠	1,000 公斤/日
飲品瓶裝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50,000 瓶/日
化粧品霜劑調配	大林生技廠	200 公斤/日
化粧品霜劑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150 公斤/日
原料打錠	大林生技廠	240 公斤/日
原料充填膠囊	大林生技廠	100 公斤/日
三面封粉體包裝	大林生技廠	260 公斤/日
甘蔗液糖充填包裝	大林生技廠	44,000 公斤/日

5.其他方面：

主要整套生產設備名稱	廠(礦)名稱	產能/年或日
黃豆溶劑提油及精煉設備	小港廠製油工場	黃豆處理量 240 公噸/日 精煉大豆油 120 公噸/日
配合飼料生產設備	小港飼料工場	180,000 公噸/年
	新營飼料工場	200,000 公噸/年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公噸)	占總銷售量(%)
砂 糖	內銷部分	306,098.57	99.99
	一般銷售	306,098.57	99.99
	外銷部分	1.14	0.01
	糖品禮盒	1.14	0.00
	合 計	306,099.71	100.00
豬 隻	內銷部分 (小計)	20,609.19	86.15
	肉豬留種豬	18,582.11	77.68
	淘汰種豬	2,027.08	8.47
	國外飼養當地銷售 (越南)	3,312.81	13.85
	合 計	23,922.00	100.00
精農農產品	內銷部分 (小計)	358(千株)	11.30
	蝴蝶蘭苗	358(千株)	11.30
	外銷部分 (小計)	2,809(千株)	88.70
	蝴蝶蘭苗	2,809(千株)	88.70
	合 計	3,167(千株)	100.00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台糖公司在既有資源與技術等前提下，配合中央政策，投入前瞻性的未來產業，以農業及循環經濟為核心，積極推動新農業、養豬現代化、文化休閒、綠能、資源再利用(生質材料)及糖業文化等相關業務，建構以循環經濟為基礎之事業架構，朝公司願景「重新發揮對台灣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貢獻」、「重建在台灣人生活裡溫暖的記憶與連結」目標邁進。

107年度推動經營管理措施：

(一)營運策略管理：

1.落實與政策有關之事業升級與創新

- (1)新農業與循環經濟：以畜殖、友善耕作、生質材料及綠能之發展為主，並以實現循環經濟與資源再利用為目標。
- (2)糖業文化保存與增值：規劃將糖業文化的保存、增值與事業的經營結合，可創造產品的獨特價值，並落實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的政策。
- (3)再生能源：運用豬場的豬糞尿及農業廢棄物、廚餘等原料發電，評估籌組成立沼氣能源(發電)服務公司，並建置屋頂型及地面型太陽能光電系統，逐步朝再生能源自主供應之方向，落實政府綠能政策。
- (4)拓展國際供應鏈(境外農業)：運用核心技術能力與資源，評估與印尼糖廠技術合作可行性；進口宏都拉斯高地小農咖啡，積極擴展各機關、大型公司使用；以農業技術優勢展開多邊或雙邊農業科技合作，或與國內農業企業結盟夥伴關係，合作投資。

2.產業合作促進升級

- (1)控股公司與合作經營：為了加速跨領域發展與事業轉型，提高資產活化的效益及整體競爭力，規劃運用台糖公司所擁有的資源，加強與外部的合作，以提升事

業競爭力及促進整體產業升級。

(2)內涵價值導入：以公司獨特的內涵價值，吸引合作機會，創造商品差異化優勢。

(3)NPO/NGO產業聚落：尋找適當的地點，提供NPO/NGO進駐，形成聚落，讓聚落發揮對產業與政策的影響力。

3.組織效能提升

(1)人力質與量規劃：盤點人力資源需求，針對員工專業知識、特定職能、經驗與能力、潛能與熱誠進行盤點、規劃與建置。

(2)組織變革：提高組織效能，依據營運策略建置因應的組織架構，並建立現代化組織的管理機制與當責思維。

(3)落實激勵制度：採取適當獎勵制度激勵士氣，提高員工的工作熱誠。

(4)培育新企業文化：翻轉舊思維與舒適圈，推動「主動積極」、「勇於承擔世代責任」、「建立信賴感」、「成就他人」、「建立正向溝通管道」及「建立良性互動平台」等精神。

4.成為符合社會期待與需求的優質企業

(1)社區關懷與服務：提升服務的廣度，運用營業據點，強化對社區的協助，讓社會大眾感受到的不只是台糖公司所提供的有形服務，也讓心靈得到滿足，並對台糖公司產生信賴感。

(2)民生需求之供應：基於社會對整體生活品質的期待，產品與服務本身除了滿足基本需要，更重視品質及環境保護，以落實減廢、低碳、節水、節能發展為品牌的內涵價值，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二)事業部經營管理：

1.砂糖事業依「糖業經營策略及未來砂糖進口制度」，以保證價格收購蔗農糖，照顧蔗農及繁榮農村經濟。隨時掌

- 控國內外砂糖市場行情，提升原料糖採購績效，降低產糖原料成本，提升煉糖效率及服務品質。
2. 畜殖事業積極建置現代化綠能畜舍，改良豬隻品種，嚴控飼料成本與人力成本，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生產無藥物殘留、高品質的豬肉，提供消費者健康、安全無虞的商品，提升台糖毛豬之品牌價值。
 3. 精緻農業(蝴蝶蘭)事業研發創新主力品種，因應市場需求縮減品系聚焦量產，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台糖「TAISUCO」國際品牌形象與知名度。
 4. 生物科技事業持續研發生產保健美容產品，滿足社會健康及食品安全需求；結合農產畜殖產品，創新研發新產品；構建牡蠣殼製成碳酸鈣生技材料廠，開創資源循環運用模式，將農業資源再利用。
 5. 油品事業除加油本業外，積極推展屋頂型太陽能發電、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基地出租，定期實施地下儲槽系統土壤氣體監測工作、站容整飾與植栽綠美化。
 6. 休憩事業結合糖業文化與地方人文景觀資源，串聯休閒遊憩景點，規劃休閒遊憩網絡，建構滿足顧客需求導向之休閒遊憩事業。
 7. 商銷事業強化品牌形象行銷，持續提升實體與虛擬通路管理及鋪銷能力，以增加整體事業之競爭力。
 8. 量販事業建構優質平價的購物環境，配合政府民生政策，加入地方社區公共服務，致力成為綠色健康與民眾樂活的零售事業。

(三)品質管理

為落實「品質第一」的理念，台糖公司推動品質認(驗)證制度，已取得之驗證有：

1. 通過 ISO 9001 驗證單位有：小港廠、虎尾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及善化糖廠、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

- 工廠飼料工場、大林生技廠、岡山焚化廠及崁頂焚化廠。
- 2.通過 ISO 14001 驗證單位有：小港廠、大林生技廠、岡山焚化廠及崁頂焚化廠。
 - 3.通過 ISO 22000 驗證單位有：小港廠、虎尾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及善化糖廠、小港廠飼料工場、新營副產加工廠飼料工場、加工肉品工場、大林生技廠及有機米碾米廠。
 - 4.通過 TQF 認證單位有：小港廠(03 食用油脂)、精製糖之製造生產(23 精製糖類)；虎尾糖廠大林工場糖粉之製造生產(09 糖果類)、精製糖之製造生產(23 精製糖類)、玻璃瓶裝罐頭食品之製造(16 罐頭食品類)、膠囊、錠劑、粉末食品及健康食品之製造(26 機能性食品類及 99 一般食品類)。
 - 5.通過 HACCP 驗證單位有：小港廠、虎尾糖廠、虎尾糖廠大林工場及善化糖廠、小港廠飼料工場、大林生技廠、台糖長榮酒店中餐廳及自助餐廳與有機米碾米廠。
 - 6.通過健康食品認證單位有：「果寡醣」、「活力養生飲」、「釋蟲草菌絲體」、「精選魚油膠囊」、「紅麴膠囊」、「蜆精」(護肝、抗疲勞功能)、「寡醣乳酸菌」、「蠔蜆錠」、「糖適康」及「鈣股力」等 10 種產品取得 11 項健康食品認證。
 - 7.溫室氣體排放量：取得大豆沙拉油(0.6L、2L、3L、18L、18Kg 裝)及烤酥油(2L、3L、18L、18Kg 裝)碳足跡標籤證書、小港廠、岡山及崁頂焚化廠通過「溫室氣體查證」(ISO 14064 驗證)、精製特砂、精製二砂、精製細砂、特製液糖取得碳足跡查證聲明書。
 - 8.其他認(驗)證
 - (1)總管理處、油品事業部、生物科技事業部、虎尾糖廠、善化糖廠、小港廠、高雄分公司、岡山焚化廠及崁頂焚化廠等 9 個單位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及OHSAS 18001)驗證。

- (2)砂糖事業部：小港廠通過FSSC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及小港廠精製特砂取得水足跡查證聲明書。
- (3)畜殖事業部：生鮮冷凍藏豬肉、香腸之生產線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TAP 及台灣優良農產品CAS認證；肉酥、貢丸之生產線通過台灣優良農產品CAS認證，肉酥、香腸、貢丸產品符合ISO 22000食品安全管制系統驗證(含HACCP所有要求)及實驗室通過ISO/IEC 17025：2005實驗室認證。
- (4)生物科技事業部：
 - A.2 項品保檢驗技術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
 - B.「蠔蜆精」、「詩丹雅蘭完美修護全效蜂華霜」及「詩丹雅蘭 ALL IN ONE 全效修護精華」取得國家品質標章。
- (5)台糖長榮酒店續獲5星等級旅館評鑑。
- (6)量販事業部：通過綠色商店、全國優良健康職場自主認證、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及節能減碳行動標章。
- (7)台糖研究所：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驗證。
- (8)中彰、雲嘉、台南、高雄、屏東及花東區處已通過有機驗證面積計170.83公頃。
- (9)環境檢測室水質檢測17項及土壤檢測8項經環保署認證。
- (10)精緻農業事業部通過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輸加拿大附帶栽培介質植物溫室、輸韓附帶介質植物栽培設施、輸澳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溫室等驗證。

(四)工業安全衛生管理

- 1.推動源頭管理之製程安全：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依規定向轄區非營利法人代檢機構申請檢查，並持續推動自動檢

- 查。對易產生火災、爆炸之物質及其儲存場所，如蔗渣室、儲油槽等，於從事電焊、氣焊、切割或動火之作業前，均須事先申請動火許可，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可進行動火作業，以確保安全。
- 2.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工程交付承攬時，依規定事先告知事業單位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將「工程及勞務承攬職業安全衛生遵守事項」載明於承攬契約中，同時責成承攬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於施工作業時，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及做好自動檢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 3.加強工安教育訓練：辦理防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與演練，107 年度總計辦理 98 場次，參與訓練與演練人數達 3,402 人次。持續推動「零災害預知危險活動教育訓練」及「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澈底執行職安事故調查，藉以瞭解災害發生的原因，並加強教育訓練與安全宣導，以防止類似災害重複發生，107 年度辦理之職安教育訓練場次達 124 場，共計參訓 6,200 人次。



■台糖公司--尖山埤江南渡假村江南畫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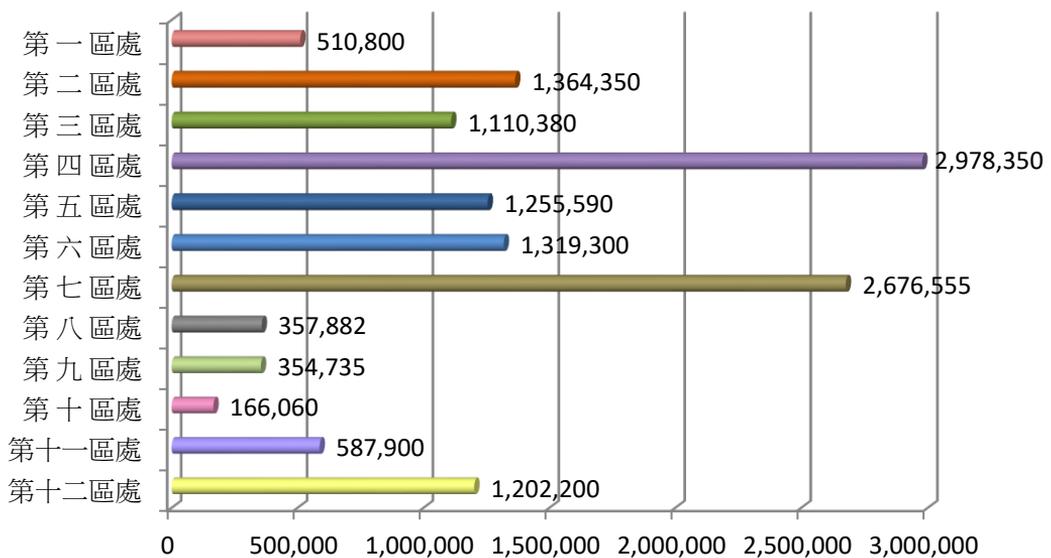
肆、台灣自來水公司

一、經營概況

(一)主要生產設備與產能

生產設備名稱	區處名稱	系統供水能力 (CMD)	設計供水 人口數(人)
自來水 處理設備	第一區處	510,800	864,815
	第二區處	1,364,350	2,214,330
	第三區處	1,110,380	1,487,925
	第四區處	2,978,350	3,257,257
	第五區處	1,255,590	1,460,900
	第六區處	1,319,300	1,886,356
	第七區處	2,676,555	3,458,120
	第八區處	357,882	452,390
	第九區處	354,735	317,700
	第十區處	166,060	216,826
	第十一區處	587,900	1,252,360
	第十二區處	1,202,200	2,093,200
		合計	13,884,102

台灣自來水公司產能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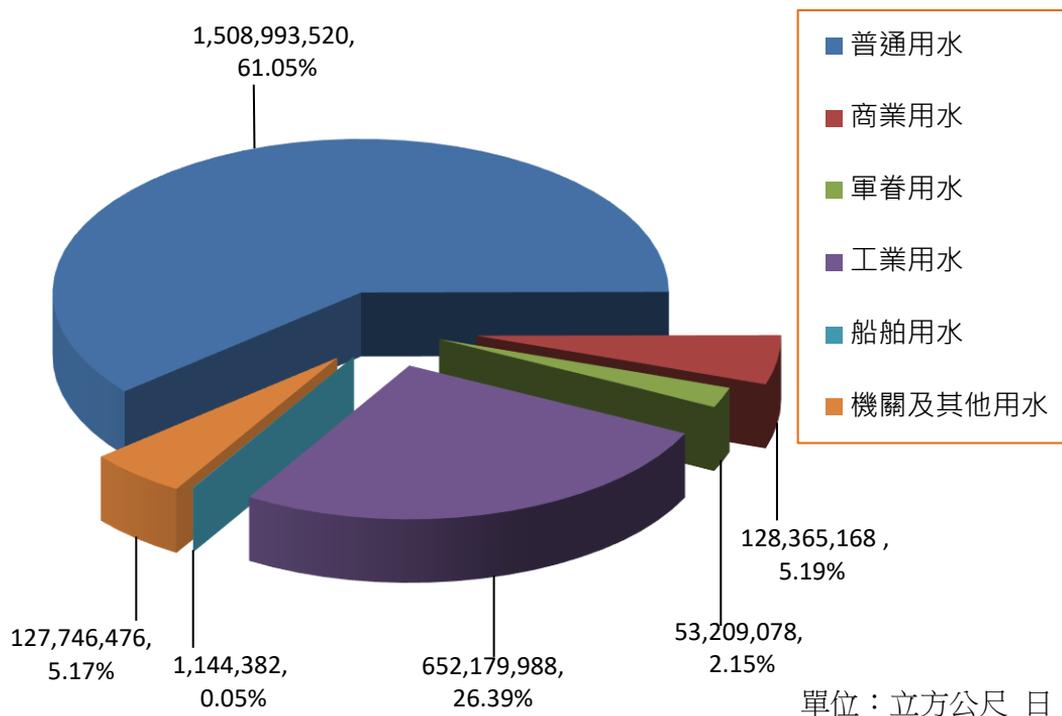


單位：立方公尺

(二)主要產品銷售對象

主要產品名稱	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及單位 (立方公尺)	佔總銷售量 (%)
自來水	一般用水	1,690,567,766	68.39
	普通用水	1,508,993,520	61.05
	商業用水	128,365,168	5.19
	軍眷用水	53,209,078	2.15
	工業用水	652,179,988	26.39
	船舶用水	1,144,382	0.05
	機關及其他用水	127,746,476	5.17
	合計	2,471,638,612	100.00

台灣自來水公司主要產品銷售對象統計表



二、重大經營管理措施

(一)提升工程品質

訂定「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據以執行，俾確保工程品質。

- 1.台水公司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相關作業辦法」辦理工程查核、實施各級工程督導。107 年度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台水公司之工程計有 34 件，標案成績列為甲等有 31 件、列為乙等(80 分~70 分)有 3 件，甲等比例為 91.18%，查核平均分數為 81.00 分，較去年 80.67 分，提升 0.33 分，整體成績良好；另查核成績不佳之單位均依規定提出檢討報告，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查核件數及成績統計表如下：

區處	甲等	分數				乙等	分數	
一區	3	80	81	81				
二區	2	80	82					
三區	2	82	80					
四區	3	81	81	80				
五區	2	81	81					
六區	2	81	81					
七區	2	81	81					
八區	3	80	81	80				
九區	0							
十區	0							
十一區	2	81	82					
十二區	2	82	89					
北工處	4	80	82	80	80			
中工處	1	80				2	78	
南工處	3	81	85	82		1	79	
合計	31					3		
備註	台水公司 107 年度共計受查 34 件，其中 31 件甲等、3 件乙等，甲等比例 91.18%，查核平均分數為 81.00 分。							

2.107 年度台水公司工程督導小組至各區管理處及各工程處辦理督導業務，督導件數共 85 件工程，分別為查核金額以上 20 件、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34 件及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31 件，所發現之缺失均留有紀錄，並通知受查單位辦理改善，督導小組並持續追蹤至辦理完成為止。嗣後將持續推動加強辦理工程品質督導業務，並督促所屬落實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相關規定，以提升工程品質。台水公司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督導件數統計表如下：

區處	查核金額以上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一區		2	4
二區		3	3
三區		2	2
四區		5	2
五區		1	3
六區	1	2	2
七區	1	2	2
八區		2	4
九區		2	2
十區		4	2
十一區		3	3
十二區	2	2	
北工處	6	2	
中工處	5	0	
南工處	5	2	1
合計	20	34	31
備註	台水公司 107 年度共計督導 85 次。		

3.具體成效：自 103 年度首次參加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迄今，104、105 年度各有二單位獲獎，106 年度有一單位獲獎，107 年度亦有二單位獲獎，分別為南區工程處「嶺口場至鳳山厝送水管(二)工程」及第十二區管理處「鳶山堰閘門更新改善工程」；其中第十二區管理處更榮獲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台水公司首次獲金質獎)。台水公司近年優質獎獲獎一覽表如下：

年度	單位	工程名稱	參獎情形
104	第五區管理處	斗南淨水場 10000T 清水池新建工程(一期)	獲經濟部優質獎
104	第七區管理處	旗山區台 21 線 2200mm 導水管推進工程(二)	獲經濟部優質獎
105	北區工程處	林口 5 萬立方公尺配水池工程	獲經濟部優質獎，並推薦參加工程會金質獎
105	南區工程處	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獲經濟部優質獎
106	中區工程處	湖山水庫下游自來水工程-前處理設備	獲經濟部優質獎
107	第十二區管理處	鳶山堰閘門更新改善工程	獲經濟部優質獎，並榮獲工程會金質獎
107	南區工程處	嶺口場至鳳山厝送水管(二)工程	獲經濟部優質獎



■ 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榮獲行政院工程會金質獎

(二)降低漏水率

在缺水危機日亟的台灣，因「開源」(開發新水源)相對不易的情況下，故「節流」益顯重要，因此降低漏水成為當務之急。持續加強自來水管網改善及管線汰換工作，積極降低漏水率，以提升水資源運用效率。

- 1.107 年度檢漏計畫實際檢漏管長 34,099 公里，檢出漏水件數 6,455 件(地下漏水 4,183 件、地上漏水 2,272 件)。
- 2.107 年度完成汰換管線 810 公里及建置 413 個分區計量管網。
- 3.配合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廣續推動實施，107 年度售水率 76.87%，較上年度 76.41%，提升 0.46%；漏水率 15.03%，較上年度 15.49%，降低 0.46%。



◀ 聽音檢漏作業

汰換管線作業 ▶



(三)落實水質管理

為實現從水源頭到水龍頭之多重水質安全屏障，除建置現代化處理設備、強化水質監測、檢測與內控管理、持續增進水質檢驗技術外，並透過資訊公開化及辦理相關活動與民眾互動，以保障民眾用水安全，提升生活用水品質，追求更健康的未來。

- 1.於各淨水場設置原水水質監測系統及生物養魚監測試驗箱，以即時監控淨水場水質，確保供水水質安全。
- 2.於較易發生污染之各大河域(基隆河、大漢溪、頭前溪、大甲溪、濁水溪及高屏溪等)增設「油污監測儀器」及「原水生物養魚監測系統」，另於東部荖溪亦增設有「原水生物養魚監測系統」。
- 3.為執行各項水質檢測工作，各區處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實驗室認證，遵照 ISO/IEC 17025 及實驗室品質系統並依據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執行檢測，以提供正確、具公信力檢測報告。
- 4.為確實掌握供水轄區水質，每年訂定採樣計畫，對原水、清水、配水做例行性檢驗，嚴密管控供水品質。
- 5.台水公司 107 年度環保單位抽查自來水水質次數計 9538 次，合格率達 99.979%。
- 6.為響應資訊公開化之理念，將轄屬主要淨水場水質資訊每月更新公告於台水公司全球資訊網(<http://www.water.gov.tw/>)，以便於用戶了解用水水質。
- 7.集集淨水場及清洲淨水場於 107 年新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2015 認證，台水公司總計已有 23 座淨水場(廠)取得驗證通過。台水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導入環境管理系統，除可與國際接軌、提升公司企業形象外。更可藉由污染預防及持續改善，逐步改良給水廠體質，進而提升淨水場(廠)之淨水能力，以樹立為民服務之新形象，並

透過第三者公正機構的驗證，以更客觀的角度，達成環境友善願景。

(四)提升用戶服務品質

隨著服務經濟蔚為風潮，台水公司逐漸改變「生產導向」思維，轉而採取「生產服務化」相關作為，致力服務品質之提升，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 1.落實以客為尊之服務理念：設立全功能單一窗口服務櫃台，提供受理繳費等各項服務，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 2.提供網路 e 櫃台優質服務：實施無積欠水費之用戶可利用網路申辦停水、復水、過戶、繳費證明、線上繳費等服務，達成政府「多用網路、少用馬路」電子化政策，用戶不必出門也能完成各項申辦；另為擴增行動 e 化服務，台水公司行動版網頁提供停水及平均水質訊息、服務據點、臨時供水站、新改裝進度及水費查詢等功能，讓用戶 e 指可知用水資訊大小事。
- 3.即時回應用戶需求：為提高整體服務形象並滿足用戶快速回應處理之需求，建置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導入 CTI(電腦電話整合) 客服系統，以易撥易記免付費客服專線「1910」，整合全台 12 個區管理處話務業務，受理接聽民眾電話諮詢業務，落實電話客服品質管理，提供 24 小時專業化服務。
- 4.新增行動支付便捷繳費管道：台水公司與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簽約合作，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7 年 2 月起全面提供臨櫃信用卡繳費服務，避免民眾攜帶現金之不便或遺失風險，有效提升服務品質；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42,094 件，金額為 118,591,282 元。另自 107 年 3 月份起新增提供掃碼水費帳單 QR Code，使用信用卡、台灣 Pay 與七家行動銀行 APP 繳納水費服務，

並自 107 年 12 月起提供行動版網路 e 櫃台輸入水號以信用卡繳費服務。

5. 水費發票金額不漏領：水費從金融或郵政機構扣繳者之用戶(不含信用卡)，若對中統一發票五獎(獎金 1,000 元)、六獎(獎金 200 元)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仟元獎(現行獎金為 2,000 元)，中獎獎金將直接匯入水費扣繳帳戶，用戶毋須再列印發票至代發獎金單位領獎，十分便利。
6. 廢續推動免填書表服務：107 年 4 月起推動變更用水人名義(過戶)臨櫃免填書表服務，獲得民眾的肯定，規劃擴大辦理，增加啟用、復用、停用、廢止、用水種類變更及軍眷優待等計六項，納入 108 年度營運系統功能增修項目，預計於 109 年 7 月可上線提供服務，免除用戶繁瑣的申請表單書寫，節省用戶洽辦時間。

(五)宣導節約用水

透過全省十二個區管理處持續推動及辦理淨水場參觀認識自來水活動，並結合政府機關、公益社團和教育學術機構辦理節約用水宣導活動，以喚起民眾節水意識及落實節水教育向下紮根

1. 依據經濟部核定之「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台水公司訂定 107 年度節約用水宣導推動措施，以「愛護水資源，點滴都珍惜--節水教育宣導」為主軸，參與水利署「愛水節水宣導」及各縣市政府在地活動，以跨機關合作方式辦理全台各地設攤宣導、淨水場參觀、台水與您有約、校園節水教育宣導及認識自來水—中小學教師研習營等活動，透過持續及漸進性的教育宣導方式，積極推動節約用水宣導工作，以逐步養成民眾節約用水觀念與習慣，107 年度共辦理 621 場。
2. 107 年 4 月 1 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強制使用省水標章產品政策，台水公司於 107 年 5 月印製 2 則文宣發送各區處張

貼營業廳加強宣導，並利用各種場合或結合在地活動設攤推廣。

- 3.107年5月5日至6日台水公司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明日亞洲 2018 亞太社會企業高峰會」於經濟部形象館設置節水展示攤位，宣導民眾善用各項節水妙招、選用具省水標章之用水器材，呼籲民眾力行節約用水。
- 4.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加強宣導節約用水，製作相關文宣海報及宣導影片(如:「一手抗旱一手防汛」及「暗夜裡的守護者」)，並透過電視、廣播、網路、報紙及雜誌等媒體宣導。
- 5.107年11月27日經濟部水利署「2018 愛水節水表揚大會」，台水公司獲頒「齊心抗旱節水獎」，肯定107年度推動節水工作之貢獻。



◀ 台水公司 107 年度辦理全台各地節約用水宣導活動

▶ 台水公司於水利署「2018 愛水節水表揚大會」獲頒「齊心抗旱節水獎」



(六)貫徹工安環保業務

強化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救效能，並推動承攬商安全管理，以提升工安環保管理績效，防範事故發生及減少災害損失。

- 1.訂定 107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工安業務督導計畫」等，以台水公司工安政策與目標為核心，落實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執行，徹底杜絕人為失誤及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2.台水公司總管理處、12 個區管理處及 3 個區工程處全面導入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107 年持續通過 CNS15506 驗證與定期追蹤稽核，維持系統有效運作。
- 3.積極鼓勵所屬專案工程參加勞動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活動，107 年北工處「員嶼淨水場廢水處理設備改善工程」參加選拔。
- 4.積極推動各區處參加各項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選拔，107 年度共有第一區、十區及十一區處參加勞動部主辦之「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榮獲勞動部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績效優異。
- 5.台水公司建置「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將高風險作業納入主要管控事項，期望在工程執行過程能即時上傳該工程各項作業施工影像，讓監造或業管單位隨時瞭解所轄相關工程施工情形，將工程管理工作資訊(電腦)化，落實建議改善事項之即時執行及追蹤，提升台水公司工安管理效能。
- 6.加強工安督導抽查工作，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工安督導小組 107 年度赴各區處辦理承攬工程工安督導計 107 件，建議改善缺失事項計 698 項；辦理承攬工程機動工安督導計 86 件，建議改善缺失事項計 238 項；另各區管理處、

各區工程處所屬工安抽查小組 107 年辦理承攬工程工安抽查計 1414 件，辦理場站抽查計 463 件，所列建議改善事項均列管追蹤至改善完成。

- 7.頒訂「107 年職場安全健康週實施計畫」，以量化管考績效，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執行，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執行成果榮獲勞動部頒證予以肯定。
- 8.訂定「107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辦理在職員工一般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流感疫苗預防接種及四癌篩檢，依據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結果辦理健康促進講座，特約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提供健康諮詢，積極推動健康服務及健康促進工作。
- 9.檢討環保支出認定及執行原則，健全環境會計制度，定期公布環境會計資訊，達到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10.修訂台水公司「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及輔導作業要點」，107 年完成台水公司全部已通過環評案件現地追蹤及輔導作業(計 13 件)，落實環保管理工作。
- 11.配合「環境教育法」訂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環境教育訓練實施計畫」，107 年度台水公司員工皆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訓練。
- 12.台水公司各環境教育園區以自然生態及水資源保育為重心，於 107 年共辦理 533 場次之環境教育活動，提供 20,942 人次優質之環境教育服務，未來各場域仍持續推動優質水資源環境教育服務。

(七)健全內控機制

內控機制係考量整體營運需求、作業風險等因素設計，並視實際需要增、修內容，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

1.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各單位完成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並簽署聲明書，確保制度設計與執行持續有效，落實自我監督機制。

2.辦理年度巡迴檢核及專案檢核工作：

依年度內部檢核計畫辦理完成所屬 15 個一級單位暨所轄廠所各類業務檢核；另辦理「工程預算書編製自檢及複核表落實情形」、「淨水場發電機操作維護情形」、「水源巡查作業執行情形」、「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審查及檢驗作業」、「懸記帳項及催收款項(水費除外)」5 項專案檢核。檢核結果提出之各建議改進事項均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3.追蹤管控查核缺失：

檢核報告核定後函送相關單位據以執行，並續予追蹤至完成改善。另檢核缺失改善欠佳單位，經台水公司獨立董事暨監察人與董事會檢核室、經理部門互動會議審查後，確認其缺失情節嚴重或必要者，處長列席董事會議報告及備詢。

4.加強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互動：

檢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即函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另每季至董事會議報告內部檢核業務執行情形，俾發揮檢核功能。

5.宣導內控機制：

年度內配合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基層及中階主管培訓等班次課程安排，說明內控制度之重要性與實施現況。並藉檢核發現案例，讓各層級人員了解作業流程風險及管控要領，提升作業效率並達成營運目標。

(八)健全會計制度

提高財務透明度，嚴密預算執行與績效考核，加強辦理內

部稽核與會計檢查，落實內部控制機制，增進管理功能。

- 1.除審計部及主計總處等主管機關每年皆辦理期中或決算查核外，台水公司依據公司法委請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期間所發現之內控缺失，亦請相關業管填具辦理情形後，再由公司檢核單位列入檢核追蹤查核，以健全公司會計制度。
- 2.台水公司自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為賡續落實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提升財務報導品質，除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包括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等項納入台水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並即時關注 IFRS 新公布之準則，與專業會計師溝通台水公司之適用性，以確保遵循主管機關公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公報，並在符合預、決算法相關規定下，完成預算執行及各項財務報表編製工作。另積極建立 KM 知識管理平台彙集會計、統計業務內部控制作業及相關案例，相關月報及年報資料皆定期公告於台水公司網站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以提高財務透明度。
- 3.依據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對所屬單位辦理會計業務實地查核、專案查核及出納會計事務查核，且就改進事項列管追蹤，以落實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機制，增進管理功能。

(九)加強財務管理

由於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揚，加上各界對自來水品質之要求提升，因而增加台水公司之營運成本；而現行水價已 25 年未獲調整，致給水投資報酬率明顯偏低，台水公司持續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經營效能。

1.加強活化財產：

為加速處理閒置或具有開發潛力之低度利用、不經濟使

用土地，已持續積極推動活化，凡可供爾後供水擴建利用土地，短期予以維護管理或多元化出租；業務及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伺機辦理標租售；具開發潛力者，採以合作開發、設定地上權或參與都市更新等方式規劃開發利用，以期增闢新財源，提高資產運用效率。107 年度計完成標售 5 筆及新增出租 15 件，共獲營業外收入 6,652 萬元。

2. 靈活調度營運資金：

為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及健全財務制度，實施統收統支，由總處集中調撥支付各單位用款，以管控所屬各單位之資金庫存，俾有效運用資金。邀集國內金融機構參與短期借款競標，取得最低之融資利率，簽訂短期融資合約；並與存款往來銀行簽訂透支額度，支應業務付款需要，提高資金調度功能。



■ 台水公司--臺中市一中商圈員工宿舍資產活化

伍、事業近三年來經營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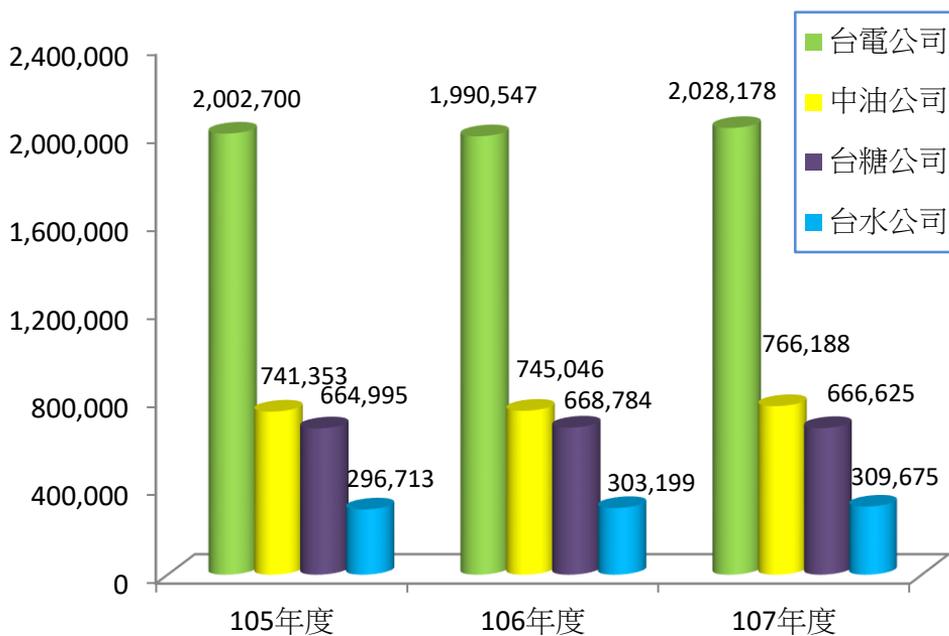
表一、總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	107 年度 (B)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2,002,700	1,990,547	2,028,178	1.89
台灣中油公司	741,353	745,046	766,188	2.84
台灣糖業公司	664,995	668,784	666,625	-0.32
台灣自來水公司	296,713	303,199	309,675	2.14
合計	3,705,761	3,707,576	3,770,666	1.70

註：105－10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5-107 年度總資產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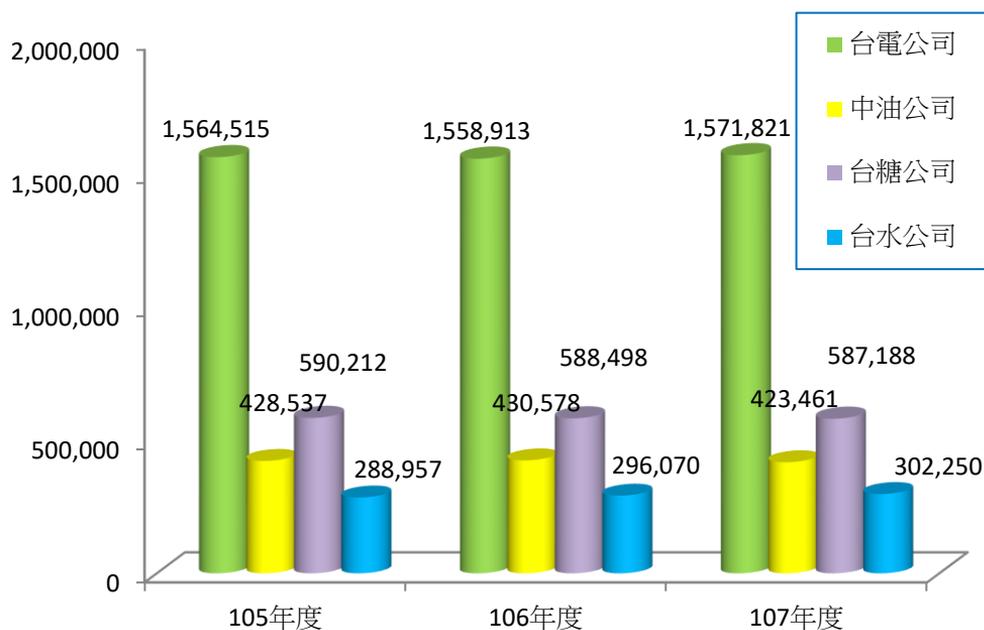
表二、固定資產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	107 年度 (B)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1,564,515	1,558,913	1,571,821	0.83
台灣中油公司	428,537	430,578	423,461	-1.65
台灣糖業公司	590,212	588,498	587,188	-0.22
台灣自來水公司	288,957	296,070	302,250	2.09
合計	2,872,221	2,874,059	2,884,720	0.37

註：105－10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5-107 年度固定資產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表三、資本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事業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A)	107 年度 (B)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0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30,100	0
台灣糖業公司	56,367	56,367	56,367	0
台灣自來水公司	137,500	137,500	147,500	7.27
合計	653,967	653,967	663,967	7.27

註：105－10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四、股權分布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資本額	股 權 分 布							
		中央政府持有		地方政府持有		其他政府機關		民股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持股金額	%
台灣電力公司	330,000	310,326	94.04	334	0.10	9,198	2.78	10,142	3.08
台灣中油公司	130,100	130,100	100	-	-	-	-	-	-
台灣糖業公司	56,367	52,622	93.36	-	-	1,776	3.15	1,969	3.49
台灣自來水公司	147,500	123,905	84.00	21,610	14.65	1,985	1.35	-	-
合計	663,967	616,953	92.92	21,944	3.30	12,959	1.95	12,111	1.82

註：本表所列係 107 年度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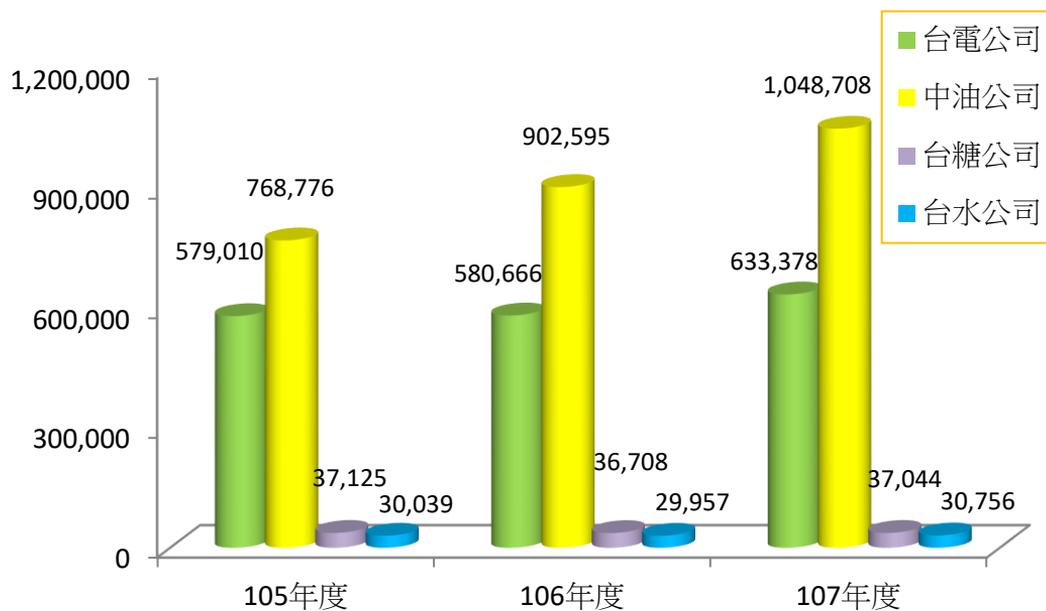
表五、總收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A)	107 年度 (B)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 增減%(B-A)/A*100
台灣電力公司	579,010	580,666	633,378	9.08
台灣中油公司	768,776	902,595	1,048,708	16.19
台灣糖業公司	37,125	36,708	37,044	0.92
台灣自來水公司	30,039	29,957	30,756	2.67
合計	1,414,950	1,549,926	1,749,886	12.90

註：105－10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5-107 年度總收入統計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表六、主要產品產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222,001	226,901	229,128	0.98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20,240	22,417	22,665	1.11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3,024	21,770	21,348	-1.94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3,617	3,457	3,829	10.77
台糖	砂糖	公噸	345,145	357,727	310,480	-13.21
	豬隻	公噸	42,550	38,322	31,340	-18.22
	量販店	百萬元	1,726	1,634	1,492	-8.69
台水	水	百萬度	3,157	3,207	3,215	0.25

註：105－10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表七、主要產品銷量

事業名稱	營業項目	單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減%
台電	電	百萬度	212,531	217,213	219,108	0.87
中油	成品天然氣	百萬立方公尺	20,043	21,968	22,171	0.93
	石油聯產品	千公秉	29,094	28,932	27,574	-4.69
	石油化學品	千公噸	4,253	4,016	4,282	6.62
台糖	砂糖	公噸	352,118	338,763	306,100	-9.64
	豬隻	公噸	33,992	32,452	23,922	-26.29
	量販店	百萬元	2,164	2,030	1,873	-7.73
台水	水	百萬度	2,392	2,450	2,472	0.90

註：105－10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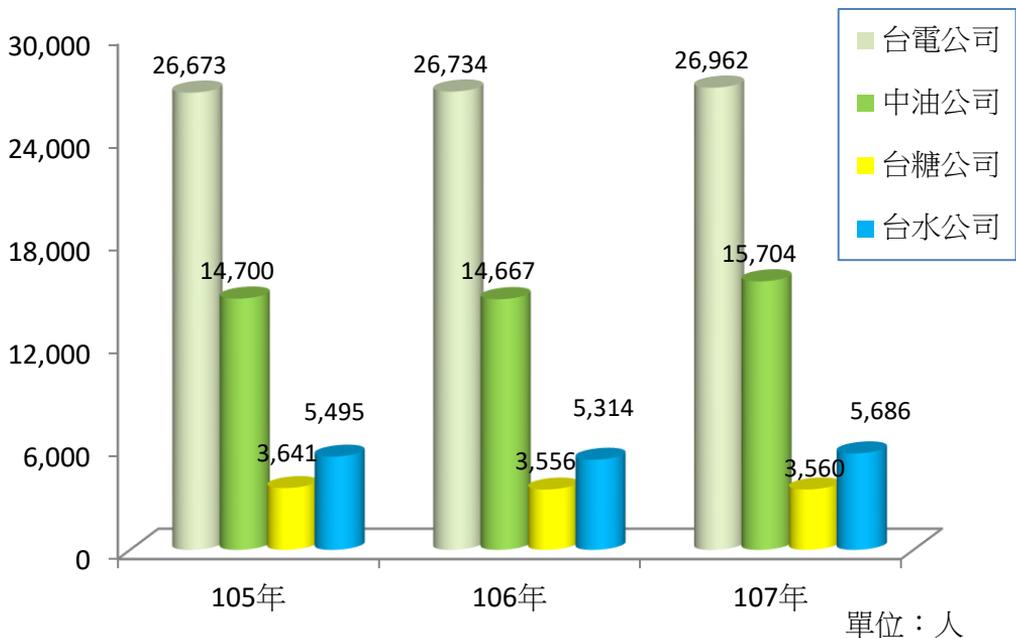
表八、本部所屬事業 98-107 年度員工人數統計表

公司 年度	台電	中油	台糖	台水	漢翔	合計
98	26,921	14,931	4,211	5,465	3,259	54,787
99	26,828	14,871	4,217	5,415	3,229	54,560
100	27,261	15,219	4,174	5,474	3,192	55,320
101	27,082	14,977	4,102	5,511	3,213	54,885
102	26,629	14,819	4,009	5,492	3,212	54,161
103	26,533	14,787	3,817	5,518	民 營 化	50,655
104	26,659	14,685	3,787	5,514		50,645
105	26,673	14,700	3,641	5,495		50,509
106	26,734	14,667	3,556	5,314		50,271
107	26,962	15,704	3,560	5,686		51,912

一、表列各事業員工人數包括資本支出部分

二、表列各事業 98 年度至 106 年度資料係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係各事業自編決算數。

本部所屬事業 105-107 年員工人數統計表



表九、本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人員訓練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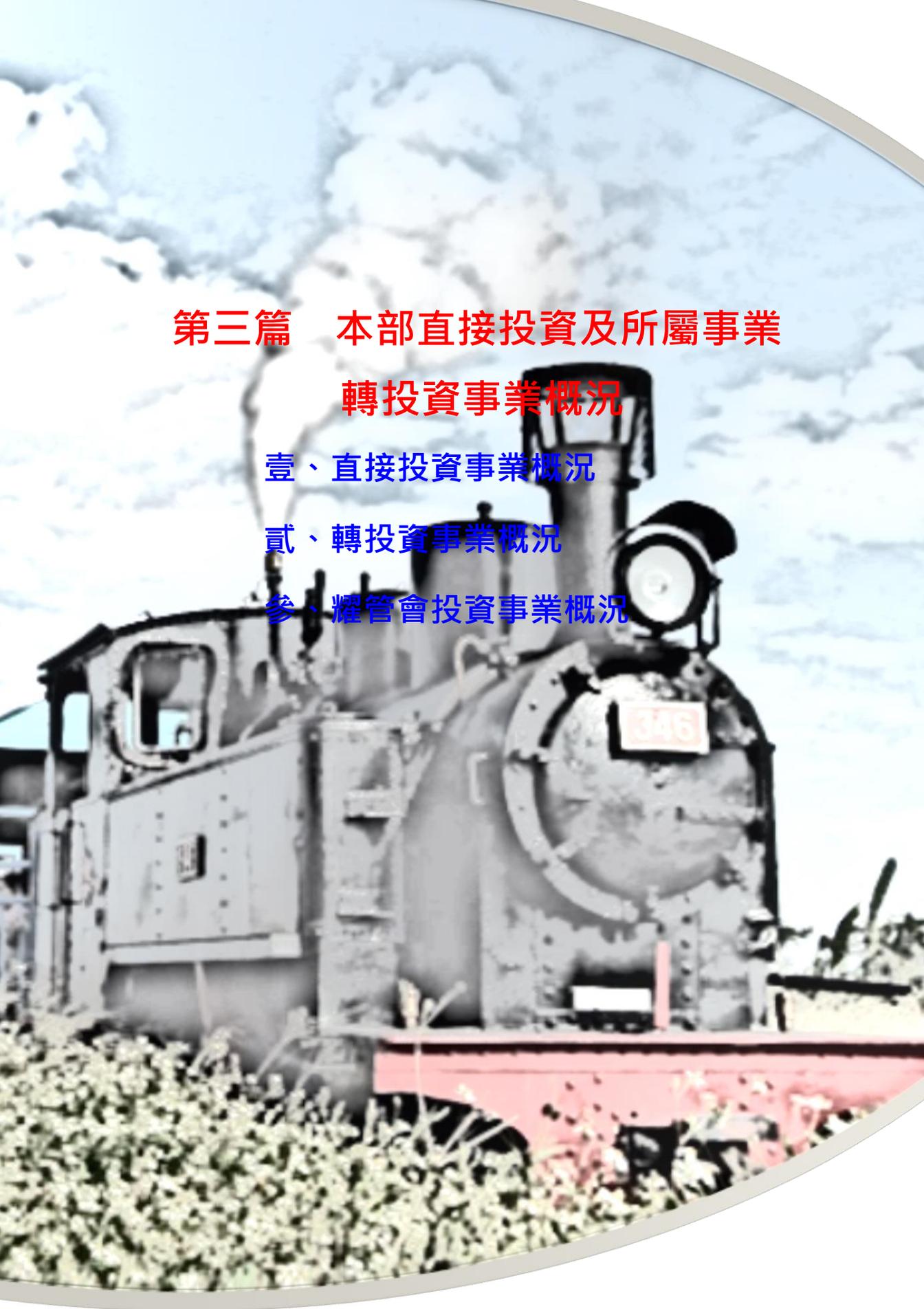
項目	自辦訓練			委辦訓練		國內訓練小計		國外訓練		合計	
	(A)			(B)		(A+B)		(C)		(A+B+C)	
事業	班次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人次	總時數
台電	1,942	59,825	1,735,293	1,355	35,465	61,180	1,770,758	102	9,896	61,282	1,780,654
中油	3,320	115,095	1,007,792	3,790	68,018	118,885	1,075,810	35	1,704	118,920	1,077,514
台糖	1,219	33,175	190,739	4,781	15,934	37,956	206,673	3	640	37,959	207,313
台水	443	23,908	231,796	1,966	29,489	25,874	261,285	-	-	25,874	261,285
總計	6,924	232,003	3,165,620	11,892	148,906	243,895	3,314,526	140	12,240	244,035	3,326,766

表十、本部所屬事業 105 至 107 年度研究發展經費彙計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公司	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研發支出占營業收入 %
		費用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營業收入	
台灣電力公司	105	39.09	3.64	42.73	5,692.90	0.75%
	106	39.61	4.43	44.04	5,666.21	0.78%
	107	41.04	5.44	46.48	5,875.60	0.79%
台灣中油公司	105	17.65	2.20	19.85	7,646.30	0.26%
	106	15.43	2.13	17.56	8,966.42	0.20%
	107	15.99	1.77	17.76	10,357.66	0.17%
台灣糖業公司	105	1.93	0.13	2.06	331.93	0.62%
	106	1.86	0.10	1.96	317.53	0.62%
	107	1.73	0.13	1.86	298.47	0.6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05	0.06	0.00	0.06	288.68	0.02%
	106	0.07	0.00	0.07	296.68	0.02%
	107	0.12	0.00	0.12	300.74	0.04%
合計	105	58.73	5.97	64.70	13,959.81	0.46%
	106	56.97	6.66	63.63	15,246.84	0.42%
	107	58.88	7.34	66.22	16,832.47	0.39%

註：105-106 年度係審定決算數，107 年度係自編決算數。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
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第三篇 本部直接投資及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概況

壹、直接投資事業概況

- 一、本部直接投資事業有：中鋼公司、台鹽實業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台船公司、漢翔公司、華擎機械公司等 6 家。
- 二、本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股利分配及營業收支表，如下：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名稱	資本總額	經濟部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備註
1.中國鋼鐵公司	157,731,290	13,875,833	20.00	84.04.12 移轉民營
2.台鹽實業公司	2,000,000	694,987	38.88	92.11.14 移轉民營
3.唐榮公司	3,500,000	404,762	11.56	95.07.05 移轉民營
4.台船公司	4,729,917	2,212,951	22.21	97.12.18 移轉民營
5.漢翔公司	9,418,671	3,178,345	35.17	103.8.21 移轉民營
6.華擎機械公司	1,689,000	89,000	5.27	
合計	179,068,878	20,455,878		

註：本表資料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105 ~ 107 年度獲配股利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業名稱	105 度		106 度		107 度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中鋼公司	1,577,355	—	2,681,503	—	2,776,144	—
台鹽公司	87,100	—	116,652	—	116,652	—
台船公司	124,806	—	—	—	—	—
漢翔公司	535,487	—	363,979	134,672	374,371	—
合計	2,324,748	—	3,162,134	134,672	3,267,167	—

註：唐榮鐵工廠及華擎機械工業公司因仍有累計虧損，故未配息。

經濟部直接投資事業 105 ~ 107 年度盈虧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事業名稱	105 度				106 度				107 度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營業外收支	稅後淨利
中鋼公司	168,927	155,846	2,957	16,038	207,099	195,524	5,331	16,906	235,403	219,087	8,138	24,454
台船公司	15,739	17,303	277	-1,287	16,382	22,601	339	-5,880	12,892	16,308	78	-3,100
台鹽公司	2,750	2,399	1	352	2,682	2,253	-75	354	2,794	2,486	145	453
唐榮公司	13,021	12,644	126	503	18,918	18,743	67	503	14,880	16,272	-50	-1442
漢翔公司	27,326	24,600	-132	2,083	27,537	23,637	-490	1,747	28,182	25,836	306	2,092
華擎機械公司	1,000	1,014	16	2	815	867	58	6	693	797	44	-57

註：本表資料為各公司財簽數。

貳、轉投資事業概況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截至 107 年底止計有 37 家，包括國內 24 家、國外 13 家，投資總金額 288 億 544 萬元。

本部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基本資料表

單位：百萬元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台電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配合建立現代化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	20,812,682	3.00	29.71	25.38	52.03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紓解限電壓力，提升國內汽電共生工業。	1,196.23	162,954,279	27.66	191.76	268.46	293.27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台電公司	臺灣風能訓練(股)公司	配合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政策，提供風力發展產業人才培育。	20	2,000,000	20.00	0	0	-1.68
	班卡拉礦業公司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	4,227(元)	2,000	20.00	0	0	0
	班卡拉銷售公司	增進燃煤供應安全，獲取煤業商情及創造利潤，各參與人以實物取得產煤。	4,227(元)	2,000	20.00	0.01	0.01	0.01
台電公司轉投資小計			1,295.43			221.48	293.85	343.63
中油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公司	發展石化工業，利用中油公司生產之對二甲苯製造 PTA。	2,686.18	3,475,337	38.57	7.02	77.19	32.01
	中殼潤滑油(股)公司	為引進最新製造技術，提供國內價廉之潤滑油。	1,084.86	84,574	49.00	-10.57	-7.50	-6.34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配合建立現代化證券市場，發展經濟之政策。	79.2	20,812,682	3.00	29.71	25.38	52.03
	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為加強我國與友好國家之經濟合作關係，集合政府與民間力量開拓海外據點。	52	5,200,000	5.78	1.04	0	0
	國光電力(股)公司	掌握未來電業商機、拓展多角化業務，鞏固北部天然氣市場、增加營收。	1,475.10	147,510,000	45.00	140.96	125.18	-256.40
	國光石化科技(股)公司	為促成煉油及石化上、中、下游垂直整合，並掌握海外市場快速成長需求。	107.3.6 核准解散。 108.03.07 清算作業全部完竣。				0.12	0.07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中油公司	淳品實業(股)公司	掌握北部油品市場及建立桃園廠油品出口通路，同時確保擁有未來台北港油品儲運中心深水碼頭之優先使用權。	318.5	31,850,000	49	42.66	41.39	94.97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投資(97.12.18移轉民營)。	704.54	19,796,808	5.31	23.51	0	0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	107.11.21 清算完竣。				-110.78	-289.01	-2.22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有效運用人力、資金及技術，於越南購買或進口 LPG。	105.28	未發行股票	35	2.44	0.88	1.80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提供建廠管理技術，符合本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	2,433.15	76,000	20	397.44	786.22	1,103.15
	華威天然氣公司	降低 LNG 進口成本，配合長期購氣合約，獲取合理利潤。	681.49	400	40	325.85	336.10	-64.33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掌握進口 LNG 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2,793.66	82,800,000	45	252.24	220.05	243.65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掌握進口 LNG 運輸船及引進相關營運技術。	1.65	45,450	45	7.37	5.56	6.35
	環能海運(股)公司	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對單殼油輪須於 104 年前強制淘汰之規定，以合資新建油輪掌握新運能。	2,404.80	246,492,000	48	38.13	130.96	106.04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中油公司	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公司	配合上游氣田投資，投入下游天然氣液化廠。	5,401.92	114,773,400	2.625	0	0	0
	擘揚(股)公司	配合政府石化高值化政策，引進日商生產技術，以混合四碳烴為原料生產高值石化衍生物-異壬醇(INA)。	399.5	39,950,000	47	-5.63	-7.4	-355.49
	宏越責任有限公司	配合前進越南及東協之國際化策略，增加潤滑油及溶劑、化學品貿易量，並擴展國際貿易版圖。	648	未發行股票	40	7.26	-5.03	6.62
中油公司轉投資小計			21,269.83			1,148.77	1,440.04	962.15
台糖公司	輝瑞生技術(股)公司(原台灣惠氏)	引進國外新技術，提高本國製藥水準。	9.61	279,000	45	107.26	179.64	28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配合建立現代化證券市場，加速經濟發展。	79.2	20,812,682	3	29.71	25.38	52.03
	中美嘉吉(股)公司	擴大養豬計畫，獲取高品質、低價格飼料，以減低養豬成本。	56	56,000	40	99.97	24.66	-19.20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引進國外技術，推動公共工程建設。	19.44	2,888,844	2.33	8.67	5.20	3.61
	台灣神隆(股)公司	配合製藥工業為附加價值高，技術精密且直接關係國民健康之產業。	260	32,581,963	4.12	9.04	9.40	15.64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台糖公司	科學城物流(股)公司	拓展台糖公司多角化經營，以加速轉型。	197.02	18,633,937	26	26.15	35.78	28.98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物科技政策，並移轉新技術。	100.80	10,080,483	17.74	0	0	0
	亞洲航空(股)公司	拓展台糖公司多角化經營，扶植發展航空事業。	215.67	16,301,019	13.34	0	25.27	20.38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	373.80	8,470,000	9.99	0	0	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配合政策，結合民間解決西部交通擁擠問題。	2,000.00	200,000,000	3.55	130.00	120.00	150
	義典科技(股)公司	配合台糖公司轉型，發展電子業產業。	17.4	1,740,000	9.34	4.35	3.83	2.61
	森霸電力(股)公司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開放民間發電業之政策。	1,216.80	120,000,000	20	217.01	212.49	194.59
	星能電力(股)公司	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產業升級及開放民間發電業之政策。	611.28	60,000,000	20	70.41	66.97	78.94
	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	配合政府鼓勵製造業赴海外投資，移轉製糖技術，增加營收。	282.78	未發行股票	40	60.27	49.81	-44.23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該基金已於 106.4.17 完清算)			-2.48	4.06	-
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因應產業型態轉型，取得轉型生物科技產業所需關鍵技術。	182.30	未發行股票	15.91	0	3.61	0	

所屬事業名稱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台糖公司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因應產業型態轉型，取得轉型生物科技產業所需關鍵技術。	280.61	未發行人股票	8.5	107.36	0	0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配合政府扶植生技產業發展之政策。	337.47	60,883,058	8.49	0	0	0
	碩騰生技(股)公司	提供台糖公司畜殖事業垂直效益。	(台糖公司出售碩騰生技公司全部股數)	105.4.29	45.00	17.59	42.28	-
台糖公司轉投資合計			6,240.18			910.00	766.10	770.38
轉投資合計(37 家，扣除重複家數)			28,805.44			2,280.25	2,499.99	2,076.16

註：1.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公司(中油轉投資)已於 106.10.25 奉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解散，107.11.21 清算完竣。至 107.12.28 台耀公司返還中油公司股款。

2.國光石化公司 107.3.6 奉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解散，107.4.30 股東會完成清算程序並返還中油公司股款，108.03.07 清算作業全部完竣。

參、耀管會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百萬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率%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Cisco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通訊工業政策	6.63	26,864	0	0.86	0.91	1.04
太景醫藥研發	配合政府政策發展生物科技產業	261.44	43,423,529	6.06	*	*	*
Northern Aquaculture Co.	配合政府政策，藉由投資案拓展中加雙方經貿外交實質關係	177.71	5,000	50	*	*	*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中華開發金控	配合政府創設一長期貸款及投資之金融機構。	476.47	94,542,650	0.632	47.27	47.27	56.72
豐達科技	配合政府扶植航太產業政策。	25.23	1,915,304	3.64	3.45	2.87	3.83
月眉國際	配合政府提升國內育樂產業品質政策。	0.07	7,272	0.001	*	*	*
保利鍊(100.65 經法院裁定解散)	配合政府推動光電產業政策。	88.76	8,876,250	7.98	*	*	*
台平科技基金	促進國內產業(資訊通訊、寬頻網路、無線通訊領域)技術升級	225.67	未發行股票	28.39	-1.05	*	*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技方案，研發引進相關產銷技術，發展成為世界亞熱帶花卉王國	56	5,600,268	9.85	*	*	*
公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型模具之專業製造廠商，為美國應用材料公司認證合格之全球次系統供應商，前景樂觀。	100	3,846,154	9.68	3.85	9.04	3.84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生技方案，國內唯一的人用疫苗廠，前景樂觀。	484	16,878,048	7.16	*	*	*
緯華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12.50	1,250,000	5.95	*	*	*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發展國內民間航太工業。	4.15	414,856	0.305	0.1	0.41	0.29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350	8,470,000	9.99	*	*	*
聯合生物製藥(股)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480	8,000,000	4.56	*	*	*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政府推動之生技製藥產業發展政策	96.66	9,666,000	4.41	*	*	*
Aetas Technology Inc.	研發彩色雷射印表機光電成像核心技術，產品極具市場性	205.35	1,875,000 (特別股)	3.86 有表決權特別股	*	*	*
全球策略薩摩亞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62.15	8,698,913.07	24.51	-5.25	-43.72	-117.7
Clarity Partners L.P.	為獲投資最大利益(係由本會投資獲利豐碩之 Global Crossing Ltd.創辦人之一所設立)	683.81	未發行股票	3.68	1.85	*	*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0	未發行股票	47.6	-2.36	10.32	-
第二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42.30	未發行股票	36.67	-0.75	-0.37	-0.1
第四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03.81	未發行股票	23.87	-4.64	-7.75	10.07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316.31	未發行股票	8.5	108.18	*	*

轉投資事業名稱	部屬事業轉投資主要目的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投資金額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有股數(股)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屬事業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配合政策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及技術引進。	207.77	未發行股票	4.31	84.27	*	*
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29.31	99,919,798	0.385	599.52	699.44	799.36
聯華電子(股)公司	為響應政府發展高科技電子工業政策	0	108,912,211	0.877	61.54	54.46	77.51
全球策略創投公司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47.63	4,762,800	10.84	*	*	*
全球策略基金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63.28	4,900,000	25.16	-0.13	-0.12	1.48
建邦創投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0	0	0	*	3.8	-
Taicom	為響應政府促進科技發展及產業升級之規劃	1,553.25	(普)50,000 (特)50,000	(普)57.14 (特)83.33	-12.48	-24.31	-11.22
寶德能源	配合政策推動綠能產業	585.37	147,429,670	11.18	*	*	*
台灣國際造船	配合政府國艦國造政策	1,263	30,000,000	8.04	-	-	*
聯合再生能源	配合政府太陽能整併政策	1,390.65	167,145,851	6.64	-	-	*
台康生技	符合政府生技產業發展政策	318.55	9,954,804	6.68	--		*
合計		10,417.83			884.23	752.25	825.12

註：* 表無配發股利或認列收益。



第四篇 大事紀

第四篇大事紀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107 年 1 月至 12 月重大紀事

時間	重大紀事
107.01.03	本部召開雲林縣口湖鄉公所爭取台電興建台灣-澎湖 161kV 電纜管路等工程之補償回饋基層地方建設計畫處理方式會議。
107.01.08	本會出席本部沈部長榮津召開「推動非核家園亟待解決相關議題法規調適研商會議會前會」。
107.01.08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召開「研商選址條例修法會議會前會」。
107.01.09	本會出席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推動非核家園亟待解決相關議題之法規調適研商會議」。
107.01.10	本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第 4 次會前會」。
107.01.15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107.01.16	本會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各小組審查「各機關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會議(第 6 場次)』。
107.01.16	本部龔政務次長明鑫召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作業人力改以專責人員辦理研商會議」。
107.01.16	本會出席本部工業局召開退輔會所屬榮民公司大發廠民營化後公股承接事宜討論會。
107.01.17	本會出席原民會召開之「建構蘭嶼鄉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服務協調會」。
107.01.19	本會出席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召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選址討論會議」。
107.01.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核復農工公司清算完結，准予備查。
107.01.19	本會出席耀管會第 1 次委員臨時會，通過投資新日光公司(107 年 10 月 1 日更名為聯合再生能源)13 億 9,065 萬元案。
107.01.22	本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107.01.22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會議。
107.01.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拜訪本會研商用過核燃料討論乾式貯存設施相關法規調適議題。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01.24	本會召開審查中油公司「U10801 石化事業部 NO.19 鍋爐汰舊更新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107.01.25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提報「核能後端營運總費用估算與每度核能發電分攤率計算」及「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方案評估」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07.01.26	漢翔公司承租本部管有之 278 筆土地，於 107 年 1 月 2 日 6 全數無償撥用移轉國有財產署。
107.01.30	本會出席台電公司舉辦「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現場勘察及公聽會。
107.01.30	本部召開台電公司核一廠除役計畫環說書現場勘查及公聽會。
107.02.01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鄭運鵬關切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氣爆事件情形會議。
107.02.05	本會出席後端基金管理會召開第 75 次委員會議。
107.02.05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中油公司大林廠重油轉化工場營運暨提產丙烯執行情形」會議。
107.02.07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召開「原子能法修正草案協商會議」。
107.02.07	本會召開「台船公司經營診斷小組第二次會議」。
107.02.09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呂孫綾召開「瞭解核一廠 1、2 號機現況說明」會議。
107.02.12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會議。
107.02.13	本會出席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召開「研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執行策略相關事宜」會議。
107.02.14	本會陪同沈部長榮津視察台電、中油及台水公司春節期間電、油、水供應情形。
107.02.23	協助中鋼公司赴基隆港務公司洽談轉爐石運用於海事工程實驗計畫。
107.02.26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林靜儀、Kolas Yotaka 召開之「蘭嶼健檢草案第二次行政協調會議」。
107.02.26	本會召開「審查台糖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08~111 年)及 108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研商台糖公司經營業務事宜。
107.02.27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六年(108 年~113 年)經營計畫」及「108 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03.01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審查中油公司「未來經營策略(108~113年)」及「108年度事業計畫」會議。
107.03.02	本會出席第17屆台德經濟合作會議會前會。
107.03.05	本會出席台法除役論壇會議。
107.03.06	本會出席中鋼公司辦理之「轉爐石海事工程使用手冊推廣說明會」。
107.03.15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第5期計畫會議。
107.03.16	本會出席耀管會第2次委員臨時會，討論投資寶德能源106年現金增資2億440萬元案，未獲主席授權，暫不做成決議。
107.03.19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研修小組第一次會議。
107.03.20	本會出席新北核安監督委員會107年第一次會議。
107.03.20	本會出席桃園煉油廠遷廠覓地小組第10次籌備會議。
107.03.21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吳玉琴召開之蘭嶼居民健康檢查計畫協調會。
107.03.22	本會出席耀管會第3次委員臨時會，通過投資寶德能源106年現金增資案2億440萬元案
107.03.26	本會出席「蘭嶼低階核廢料對居民長期健康與安全評估及健康流行病學之先驅研究」第一期計畫實地稽查。
107.03.26	本會出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合巡察台船公司業務。
107.03.27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研修小組第二次會議。
107.03.27	本會出席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召開「研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執行策略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
107.03.28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召開「原子能法修正草案第2次協商會議」。
107.03.28	本會出席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幕僚會議第38次會議。
107.03.28	本會召開審查台糖公司「小港廠提油設備更新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107.03.29	本會出席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03.29	本會出席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吳政務委員澤成共同召開之「研商自來水管線視覺化相關事宜」會議。
107.03.30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及林靜儀召開之「蘭嶼健檢草案第三次行政協調會議」。
107.04.02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選址條例研修小組第 3 次會議。
107.04.10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選址條例研修小組第 4 次會議。
107.04.11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參加行政院賴院長清德召開「養豬產業政策與農業循環園區執行情形」會議。
107.04.11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審查台糖公司 108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107.04.11	本會召開研商「臨海工業區電動車示範區」第一次會議。
107.04.12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會議。
107.04.13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吳玉琴蘭嶼健檢協調會。
107.04.1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中油公司 108 年營業預算會議」。
107.04.16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 108 年度營業預算會議」。
107.04.16	本會出席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澤成召開「研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執行策略相關事宜(第三次)」會議。
107.04.16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陪同沈部長榮津列席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專案報告「政府新南向政策受挫，中油五輕轉售印尼破局暨所屬污染場址整治情況」。
107.04.20	本會出席沈部長榮津主持「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遷廠會議」。
107.04.20	本會召開研商「臨海工業區電動車示範區」第二次會議。
107.04.24	本會召開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第 1 次會前會。
107.04.24	本會向曾政務次長文生簡報後端基金運作透明化及管理會改組事宜。
107.04.24	本會至台水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實地查證 107 年度供水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107.04.24	本會出席龔政務次長明鑫召開之第 2 次執行長會議(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04.25	立法委員林岱樺針對聯安投資公司陳情案，邀請本會及唐榮公司陳董事長明漢和及董監事協調唐榮科技園區租期展延案，建請撤案。
107.04.25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 Kolas Yotaka 「3 月 30 日蘭嶼健檢草案第三次行政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後續追蹤會議」。
107.04.25	本會出席曾政務次長文生主持報告中油公司業務概況會議。
107.04.25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南化場至豐德配水池複線送水幹管工程(南化場至左鎮段)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107.04.26	本會至台水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實地查證 107 年度供水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107.04.26	臺鹽公司擬提董事會審議後庄鹽倉遷建事宜一案，本部核示原則同意辦理。
107.04.26	唐榮公司召開第 17 屆第 22 次董事會，唐榮科技園區租期展延案於董事會討論後，經表決以 6：5 票通過展延。
107.04.27	本會至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實地查證 107 年度供水災害防救應變演練。
107.04.27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參加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召開「臺灣與史瓦濟蘭洽簽 ECA 會議」
107.04.27	本會召開研商「臨海工業區電動車示範區」第三次會議。
107.04.28	本會出席「台灣永續發展目標 2018 公民論壇」台北場活動。
107.05.01	本會出席本部後端基金 108 年度預算第一次審核會議。
107.05.03	本會出席林靜儀委員及 Kolas Yotaka 委員召開「蘭嶼健康檢查草案延遲原因及目前進度研商會議」。
107.05.03	本會出席本部後端基金 108 年度預算第一次審核會議。
107.05.03	本會出席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吳政務委員澤成共同召開之「研商自來水管線視覺化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
107.05.0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參加本部召開「台糖公司提供大林蒲遷村土地作價相關事宜」會議。
107.05.08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率隊前往台水公司總管理處，召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小組(及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
107.05.11	本會出席本部王次長美花召開「第 3 屆臺捷(克)次長級經技諮商會議」籌備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05.15	本會出席監察院「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執行情形」約詢會議。
107.05.17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107.05.18	本會出席耀管會第 1 次委員會，通過投資台船公司 12 億 6,300 萬元案及本會 106 年度決算案。
107.05.21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參加行政院鄧政務委員振中召開「我國與史瓦濟蘭洽簽 ECA 諮商會議」。
107.05.22	本會出席國安會李秘書長大維召開「邦交國會議」。
107.05.23	本會出席立法院繼續審查經濟部 107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會議。
107.05.23	本會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1 次會議。
107.05.25	本會出席「行政院永續會第 43 次工作會議」，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會中報告「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107.05.25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6 年度執行績效考核榮獲中央機關「優等」(第 1 名)。
107.05.29	本會出席行政院賴院長清德召開之「台水公司自來水直飲示範計畫專案報告」會議。
107.05.30	本會召開審查台水公司「轉投資台灣水務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107.05.30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林岱樺辦公室召開之「2018 海事展參展協調會」。
107.05.31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召開「與農委會及台農發商議海外農業投資會議」。
107.06.01	本會出席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前會。
107.06.01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06 年度執行績效考核本部獲評中央機關「優等」。
107.06.04	本會出席孔文吉委員視察「台灣電力公司臺東縣蘭嶼鄉貯存場」行程。
107.06.05	本會出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召開「海外農業投資合作佈局推動小組」第 1 次籌備會議。
107.06.06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林靜儀召開「台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討論會」。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06.07	本會出席本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召開後端基金委員改組規劃會議。
107.06.08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配電系統強韌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
107.06.12	本會出席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後端基金 108 年度預算會議。
107.06.12	本會出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吉仲召開「海外農業投資合作佈局推動小組」第 2 次籌備會議。
107.06.1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檢討台糖公司提前動支預算之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後續辦理情形」會議。
107.06.14	台糖公司召開第 33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舉行新任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就職宣誓，本部指派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擔任監誓人。
107.06.20	本會出席台電公司 108 年核一廠除役作業用人費預算編列討論會議。
107.06.20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配電系統強韌計畫第 2 次審查會議。
107.06.21	本會出席中龍公司轉爐石產源及產品流向稽核會議。
107.06.21	行政院核示本部以有償方式承接退輔會所屬榮民公司大發廠民營化後公股股權，接管經營。
107.06.22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徐永明舉辦「桃園煉油廠遷廠相關議題」公聽會。
107.06.26	本會出席漢翔公司 107 年度股東會並選舉董事，本部提名及支持之 10 席董事全數當選。
107.06.26	唐榮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舉行股東會，改選第 18 屆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擔任。選舉結果泛官股在 11 席董事中獲得 7 席。
107.06.27	本會出席曾政務次長文生會同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副執行長林子倫接待宜蘭人文基金會陳錫南董事長及德商 GNS 公司介紹「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金屬護箱發展現況」會議。
107.06.28	本會出席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
107.06.28	本部函復原則同意中油(大油煉油廠)、中鋼及台船公司所報之電動車推動方案，並請各該公司自 108 年起每半年陳報推動方案。
107.06.29	本會召開審查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07.02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召開「農工公司及中興紙業公司如何加速完結清算會議」。
107.07.03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率隊前往台水公司「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實地訪查。
107.07.03	本部核示有關臺鹽公司轉投資臺鹽綠能公司與台灣艾貴(EQUIS)嘉義鹽灘地太陽能電廠 EPC 工程合作一案，請臺鹽公司公股代表提出相關說明後再議。
107.07.04	本會辦理 107 年度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沙崙外海浮筒「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驗工作。
107.07.06	本會辦理 107 年度中油公司「民雄供油服務中心增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地追蹤考核。
107.07.06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試辦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檢討報告會議。
107.07.09	本會召開「審查台船公司轉投資台船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會議」。
107.07.10	本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第 2 次會前會。
107.07.13	本會辦理台水公司「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考核工作。
107.07.16	本會出席本部召開大發廠民營化後公股承接案後續辦理事宜研商會議。
107.07.17	本會陪同部長出席院長召開「加速投資臺灣專案會議」第 14 次會議。
107.07.17	本部辦理台電公司萬里水力發電計畫第二階段環評現場勘察及公聽會。
107.07.20	本會會同本部工業局共同主持「107 年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中油林園廠)」。
107.07.21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赴查德視察中油公司 OPIC 非洲公司業務暨拜會查德政府與當地石油公司。
107.7.21	本會於台糖公司辦理經濟部所屬事業 107 年度公文處理及檔案管理研習會
107.07.23	本會出席「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核心目標 7、8、18」第 1 次督導會議。
107.07.23	本會辦理台電公司興達電廠外海卸煤碼頭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驗工作。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07.24	本會出席及邀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諮詢委員參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護箱製造廠商美商 Holtec 公司拜訪台電公司交流活動」。
107.07.25	本會出席監察委員趙永清、陳慶財蘭嶼貯存場年度巡迴視察。
107.07.25	本會召開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工作小組第 15 次會議」。
107.07.30	本會會同本部工業局共同主持「107 年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中油大林煉油廠)」。
107.07.31	本會召開研商「台船公司高雄廠區多用途鋼構產線專案投資計畫」可行性會議。
107.08.01	本會出席法務部「精進填報『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回應表辦理情形』說明會」。
107.08.06	本會出席監察院「低階核廢料處置場遷場及候選場址選定」約詢會議。
107.08.07	本會出席「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核心目標 7、8、18」第 2 次督導會議。
107.08.07	本會出席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附帶建議事項後續執行研商會議」。
107.08.08	本會出席耀管會第 2 次委員會，討論投資台康公司 107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 3 億 1,855 萬元案及本會 108 年度預算案，投資台康公司案決議送交審查會審查，通過本會 108 年度預算案。
107.08.09	本會出席本部「第 5 屆臺芬經貿對話會議第 2 次籌備會議」。
107.08.15	本會辦理審查台電公司「核一廠第 2 期用過核子燃料室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會議。
107.8.15	本會赴台電公司雲林區處及台糖公司雲嘉區處辦理 107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訪查。
107.08.20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地熱發電後續工作規劃討論會議」。
107.08.21	本會出席環保署「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107.08.21	本部核定何華勳君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擔任中興紙業公司之清算人代表。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08.22	本會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第 3 次會前會。
107.08.22	本會出席本部「第 5 屆臺芬經貿對話會議」。
107.8.22	本會赴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辦理 107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訪查。
107.08.24	本會出席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前會」。
107.08.28	本會出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裁罰台電公司 1,000 萬行政訴訟準備程序庭」。
107.08.30	本會出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考察「離岸風力發電國產化規劃及執行進度會議」。
107.9.4.	本會赴台電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辦理 107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訪查。
107.09.05	本會出席「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護箱製造廠商法商 Orano TN 公司拜訪台電公司交流活動」，由該公司專題簡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技術之介紹」。
107.09.05	本會出席台灣高鐵公司與中鋼鐵公司共同辦理之「國車國造-電車線維修工程車採購簽約典禮」。
107.09.06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管碧玲有關「大仁科技大學與台糖公司間之地上權租金及權利金計算事宜」協調案。
107.09.07	本會辦理 107 年度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驗工作。
107.09.07.	本會赴中油公司溶劑事業部辦理 107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訪查。
107.09.11	監察院檢附臺鹽公司「健康減鈉鹽」非屬核准有案之「健康食品」，且具有偏高的輻射值等之調查意見，請本部 2 個月內妥處見復。
107.09.12	本會辦理 107 年度中油公司深澳港供輸服務中心「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驗工作。
107.9.14	本會赴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辦理 107 年度本部所屬事業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訪查。
107.09.17	本會出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工業管線督導查核及防蝕檢測辦理情形會議」。
107.09.18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地熱發電後續工作規劃討論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09.18	本會辦理林口電廠卸煤碼頭港口設施符合聲明書查驗。
107.09.19	本會出席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召開「核一廠除役規劃進度說明會議」。
107.09.19	本會視察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業務辦理情形及出磺坑 138 號井鑽修情形。
107.09.25	本會辦理「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分工會議。
107.09.26	本會出席「後端基金管理會第 76 次委員會會議」。
107.09.26	本會陪同監察委員張武修赴臺東縣達仁鄉低放最終處置建議候選場址履勘。
107.09.26	「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已列入行政院亟需立法院於第 9 屆第 6 會期 116 項優先審議通過法案之一。
107.09.27	本會陪同監察委員張武修赴蘭嶼貯存場履勘。
107.09.27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林靜儀及英國研究團隊拜會本部曾政務次長文生會議。
107.09.27	本會出席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7 年第 3 次會議。
107.09.28	本會接待美國 VEX 公司來會商討有關核廢料處理相關議題會議。
107.09.28	本會出席核二廠除役二階環評公開說明會。
107.09.28	本會出席立法院聯合國永續發展諮詢委員會召開之「台灣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討論會議」。
107.10.01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參加本部龔政務次長明鑫主持「推動沼氣發電具體可行做法研商會議」。
107.10.02	本會出席本會 106 年度「核安文化專案小組查證總檢討會議」。
107.10.05	本會出席周召集人貴光主持「蘭嶼貯存場設置補償方案草擬工作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
107.10.05	農工公司清算完結事宜全部完成，截角繳銷公司圖記及清算人代表職章於 107 年 10 月 5 日陳報本部，法格人消滅。
107.10.05	本會出席本部中部辦公室召開之「中鋼公司 107 年轉爐石之產源及產品流向稽核」。
107.10.08	本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召開北部天然氣機組潛力廠址可行性評估會議。
107.10.08	本部沈部長榮津召開研商深澳電廠替代方案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10.09	本會出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裁罰台電公司 1,000 萬行政訴訟準備程序庭」。
107.10.09	本會出席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尹局長等人拜會本部討論關於中油公司高雄廠文資保存案會議。
107.10.09	本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召開「研商深澳電廠替代方案第 2 次會議」。
107.10.11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林岱樺召開之「IPMA 專案管理知識體系導入公務機關暨國營事業之訓練系統與實務運用會議」。
107.10.12	本會出席本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召開「盤點中油公司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執行情形會議」。
107.10.12	本會出席耀管會第 4 次委員臨時會，通過投資台康公司 107 年第 1 次現金增資 3 億 1,855 萬元案。
107.10.15	本會出席「後端基金重估向部長專案報告」會議。
107.10.15	本會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委美伶召開「研商行政院交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報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可行性評估)」會議。
107.10.17	本會出席行政院農委會召開「第 205 次農業委員會會議」。
107.10.17	本會召開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審查會議」。
107.10.18	本會出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施局長等人拜會本部討論關於中油公司高雄廠文資保存及再利用會議。
107.10.18	行政院核定停止推動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案。
107.10.19	本會赴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辦理 107 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查核會議。
107.10.22	本會出席中油公司「宜蘭土場、仁澤地熱發電」地熱諮詢專家會議第 1 次會議。
107.10.23	本會出席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行政院永續會第 44 次工作會議」。
107.10.24	本會出席「核一廠除役計畫(財務面)與後端基金財務報告」會議。
107.10.24	環保署公告廢止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評及環差審查結論。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10.25	本會出席「美商 NAC International 公司拜訪台電公司交流活動」，由該公司專題簡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技術之介紹」。
107.10.29	本會出席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考察台中空氣污染改善及減煤情形綜合座談會。
107.10.30	本會出席「核一廠除役計畫(技術面)報告」會議。
107.11.01	本會出席衛福部召開「蘭嶼居民健康檢查專案捐助計畫健檢行前會議」。
107.11.01	本會赴台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辦理 107 年度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追蹤查核會議。
107.11.06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舉辦「2018 台日高放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研討會」。
107.11.06	本會出席周召集人貴光主持「蘭嶼貯存場設置補償方案草擬工作小組第 2 次工作會議」。
107.11.07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參加「宜蘭仁澤、土場地熱發電」開鑽典禮。
107.11.08	本會出席立法院 90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
107.11.09	有關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臨時提案，本部就「唐榮公司 107 年度調薪 2%案」提出書面報告。
107.11.12	本會出席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行政院永續會第 45 次工作會議」。
107.11.13	本會出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工業管線查核檢測實務勘查會議」。
107.11.13	依行政院秘書長要求就強制購買保留股之正當性及必要性等項重行檢討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後，併同民眾意見之處理情形，函報行政院。
107.11.16	本會辦理台水公司「坪頂淨水場擴建執行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考核工作。
107.11.16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台中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107.11.19	本會出席原民會副主任委員汪明輝拜會曾次討論後端基金捐 2.05 億為蘭嶼總體營造計畫會議。
107.11.19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主持檢討「台糖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11.21	本會出席法國在台協會及 EDF 拜會本部曾政務次長文生會議。
107.11.21	本會辦理 107 年度中油公司「永安廠北堤新建工程(含站區設施擴建)環境影響評估」現地追蹤考核。
107.11.21	本會出席本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召開「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能源相關環評檢討會議」。
107.11.23	本會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委美伶召開「研商院交議，環境保護署函陳 109 年至 114 年『畜牧沼液沼渣資源利用計畫(草案)』」。
107.11.26	本會出席台電公司及後端基金出國計畫向次長報告會議。
107.11.27	本會出席「日商 Hitach-GE 公司拜訪台電公司交流活動」，由該公司專題簡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技術之介紹」。
107.11.28	行政院至台水公司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訪評」。
107.11.28	本會召開審查台電公司修正「台中電廠第 2 階段煤灰填海工程計畫」。
107.11.28	中石化安順廠戴奧辛汙染國賠案，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經濟部免賠。
107.11.29	本會出席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行政院永續會第 46 次工作會議」。
107.11.30	本會出席屏東縣監督核能安全委員會「107 年第 2 次定期會議」。
107.12.04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黃國昌提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條例草案記者會。
107.12.04	本會召開「本部直接投資漢翔及台船公司轉投資營運報告會議」。
107.12.04	本會出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裁罰台電公司 1,000 萬行政訴訟準備程序庭」。
107.12.06	本會出席環保署召開「核一除役環評初稿第 2 次初審會議」。
107.12.11	本會出席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7 年第 4 次會議」。
107.12.11	本會出席環保署召開「核一除役專案報告會議」。
107.12.11	本會召開台水公司「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推動小組第 15 次會議」。

時 間	重 大 紀 事
107.12.11	報院請求將中興紙業公司不易標售之 48 筆畸零土地由本部價購。
107.12.14	本會出席賴院長清德主持假行政院舉行之「行政院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
107.12.17	本會偕同行政院能源辦向本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報告「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建議議題」。
107.12.18	本會召開「核一乾貯水保研析會議」。
107.12.18	本會出席沈部長榮津召開「公投後能源政策評估討論會議」。
107.12.19	本會視察宜蘭縣仁澤地熱鑽井辦理情形及清水地熱發電系統。
107.12.20	本會拜訪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陳副召集人錫南交換意見晤談。
107.12.20	本會吳副主任委員豐盛邀集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與台聚等石化業者，溝通有關石化業者反映中油公司應調整 108 年石化原料乙烯計價公式案。
107.12.21	本會出席沈部長榮津召開「公投後能源政策評估討論會議」。
107.12.21	本會出席立法委員陳歐珀召開「反對大南澳成為高放處置場公聽會」。
107.12.24	本會出席本部召開「能源政策會議」。
107.12.24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7 年第 9 次委員會議」。
107.12.25	本會出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後續應辦有關遷場及補償事項討論會議」。
107.12.26	本會出席環保署召開「核二中貯 2 次環差初審會前會議」。
107.12.26	本會出席曾政務次長文生召開時代力量黨團提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條例討論會議」。
107.12.26	本會出席曾政務次長文生主持研商「中油公司自有品牌電池發展策略與研發狀況會議」。
107.12.27	本會出席後端基金管理會「第 77 次委員會議」。
107.12.28	行政院核示以淨值法計算大發廠民營化後公股股權移轉價格，並以 108 年 8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
107.12.28	本會出席耀管會第 3 次委員會，通過投資台船 107 年第 2 次現金增資 1 億 3,585 萬元。

書名：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年報

著(編、譯)者：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出版機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 25 號

網址：<http://www.moea.gov.tw/Mns/cnc/>

電話：(02)2371-3161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本會網頁

[http://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
SubMenu.aspx?menu_id=10239](http://www.moea.gov.tw/MNS/cnc/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10239)

GPN：2006100027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諧音叫做「你爆料我爆料」



GPN 2006100027
定價：新台幣 250 元